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读本

(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彙本

(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石广生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ISBN 978-7-01-010140-8

I. ①中… II. ①石…②商…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777 号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ZHONGGUO JIARU SHIJIE MAOYI ZUZHI FALÜ WENJIAN

石广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31 千字

ISBN 978-7-01-010140-8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 石广生

副主编 龙永图 张 祥 沈觉人

编 委 徐秉金 高 燕 杨 益 鲁建华

傅自应 易小准 胡景岩 张玉卿

廖建成 王子先 姚苏峰 张向晨

王世春 吴喜林 尚 明 陈文敬

编 译 人 员

翻译和校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延春	王 侃	冯雪薇	卢先堃	田 涯
刘 钢	朱海涛	许明德	邬文献	何 宁
张向晨	张丽萍	李成钢	李国俊	李适时
李富莹	杨国华	汪 震	孟冬平	易小淮
练 兵	俞建华	洪晓东	胡盈之	赵 宏
殷 菲	索必成	袁 园	傅星国	韩长天
熊 焰	魏剑波			

译校审定：索必成

出版说明

本书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进行了说明。本书附录收入了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公布的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文。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该协定已收录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中国与 WTO 成员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对中国和 WTO 成员均具有约束力，现已成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为正式文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序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抉择，对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示：“要向大型企业，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在全国上下对这样一个重大外交政治问题统一认识。”因此，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学习，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

认真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培养和造就开放型人才，使各行各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的需要。

在学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过程中，我认为：一是要客观看待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和职能，既要看到它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二是要妥善处理遵守通行的国际规则和发展国内产业的关系，把扩大开放和自身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增强

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三是要注重学习的方式方法，根据不同工作或行业的具体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思考和应用。

我们编写《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这套丛书，目的就是为全社会普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提供准确、通俗、简明的学习工具书，以及开展培训的基本教材。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较快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掌握运用，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石广生' (Shi Guangsheng), the former Vice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China.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的说明·····	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41
-附件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	55
-附件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8条第2款处理 的问题 ·····	62
-附件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	63
-附件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	67
-附件2B: 指定经营产品 ·····	75
-附件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	92
-附件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	119
-附件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作出的通知 ·····	125
-附件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	151
-附件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	155
-附件7: WTO成员的保留 ·····	158
-附件8: 第152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略) ·····	165
-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2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	166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221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的说明

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的说明

第一节 引言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11日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石广生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并向WTO秘书处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的批准书，完成了中国加入WTO的所有法律程序。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

加入WTO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国际形势，从国内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入WTO，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必然，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新的阶段，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有利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环境的改善。

WTO的原则、规则和各项协定所代表的是一个完整的多边贸易法律体系，这一体系对世界贸易的运行和发展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我国加入WTO，可以通过正式成员资格，享受多边谈判的成果；可以通过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维护自身权益；可以通过开放自身市场，吸引境外投资，并获得进入其他国家市场的机会；可以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公正、平等地解决今后的贸易争端。

WTO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组织，它的一些基本原则，如非歧视、透明度、公平竞争、开放市场等，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根据这些原则，各方又通过谈判确定了许多具体的规则。这些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很多都是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需要采纳或借鉴的。因此，遵守WTO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有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进程，

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早在1993年,江泽民主席就阐明了我国处理“复关”问题的三条基本原则:第一,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如果没有中国的参加是不完整的;第二,中国要参加,毫无疑问是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第三,中国的参加是以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为原则的。三条基本原则也适用于1995年以后进行的中国加入WTO的谈判,对保障我国的基本权益极为重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平衡,这是国际上公认的事实。这决定了我国只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WTO,以享受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经过谈判,发达成员最终同意“以灵活务实的态度解决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我国在谈判中承诺遵守规则,履行义务,享受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和相应的权利。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我们始终坚持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努力使谈判的结果不与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不与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相抵触;努力使我们所作的承诺与《WTO协定》的原则和规则相一致,与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相一致,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的承受能力相一致。

经过谈判,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所反映的最终谈判结果,符合WTO的规则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我国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并实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包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协定》),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现已成为《WTO协定》的组成部分(见附表一)。鉴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为程序性文件,《WTO协定》的主要内容已经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丛书第一册《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中进行了介绍,因此本书主要介绍议定书(包括附件)和工作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为便于理解,在编写本书时对法律文件进行了归纳和总结,有关承诺应以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为准。

议定书是确定申请加入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工作组报告书则是对整个加入谈判情况的记录和说明(也包括部分承诺)。工作组报告书在结构上与议定书有一定差异,但作为谈判过程的记录和对议定书有关条款的进

一步细化和说明，与议定书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具有与议定书同等的法律效力。需要说明的是，作为WTO成员，我国的权利和义务不仅体现在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当中，也全面地反映在WTO现行的各项协定当中。因此，要全面准确地了解我国加入WTO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将我国加入法律文件与WTO的所有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此外，WTO成员在WTO各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都是我国应当享受的权利。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是多边和双边谈判的结果。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是多边谈判；而申请加入方与WTO成员之间进行的市场准入谈判是双边谈判。多边谈判重点解决遵守WTO规则问题，涉及我国遵守WTO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我国在WTO相关协定中享受的具体的发展中国家权利，WTO成员承诺逐步取消对华歧视性贸易限制和措施，我国根据WTO要求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内容。双边谈判重点解决市场准入问题，涉及关税逐步降低、进口限制逐步取消、服务贸易逐步开放等内容。因为双边市场准入谈判的结果也要以议定书附件的形式成为法律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只有多双边谈判全部结束后，才能最终完成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起草工作。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内容较多，因篇幅所限，只能概述其要。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本书所附议定书及其附件和工作组报告书的中文参考译文，做进一步的了解和研究。

第二节 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中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基本权利

(一)享受非歧视待遇

加入WTO后，我国将充分享受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待遇。现行双边贸易中受到的一些不公正待遇将会被取消或逐步取消。例如，美国国会通过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法案，结束对华正常贸易关系的年度审议；根据议定书附件7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WTO规则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加入WTO后5至6年内取消；根据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品配额将在2005年1月1日取消，我国将充分享受WTO纺织品一体化的成果；美国、欧盟等在反倾销问题上对我国使用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标准将在规定期限内取消。

(二)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

加入WTO前，我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所能发挥的作用受到诸多限制，加入WTO后，我国将充分享受正式成员的权利，全面参与WTO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全面参与贸易政策审议，对美、欧、日、加等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进行质询和监督，敦促其他WTO成员履行多边义务；在其他WTO成员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时，可以在多边框架下进行双边磋商，增加解决问题的渠道；充分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贸易争端，避免某些双边贸易机制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全面参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制订多边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对于现在或将来与我国有重要贸易关系的申请加入方，将要求与其进行双边谈判，并通过多边谈判解决一些双边贸易中的问题，包括促其取消对我国产品实施的不符合WTO规则的贸易限制措施、扩大我国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创造更为优惠的投资环境等，从而为我国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创造更多的机会。

(三)享受发展中国家权利

除一般WTO成员所能享受的权利外，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还将享受

WTO各项协定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我国经过谈判，获得了对农业提供占农业生产总值8.5%“黄箱补贴”的权利，补贴的基期采用相关年份，而不是固定年份，使我国今后的农业国内支持有继续增长的空间；在涉及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等问题时，享有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待遇，包括在保障措施方面享受10年的保障措施使用期、在补贴方面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微量允许标准(即在该标准下其他成员不得对我国采取反补贴措施)；在争端解决中，有权要求WTO秘书处提供法律援助；在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拥有一定的灵活性等。

(四)获得市场开放和法规修改的过渡期

为了使我国相关产业在加入WTO后获得调整 and 适应的时间和缓冲期，并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必要的调整，经过谈判，我国在市场开放和遵守规则方面获得了过渡期。例如，在放开贸易权的问题上，享有3年的过渡期；关税减让的实施期最长可到2008年；逐步取消400多项产品的数量限制(包括进口配额、许可证、特定招标等)，最迟可在2005年1月1日取消(即汽车整车及部分关键件)；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在加入后1至6年内逐步实施；在纠正一些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措施方面，包括针对进口药品、酒类和化学品等的规定，将保留1年的过渡期，以修改相关法规；对于进口香烟实施特殊许可证方面，我国将有2年的过渡期修改相关法规，以实行国民待遇。

(五)保留国营贸易体制

WTO允许通过谈判保留进口国营贸易。为使我国在加入WTO后保留对进口的合法调控手段，我国在谈判中要求对重要商品的进口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8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的国营贸易管理(即由政府指定的少数公司专营)。同时，参照我国目前实际进口情况，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数量作了规定。

(六)有条件、有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领域

加入WTO后，外资企业在我国设立商业机构，需要依据我国外资管理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批。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服务贸易部门的管理和控制权，加入WTO后我国将根据WTO的规定和我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管理和审批，有条件、分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以便在市场开

放的过程中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例如，在电信领域，不允许外方控股，所有国际长途业务必须通过中方电信管理当局控制的出入口局进行，以保持对信息流的管理和控制；在银行领域，经过2年过渡期后，外资银行可以向中国企业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经过5年的过渡期后，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用户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以便国有商业银行有时间作出必要调整，此外，我国还将根据WTO所允许的“审慎原则”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在保险领域，寿险外资比例不超过50%，外国保险公司在华申请设立营业机构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在证券领域，不允许外资从事国内股票(A股)交易，即不开放资本市场；在音像服务领域，不允许外资公司在中国生产音像制品，只允许成立中外合作企业销售我国主管机关审查过的音像产品，以保证我国政府对文化市场的管理权；在分销服务领域，对一些敏感的重要产品如烟草、盐不允许外资经营，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和其他指定经营产品，超过30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资控股。

(七)对国内产业提供WTO规则允许的补贴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国内产业和地区进行与WTO有关规则相符的补贴权利。

(八)保留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及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九)保留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为矿产和自然资源提供必要的保护，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80多种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十)保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二、基本义务

(一)遵守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WTO最基本的原则，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已经在加入WTO前对与我国签订双边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实施了双边最惠国待遇，因此加入法律文件中有关非歧视原则的问题主要是

指对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问题。国民待遇原则要求进口货物在关税、国内税等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实行国民待遇实际上是要体现平等竞争原则，这与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一致的。目前，除个别情况外，我国已基本实现了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原则。我国承诺在进口货物、关税、国内税等方面，给予外国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国产同类产品的待遇，并对目前仍在实施的与国民待遇原则不符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二)贸易政策统一实施

WTO要求其成员实施统一的贸易政策。1994年经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经确立了实施统一的贸易政策的原则。据此，我国承诺在中国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内统一实施贸易政策。

(三)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透明度是WTO的又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成员必须公布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实施和遵守透明度原则，有利于在我国建立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实际上，我国从1991年开始已经逐步做到了对外公布涉及贸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据此，我们承诺履行WTO透明度原则。

(四)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

WTO要求其成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方面，为当事人提供上诉、要求司法审查、复审的机会。在贸易投资领域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的贸易投资环境。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对司法审查已经有明确规定。据此，我们承诺了在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不冲突的情况下，履行有关司法审查的义务。

(五)逐步放开贸易权

目前我国对企业获得贸易权(对外贸易经营权)实行审批制，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企业在依法注册后，就可以获得进出口权。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加入WTO 3年后，我国将取消贸易权审批制，所有在中国的企业经过登记后都可以获得贸易权，但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产品除外。这种贸易权仅指进口和出口的权利，并不包括在国内销售产品的权利，国内销售产品的权利是通过服务贸易的谈判决定的。

(六)遵守WTO关于国营贸易的规定

我国承诺遵守有关国营贸易的规定，国营贸易公司按照商业考虑经营，并履行有关通知义务。在保留国营贸易体制的同时，允许一定比例的进口由非国营贸易公司经营。另外，植物油(豆油、棕榈油和菜子油等)的国营贸易管理在2006年1月1日取消。

(七)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

我国承诺按照WTO的规定，将现在对400多项产品实施的非关税措施(配额、许可证、机电产品特定招标)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取消，并承诺今后除非符合WTO规定，否则不再增加或实施任何新的非关税措施。

(八)不再实行出口补贴

我国承诺遵照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取消协定禁止的出口补贴，通知协定允许的其他补贴项目。

(九)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我国承诺加入WTO后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取消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技术转让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根据大多数WTO成员的通行做法，承诺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强制规定出口实绩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由投资双方通过谈判议定。

(十)接受过渡性审议

我国加入WTO后8年内，WTO相关委员会将对中国和成员履行WTO义务和实施加入WTO谈判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议，然后在第10年完全终止审议。中方有权就其他成员履行义务的情况向委员会提出质疑，要求WTO成员履行承诺。

第三节 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主要内容介绍

为便于读者理解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本节根据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框架，分别就遵守WTO基本原则及普遍适用的规定、有关货物贸易的规定、有关服务贸易的规定、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定等内容对法律文件进行概括和介绍。

一、遵守WTO基本原则和普遍适用的规定

(一)贸易制度的实施

包括统一实施、特殊经济区、透明度和司法审查4部分。这些都属于WTO的基本规则，并已在WTO成员中得到普遍实施。

1. 统一实施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适用于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中央及地方政府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特殊经济区

有关特殊经济区(即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的法律和法规等须向WTO进行通知。特殊经济区内亦应遵守非歧视原则。

3. 透明度

公布所有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未经公布的不得执行。与WTO相关协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向WTO进行通知。加入WTO后，在外经贸主管部门设立“WTO咨询点”，在涉及对外经贸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前，提供草案，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允许提出意见。对有关成员咨询的答复应该完整，并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对个人和企业也将提供准确、可靠的贸易政策信息。对咨询的答复应在收到咨询的30天至45天内作出。在WTO成员请求下，在颁布后90天内，提供译成WTO正式语文的法律和法规。

4. 司法审查

应有公正、独立的司法审查机构审查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

的行政行为。在与我国《行政诉讼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受有关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企业应有权上诉，包括最初向行政机关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有向司法机关进行上诉的选择权。

(二)非歧视原则

根据非歧视原则，加入WTO之后我国将在进口货物的关税、国内税等方面，给予外国产品不低于给予国产同类产品的待遇。对目前仍在实施的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例如化学品首次进口登记及香烟销售中存在的进口产品和国产品待遇不一致的问题。

(三)特殊贸易安排

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取消或修改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与《WTO协定》不符的特殊贸易安排。

(四)国家定价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重要的产品和服务实施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4中列明。包括保留对烟草、食盐、药品等产品，民用煤气、自来水、电力、热力、灌溉用水等公用事业以及邮电、旅游景点门票、教育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定价的权利；对粮食、植物油、成品油、化肥、蚕茧、棉花等产品，及运输、专业服务、服务代理、银行结算、清算和传输、住宅销售和租用、医疗服务等服务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同时，在必要情况下，在向WTO秘书处作出通知后，可以增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

(五)补贴

我国承诺遵守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逐步取消与规则不符的补贴措施，如以出口实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等补贴项目。与此同时，我国保留了与规则相符的约20个补贴项目，并在议定书附件5A中列明，具体包括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用于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国内税退税；企业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对特殊产业部门提供的低价投入物；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高科技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贫困

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等补贴项目。我国可以保留和实施的补贴项目并不局限于以上项目，对于尚未通知的补贴项目，我国承诺逐步收集有关信息，改进补贴的通知工作。

(六)贸易政策审议及过渡性审议机制

根据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有关规定，加入WTO后，与我国贸易份额相似的国家一样，我国每4年接受一次贸易政策审议。与此同时，由于在加入谈判中我国和WTO成员作出的承诺主要在我国加入后10年内实施，因此在议定书中作出了过渡性审议机制的规定，即我国加入后8年内，WTO相关委员会将对我国和成员履行WTO义务和实施加入WTO谈判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年度审议，然后在第10年完全终止审议。中方有权就其他成员履行义务的情况和问题向委员会提出质疑，要求说明和解决。

二、与货物贸易有关的规定

(一)贸易权

议定书明确规定，贸易权指货物贸易方面进口和出口的权利，而不包括在国内市场的分销权。分销权的问题是通过服务贸易谈判决定的。

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的有关规定，中国将：

1. 在加入WTO后3年内取消贸易权审批制；
2. 在加入时，取消在申请和保留贸易权时对任何有关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的要求；
3. 全资中资企业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将逐渐降低，加入第一年降至5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300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100万元人民币，此后取消审批制；
4. 逐步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完全的贸易权。放开计划为：外资占少数股的合资企业为加入第二年，外资占多数股的合资企业为第三年。

(二)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8大类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保留了对茶、大米、玉米、大豆、钨及钨制品、煤炭、原油、成品油、丝、棉花等商品的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2A1和2A2

中列明。

指定经营指政府授权一些公司代理某种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议定书中，指定经营和国营贸易的区别在于，国营贸易是可以一直保留下去的(除非另有规定，如植物油)，而指定经营需要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取消。

关于指定经营，议定书附件2B规定：

1. 在加入后3年内，每年调整和扩大指定经营制度下的企业清单，并最后取消指定经营制度；

2. 取消将贸易量作为获得指定经营产品贸易权的标准，降低最低资本要求，并将指定经营企业的范围扩大到在生产最终货物过程中使用此类货物的企业，以及分销此类货物的企业。

(三)海关关税及其他税费

我国在加入谈判中就农产品和工业品关税所做的减让反映在议定书附件8—货物贸易减让表中。根据该减让表的规定，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现在的14%降到2005年的约10%，其中工业品将由13%降至约9.3%，农产品将由19.9%降至约15.5%。农产品关税减让承诺的实施到2004年结束，98%的工业品关税减让则到2005年结束，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关税将到2006年7月1日分别降至25%和10%(平均水平)，部分化工品的关税减让则到2008年结束。(见附表二)

工作组报告书还规定，我国自加入WTO起即加入《信息技术协定》(ITA)，并将在2005年前逐步取消所有ITA产品的关税。

(四)非关税措施及进出口许可程序

根据议定书附件3，我国将最迟于2005年1月1日取消现行的400多个税号的非关税措施，包括配额、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措施，涉及产品包括汽车、机电产品、天然橡胶、彩色感光材料等。在此期间，相关产品的配额将享有一定的增长率。就过渡期内配额的分配标准、分配时间、许可证的获得和展期等，严格执行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见附表三)

(五)关税配额

WTO《农业协定》规定，成员必须为农产品提供最低市场准入机会，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关税配额量仅是一种市场准入机会，而不是进口义务，进口多少取决于进口国的实际需求。关税配额量应不低于1986年至1988年

基期的年平均进口量，如这一进口量不足基期国内消费量的3%，则应达到3%，此外还要承诺一定的年增量。对于申请加入方，这一基期为可获数据的最近3年。

加入WTO后，我国将对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豆油、棕榈油、菜子油、羊毛等农产品和化肥、毛条等工业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以1995年至1997年作为基期计算农产品关税配额量。关税配额量、配额内外税率、非国营贸易比例和实施期等具体承诺已在议定书附件8—货物贸易减让表中列明。(见附表四)

有关关税配额的管理办法也已在工作组报告书和附件8中列明，包括在透明、可预测、统一、公平和非歧视的基础上管理关税配额，明确关税配额公布、申请和发放的时间，反映消费者喜好和最终用户需求，不抑制关税配额的足额使用，提供再分配的机会等。

在对关税配额产品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同时，也留出一部分的关税配额量供通过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

(六)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国民待遇原则，我国承诺在加入后18个月内，使国内所有合格评定机构既可以对国产品又可以向进口产品提供合格评定的服务，解决我国原商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对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实行不同的待遇的问题。根据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成员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但发展中国家可享有一定的灵活性。我国目前采用国际标准作为国内标准的比例不足40%，但通过加入谈判，我国保留了发展中国家权利，使我国今后可以根据自主计划逐步增加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同时，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七)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我国将在加入后30天内，向WTO通知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八)反倾销措施

WTO成员承诺，在中国加入后15年内完全取消目前在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使用第三国替代价格的做法。议定书规定，在此过渡期内，

WTO成员仍可以对中国出口产品使用替代国价格计算倾销幅度，但是，只要中国能够证明其出口产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的，则WTO成员应遵守WTO《反倾销协定》，采用中国的国内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工作组报告书对引用该条款的标准、定义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

(九)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一些WTO成员担心，我国加入WTO后出口产品快速增长而对其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损害，因而针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设立了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该机制规定，如果中国的出口产品激增，对有关WTO成员的国内市场造成市场扰乱，那么双方应举行磋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磋商，双方一致认为中国的出口产品造成了此种情况，并有必要采取行动，那么中国应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磋商未果，那么WTO成员只能在补救冲击所必需的范围内，对有关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进口。WTO成员在采取该条款时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和标准，并需进行公告；如果采取临时性措施，则该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根据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的规定，WTO成员承诺在中国加入后12年内完全取消我国出口产品实施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十)农业

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在《农业协定》下对农业国内支持提供特定支持和非特定支持的权利(统称“黄箱”补贴)，两项支持分别占相关特定产品和农业生产总值的8.5%，同时计算支持量采用相关年份，使我国今后的农业国内支持有增长的空间。与此同时，我国还可以使用与WTO《农业协定》相符的“绿箱”国内支持，对该项补贴无数量限制。

目前，仍有少数WTO成员保留了出口补贴，并按WTO《农业协定》的规定承担了削减的义务。我国1992年即宣布取消出口补贴。在加入谈判中，我国根据《农业协定》的规定，承诺今后不对农产品提供出口补贴。

(十一)纺织品条款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在2005年至2008年期间，如中国的某一类纺织品对WTO成员的出口激增，造成市场“扰乱”，WTO成员可临时实行限制，但4年内对一种产品只能使用一次限制措施，限制措施的实施期限只能为一年，且不能对相同产品重复使用。

(十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加入WTO后,我国将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取消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技术转让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根据大多数WTO成员的通行作法,承诺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强制规定出口实绩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而由投资双方通过谈判议定。

(十三)原产地规则

根据WTO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我国产品实质性改变的标准是:在关税中4位税号的税则归类发生变化;或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30%;当一进口产品在几个国家加工和制造时,原产地应为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最后一个国家。

(十四)海关估价

加入WTO后,我国将遵守WTO《海关估价协定》,以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不再采用“最低限价”和“参考价”等做法。

(十五)出口税

我国保留了对鳗鱼苗、铅、锌、锡、锑、锰铁、铬铁、铜、镍、铝等共84个税号的产品征收出口税的权利,并在议定书附件6中列明。

(十六)政府采购

我国承诺在政府采购中遵循透明度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并在加入后成为《政府采购协定》的观察员,跟踪有关活动,一旦条件具备,尽快开始加入该协定的谈判。

(十七)WTO成员取消与WTO规则不符的措施

根据议定书附件7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WTO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加入WTO后5至6年内逐步取消。此类措施主要针对我国的陶瓷、纺织品、鞋类、玩具等。有些措施已经实施了许多年。此外,受制于数量限制的产品还将在过渡期内享受一定的配额增长率。(见附表五)

(十八)民用航空器

为对国内民航工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护,我国未承诺加入《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但承诺在购买民用航空器时,将不实施任何补偿规定或其他

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具体列明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

三、 服务贸易

(一)工作组报告书中的有关规定

1. 服务贸易中的许可问题：

(1)自加入时起，我国将在官方刊物上公布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许可程序和条件，并将保证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不构成市场准入的壁垒，且对贸易的限制作用不超过必要的限度。

(2)对于包括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服务部门，政府管理机关将独立于其所管理的服务提供者，但快递和铁路运输服务除外。

(3)将制定无固定地点销售的法规。

(4)关于保险问题的澄清和承诺，包括“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险”的定义；法定保险的范围；以及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方法。

2. 合资伙伴选择：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合资伙伴，只要它是在中国合法设立的。此种合资企业应在与国内企业相同的基础上，满足审慎要求和具体部门要求。

3. 股权的调整：合资企业可以在减让表的承诺的范围内修改参股水平。

4. 保险部门中设立商业机构的资格要求：外国保险公司的合并、分拆、改组或法律形式的其他变更不会影响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包含的资格要求。

5. 检验服务：除非服务贸易减让表中另有规定，我国将不再保留对外国和合资商品检验机构的经营构成壁垒作用的要求。

6. 市场调查：自加入时起，我国将取消对市场调查服务的预先批准要求。市场调查公司只需将调查方案和问卷表格向省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备案。

7. 法律服务：服务贸易减让表法律服务所列的“中国执业律师”是指获得律师资格证书、持有中国执业许可并在一中国律师事务所注册执业的中国公民。

8. 少数股持有者的权利：合资企业中的少数股持有者可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行使其在投资中的权利。

(二)具体领域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规定

根据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经过谈判，我国加入议定书附件9—服务贸易减让表，对我国加入WTO后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也就是不同服务领域的市场开放问题作出了规定。(见附表六)

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电信：增值电信和寻呼：加入后2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50%。

基础电信：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在加入后5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其他业务在加入后6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49%。所有国际通信业务必须经由中国电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入口局进行。

2. 银行：加入时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外汇服务，加入后5年内允许外资银行逐步在全国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允许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汽车消费信贷。

3. 保险：加入时，允许设立外资比例不超过50%的合资寿险公司；加入后2年内允许设立独资非寿险公司；加入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加入后4年内取消强制分保要求；加入后5年内允许设立独资保险经纪公司。

4. 证券：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入后3年内允许外资比例达到49%。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33%，可以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交易基金的发起。

5. 音像：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以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和录像带的出租。允许每年以分账形式进口20部外国电影；允许外商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但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

6. 分销：加入后3年内，取消对外资参与佣金代理及批发服务(盐及烟草除外)和零售服务(烟草除外)的地域、股权、数量限制，取消对外资参与特许经营的所有限制；加入后5年内取消对外资参与分销领域的所有限制。但销售多个供货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产品的连锁店，如其分店数量超过30家，且销售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则不允许外资控股。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我国近年来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已经基本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因此，我国在加入WTO谈判中，承诺自加入时起，全面实施WTO《TRIPS协定》，并就协定中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等7类知识产权作出了说明和承诺。

1. 版权保护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将加快修订《著作权法》，该法包括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机构的付酬机制，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表演权、向公众传播权及相关的保护措施、数据库汇编保护、临时措施、提高法定赔偿金额及强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等规定。《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和《实施国际著作权协定的规定》也将进行修改，以保证完全符合我国在《TRIPS协定》项下的义务。

2. 商标(包括服务标志)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将修改《商标法》，以满足《TRIPS协定》的要求。修改将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加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字母和数字商标注册的规定；增加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包括地理标识)的内容；引入对官方标志的保护；保护驰名商标；加入优先权；修改现行商标确权体制，并且在商标确权问题上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寻求司法审查的机会；打击一切严重侵权行为；以及完善侵权赔偿制度等。

3. 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承诺，将完全遵守《TRIPS协定》关于地理标识的有关条款。

4. 工业设计

WTO成员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除纺织品设计外，中国已履行了在《TRIPS协定》下有关工业设计的规定。

5. 专利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为与《TRIPS协定》相一致，并为促进发明和发明的商业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国人大于2000年8月25日批准了《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并于2001年7月1日生效，包括(1)专利权人有权

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第11条); (2)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专利, 复审和宣布无效的最终裁决将由人民法院做出, 不同于专利法修改前已获专利的发明(第41和46条); (3)在提起法律程序之前, 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 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提供财产保全(第61条); 以及(4)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澄清等。

6. 植物新品种保护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 已经颁布执行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按照与《TRIPS协定》要求相一致的独特方式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保护。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于2001年4月颁布, 并于2001年10月1日生效, 以履行在《TRIPS协定》项下的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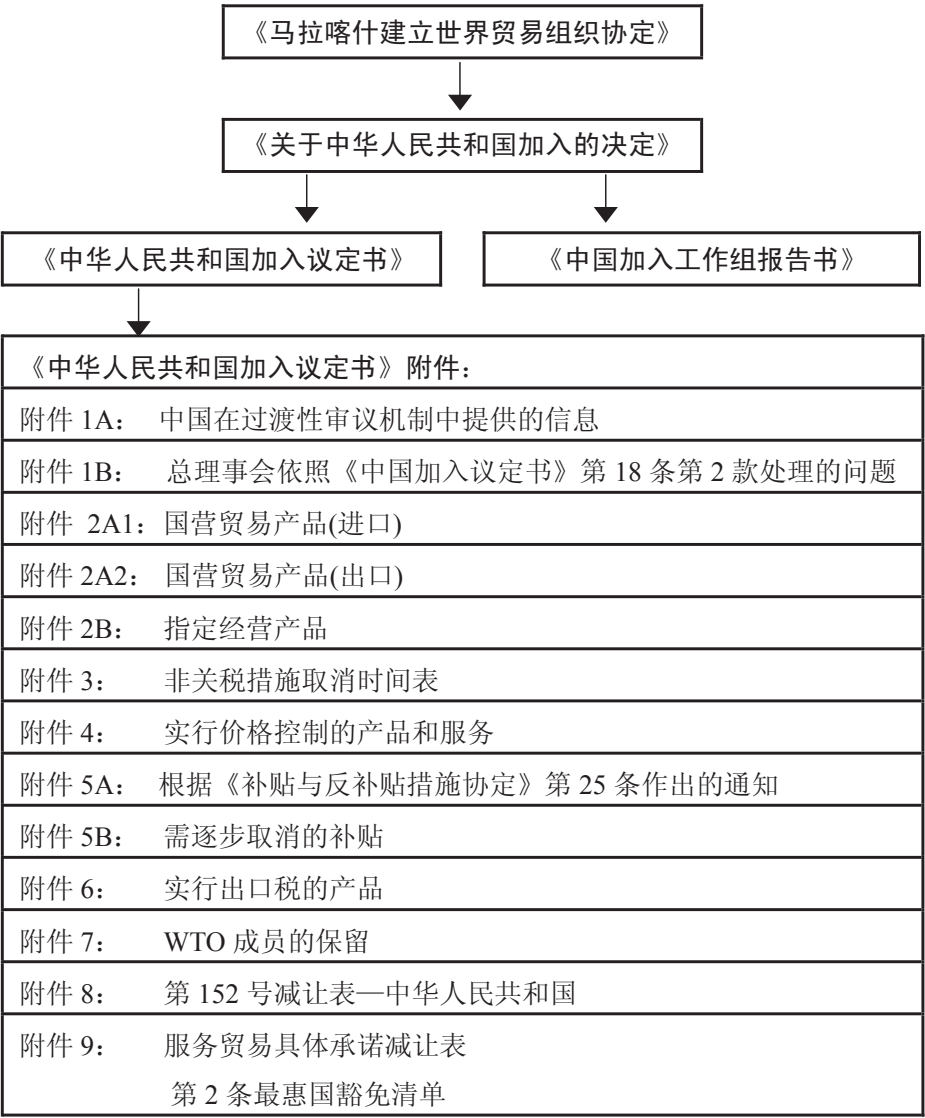
8. 未披露信息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表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我国《刑法》对商业秘密也有类似定义。

同时, 为遵守《TRIPS协定》, 中国将对为申请使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或农业化学品的销售许可, 并且按要求提交中国主管机关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供有效保护, 以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 除非披露这些数据是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 或已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该数据受到不正当商业利用。

此外, 我国在工作组报告书中还就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临时措施、行政程序和救济、特殊边境措施、刑事程序等问题。

附表一：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结构图



附表二：关税总水平

年份	关税总水平	工业品平均	农产品平均
2000年	15.6	14.7	21.3
2001年	14	13	19.9
2002年	12.7	11.7	18.5
2003年	11.5	10.6	17.4
2004年	10.6	9.8	15.8
2005年	10.1	9.3	15.5
2006年	10.1	9.3	15.5
2007年	10.1	9.3	15.5
2008年	10	9.2	15.1

附表三：主要产品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本附表根据议定书附件3制作，有关承诺应以附件3的内容为准)

配额类别		单位	最初配额量/额	年增率	取消时间(日历年1月1日)
1	成品油	百万吨	16.58	15%	2004年
2	氰化钠	百万吨	0.018	15%	2002年
3	化肥	百万吨	8.9	15%	2002年(部分加入时)
4	天然橡胶	百万吨	0.429	15%	2004年
5	汽车轮胎	百万条	0.81	15%	2002年(部分加入时或2004年)
6	摩托车及其关键件	百万美元	286	15%	摩托车2004年，零部件2003年
7	汽车及关键件	百万美元	6000	15%	小轿车2005年，其他车辆2004年，关键件加入时或2003年
8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百万美元	286	15%	加入时或2002年
9	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	百万美元	293	15%	2002年
10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百万美元	38	15%	加入时或2002年
11	收、录音机及其机芯	百万美元	387	15%	2002年
12	彩色电视机及显像管	百万美元	325	15%	加入时或2002年
13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百万美元	88	15%	2004年
14	照相机	百万美元	14	15%	2003年
15	手表	百万美元	33	15%	2003年

附表四：关税配额产品清单

(本附表根据议定书附件8制作，有关承诺应以附件8的内容为准)

大类商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详细说明
一、粮食	小麦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90%
		2. 关税配额	2002年：846.8万吨 2003年：905.2万吨 2004年：963.6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1%至10%不等 配额外税率：71%降至65%
	玉米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68%减至60%
		2. 关税配额	2002年：585万吨 2003年：652.5万吨 2004年：720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1%至10%不等 配额外税率：71%降至65%
	大米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 —中短粒大米：50% —长粒大米：50%
		2. 关税配额	—中短粒大米： 2002年：199.5万吨 2003年：232.75万吨 2004年：266万吨 —长粒大米： 2002年：199.5万吨 2003年：232.75万吨 2004年：266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1%至9%不等 配额外税率：71%降至65%

大类商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详细说明
二、植物油	豆油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34%减至10%，2006年取消国营贸易
		2. 关税配额	2002年：251.8万吨 2003年：281.8万吨 2004年：311.8万吨 2005年：358.71万吨 实施期：2005年 配额内税率：9% 配额外税率：52.4%降至19.9%， 2006年9%单一关税
	棕榈油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34%减至10%，2006年取消国营贸易
		2. 关税配额	2002年：240万吨 2003年：260万吨 2004年：270万吨 2005年：316.8万吨 实施期：2005年 配额内税率：9% 配额外税率：52.4%降至19.9% 2006年9%单一关税
	菜子油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34%减至10%，2006年取消国营贸易
		2. 关税配额	2002年：87.89万吨 2003年：101.86万吨 2004年：112.66万吨 2005年：124.3万吨 实施期：2005年 配额内税率：9% 配额外税率：52.4%降至19.9% 2006年9%单一关税

大类商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详细说明
三、食糖	食糖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70%
		2. 关税配额	2002年：176.4万吨 2003年：185.2万吨 2004年：194.5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20%降至15% 配额外税率：60.4%降至50%
四、棉花	棉花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33%
		2. 关税配额	2002年：81.85万吨 2003年：85.625万吨 2004年：89.4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1% 配额外税率：54.4%降至40%
五、羊毛	羊毛	1. 指定经营	加入后3年内取消
		2. 关税配额	2002年：26.45万吨 2003年：27.575万吨 2004年：28.7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1% 配额外税率：38%
	毛条	1. 指定经营	加入后3年内取消
		2. 关税配额	2002年：7.25万吨 2003年：7.625万吨 2004年：8万吨 实施期：2004年 配额内税率：3% 配额外税率：38%

大类商品	商品名称	监管条件	详细说明
六、化肥	—磷酸氢二铵 —尿素 —氮磷钾三元复合肥(NPK)	1. 国营贸易	国营贸易比例：仅就所承诺的TRQ准入量而言 —磷酸氢二铵：90%降至51%(9年内，每年增加5个百分点) —尿素：90% —氮磷钾三元复合肥(NPK)：90%降至51%(8年内，每年增加5个百分点)
		2. 关税配额	—磷酸氢二铵(31052000)： 最初：540万吨；最终：690万吨 实施期：加入后6年 配额内税率：4% 配额外税率：50% —尿素(31021000)： 最初：130万吨；最终：330万吨 实施期：加入后6年 配额内税率：4% 配额外税率：50% —氮磷钾三元复合肥(NPK) (31052000)： 最初：270万吨；年增率：5% 实施期：加入后6年 配额内税率：4% 配额外税率：50%

附表五：WTO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WTO规则不符措施取消时间表

(本附表根据议定书附件7制作，有关承诺应以附件7的内容为准)

国家	产品类别	措施	取消时间
阿根廷	纺织品和服装、非体育专用鞋、玩具	配额、从量税	配额将于2002年7月31日前取消；超过35%从价税水平的从量税将于中国加入后5年内逐步取消
欧盟	鞋靴、瓷餐具和厨房器具、陶餐具或厨房器具	配额	2005年1月1日前取消，过渡期内承诺一定比例的增量
匈牙利	鞋靴、服装	数量限制	2005年1月1日前取消，过渡期内承诺一定比例的增量
墨西哥	自行车、鞋靴、纺织品、服装、玩具、五金制品、陶瓷餐具、有机化学产品、电器设备等	反倾销措施	中国加入后6年内，现行反倾销措施不受《WTO协定》和议定书规定的约束；6年后，受《WTO协定》和议定书规定的约束
波兰	打火机、鞋靴、电熨斗	反倾销税、保障措施	2002年年底前使反倾销税条例《WTO协定》、2004年年底前逐步取消保障措施
斯洛伐克	鞋靴	数量限制	2005年1月1日前取消，过渡期内承诺一定比例的增量
土耳其	鞋靴、瓷餐具和厨房器具、陶餐具或厨房器具	数量限制	2005年1月1日前取消

附表六：服务贸易减让表内容简介

(本附表根据议定书附件9制作，有关承诺应以附件9的内容为准)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法律服务(不包括中国法律业务)	- 加入时，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大连、青岛、宁波、烟台、天津、苏州、厦门、珠海、杭州、福州、武汉、成都、沈阳、昆明设立代表处，提供法律服务。每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只能设立一个代表处； -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代表处的所有代表每年在华居留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 - 加入后1年内，取消上述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
会计服务	- 只允许获得中国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的人在华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 将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向那些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
税收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6年内，取消限制，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医疗和牙医服务	- 加入时，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方合资伙伴一起设立中外合资医院或诊所，允许外方控股。根据中国的实际需要，设有数量限制； - 允许具有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以后，在中国提供短期的医疗服务，期限为6个月，并可以延长至1年。
广告服务	- 加入时，只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广告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 - 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6年内，取消限制，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货物检验服务(不包括法定检验服务)	- 加入时，在本国提供检验服务3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 - 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附属服务，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地下勘测服务	- 只允许以与中方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进行。
陆上石油服务	- 只允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以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进行。
摄影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包装服务	-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 加入后1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会议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笔译和口译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维修服务、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的维修服务	-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 加入后1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不包括音像制品的租赁)	-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 加入后1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速递服务(不包括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	- 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 - 加入后1年内，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电信服务	执行时间	基础电信			增值电信
		国内及国际 基础电信业务	移动话音和 数据服务	寻呼服务	
	加入时		- 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没有数量限制，并在上述城市内及城市间提供服务，外资比例不超过25%。	- 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没有数量限制，并在上述城市内及城市间提供服务，外资比例不超过30%。	- 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增值电信企业，无数量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30%。
	加入后 1年内		- 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比例不超过35%。	- 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比例不超过49%。	- 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加入后 2年内			- 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50%。	- 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50%。
	加入后 3年内	- 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没有数量限制，并在上述城市内或城市间提供服务，外资比例不超过25%。	- 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加入后 5年内	- 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比例不超过35%。	- 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加入后 6年内	- 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 没有限制。
软件实施服务、输入准备服务	- 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分时服务	- 没有限制。
视听服务：录音制品分销（包括录像带的出租）	-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方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
电影院服务	-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外资比例不超过49%。
电影进口	- 在与中国有关电影管理条例相一致的情况下，中国允许每年以分账形式进口20部外国电影，用于影院放映。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 加入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建筑设计、工程、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不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服务）	-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允许外资控股； - 加入后5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房地产服务	- 自有或租赁的房地产服务：除高标准房地产(包括公寓和写字楼)项目不允许外商独资外，没有其他限制。但豪华饭店允许外商独资； -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服务：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但允许外资控股。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执行时间	佣金代理服务、 批发服务 (盐和烟草除外)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特许经营	无固定地点的 批发和零售	其他承诺
分销服务	加入时		- 可在5个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6个城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设立中外合资零售企业。在北京和上海, 合资零售企业的数量各不超过4家, 在其他城市, 合资零售企业的数量各不超过2家。允许北京合资零售企业中的2家在同城设立分店。立即开放郑州和武汉; - 可以从事除以下产品外的所有产品的零售业务: 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华生产的产品, 包括市场准入栏或部门中列出的产品, 并提供附件2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加入后1年内	-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 从事所有进口和国产品的分销业务, 但以下产品除外: 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	-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零售。			
	加入后2年内	- 允许外资控股, 取消所有数量限制。	- 允许外资控股, 并开放所有省会城市、重庆和宁波。			
	加入后3年内	- 允许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业务, 但不允许从事化肥、成品油、原油分销。除此之外, 取消限制。	- 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 但化肥零售除外; - 超过30家分店的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 如果销售以下产品: 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汽车、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 不允许外资控股。	- 取消限制。	- 取消限制。	
	加入后5年内	- 允许从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分销业务。	- 允许从事化肥零售; 取消超过30家分店的汽车零售的外资股比限制。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银行服务	加入时	- 外汇业务：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提供外汇服务，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 - 人民币业务：开放上海、深圳、天津和大连； - 金融租赁：允许设立中外合资和独资金融租赁公司。
	加入后1年内	- 人民币业务：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和武汉。
	加入后2年内	- 人民币业务：开放济南、福州、成都和重庆；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
	加入后3年内	- 人民币业务：开放昆明、北京和厦门。
	加入后4年内	- 人民币业务：开放汕头、宁波、沈阳和西安。
	加入后5年内	- 人民币业务：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允许外资金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设在中国某一地区并拥有人民币业务营业许可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可以向其他已开放人民币业务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加入时	- 允许合资和独资。
其他金融服务	加入时	- 没有限制。
证券服务	加入时	- 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B股交易； - 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允许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可以达到33%。
	加入后3年内	- 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资比例可以达到49%； - 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资公司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服务部门	承诺内容				
	执行时间	寿险	非寿险	保险经纪	再保险及法定保险
保险服务	加入时	- 允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允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 - 设立条件如下： 1. 有超过30年的经营历史； 2. 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2年； 3. 在提出申请前一年的年末总资产超过50亿美元。	-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51%； - 设立条件与寿险公司完全相同。	- 允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50%。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其再保险经纪业务； - 同时允许其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提供“统括保单”经纪业务； - 申请设立公司的最低年末总资产要求为5亿美元，其余条件与寿险公司相同。	- 允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设立条件与寿险公司完全相同； - 不允许经营法定保险业务。强制分保比例为20%。
	加入后1年内			- 最低年末总资产降为4亿美元。	- 强制分保比例为15%。
	加入后2年内	- 开放地域扩大到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	-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地域扩大到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允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面的非寿险服务。	- 最低年末总资产降为3亿美元。	- 强制分保比例为10%。
	加入后3年内	- 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合资寿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 取消地域限制。	- 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51%。	- 强制分保比例为5%。
	加入后4年内			- 最低年末总资产降为2亿美元。	- 取消强制分保。
	加入后5年内			-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以及总理事会议定的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和第 9 条下的决策程序(WT/L/93)，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申请，

注意到旨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件的谈判结果，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决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根据本决定所附议定书中所列条款和条件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序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 WTO 部长级会议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2 条所作出的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忆及中国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方,

注意到载于 WT/ACC/CHN/49 号文件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工作组报告书”),

考虑到关于中国 WTO 成员资格的谈判结果,

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总体情况

1. 自加入时起,中国根据《WTO 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并由此成为 WTO 成员。
2. 中国所加入的《WTO 协定》应为经在加入之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所更正、修正或修改的《WTO 协定》。本议定书,包括工作组报告书第 342 段所指的承诺,应成为《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中国应履行《WTO 协定》所附各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应在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义务,如同中国在该协定生效之日已接受该协定。
4. 中国可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不一致的措施,只要此措施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 2 条豁免清单》中,并符合 GATS《关于第 2 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条件。

第 2 条 贸易制度的实施

(A)统一实施

1. 《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殊经济区”)。
2. 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为“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应符合在《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4. 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

(B)特殊经济区

1. 中国应将所有与其特殊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 WTO，列明这些地区的名称，并指明界定这些地区的地理界限。中国应迅速，且无论如何应在 60 天内，将特殊经济区的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 WTO，包括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对于自特殊经济区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包括物理结合的部件，中国应适用通常适用于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的所有影响进口产品的税费和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 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

(C)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此外，在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或执行前，应请求，中国应使 WTO 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使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最迟在实施或执行之时可获得。
2.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且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该刊物上公布之后，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但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货币政策的特定措施以及一旦公布则会妨碍法律实施的其他措施除外。中国应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3.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咨询点，应任何个人、企业或 WTO 成员的请求，在咨询点可获得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C)节第 1 款要求予以公布的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对此类提供信息请求的答复一般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在例外情况下，可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答复。延迟的通知及其原因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事人提供。向 WTO 成员作出的答复应全面，并应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应向个人和企业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D)司法审查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 10 条第 1 款、GATS 第 6 条和《TRIPS 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就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2. 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

第 3 条 非歧视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方面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 (a) 生产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及其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或供出口而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及
- (b) 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用性。

第 4 条 特殊贸易安排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 协定》不符的所有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或使其符合《WTO 协定》。

第 5 条 贸易权

1. 在不损害中国以与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中国应逐步放宽贸易权的获得及其范围，以便在加入后 3 年内，使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均有权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所有货物的贸易，但附件 2A 所列依照本议定书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此种贸易权应为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权利。对于所有此类货物，均应根据 GATT 1994 第 3 条，特别是其中第 4 款的规定，在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方面，包括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方面，给予国民待遇。对于附件 2B 所列货物，中国应根据该附件中所列时间表逐步取消在给予贸易权方面的限制。中国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执行这些规定所必需的立法程序。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外国个人和企业，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其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待遇。

第 6 条

国营贸易

1. 中国应保证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购买程序完全透明，并符合《WTO 协定》，且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国营贸易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的数量、价值或原产国施加影响或指导，但依照《WTO 协定》进行的除外。
2. 作为根据 GATT 1994 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所作通知的一部分，中国还应提供有关其国营贸易企业出口货物定价机制的全部信息。

第 7 条

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应执行附件 3 包含的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在附件 3 中所列期限内，对该附件中所列措施所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或期限方面不得增加或扩大，且不得实施任何新的措施，除非符合《WTO 协定》的规定。
2. 在实施 GATT 1994 第 3 条、第 11 条和《农业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取消且不得采取、重新采取或实施不能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证明为合理的非关税措施。对于在加入之日以后实施的、与本议定书或《WTO 协定》相一致的非关税措施，无论附件 3 是否提及，中国均应严格遵守《WTO 协定》的规定，包括 GATT 1994 及其第 13 条以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包括通知要求，对此类措施进行分配或管理。
3.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遵守《TRIMs 协定》，但不援用《TRIMs 协定》第 5 条的规定。中国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此外，中国将不执行设置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在不损害本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中国应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对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的分配或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的任何其他批准方式，不以下列内容为条件：此类产品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国内供应者；任何类型的实绩要求，例如当地含量、补偿、技术转让、出口实绩或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等。
4. 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以及影响进出口的许可程序要求只能由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和执行。不得实施或执行不属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的措施。

第 8 条

进出口许可程序

1. 在实施《WTO 协定》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便遵守这些协定：

(a) 中国应定期在本议定书第 2 条(C)节第 2 款所指的官方刊物中公布下列内容：

- 按产品排列的所有负责授权或批准进出口的组织的清单，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无论是通过发放许可证还是其他批准；
- 获得此类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决定是否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条件；
- 按照《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按税号排列的实行招标要求管理的全部产品清单，包括关于实行此类招标要求管理产品的信息及任何变更；
-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所有货物和技术的清单；这些货物也应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任何变更；

用一种或多种 WTO 正式语文提交的这些文件的副本应在每次公布后 75 天内送交 WTO，供散发 WTO 成员并提交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b) 中国应将加入后仍然有效的所有许可程序和配额要求通知 WTO，这些要求应按协调制度税号分别排列，并附与此种限制有关的数量(如有数量)，以及保留此种限制的理由或预定的终止日期。

(c) 中国应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通知。中国应每年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报告其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情况，说明产生这些要求的情况，并证明继续实行的需要。该报告还应提供《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 条中所列信息。

(d) 中国发放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应为 6 个月，除非例外情况使此点无法做到。在此类情况下，中国应将要求缩短许可证有效期的例外

情况迅速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分配方面，应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9 条

价格控制

1. 在遵守以下第 2 款的前提下，中国应允许每一部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且应取消对此类货物和服务的多重定价做法。
2. 在符合《WTO 协定》，特别是 GATT 1994 第 3 条和《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3、4 款的情况下，可对附件 4 所列货物和服务实行价格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须通知 WTO，否则不得对附件 4 所列货物或服务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且中国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这些控制。
3. 中国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实行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其变更情况。

第 10 条

补贴

1. 中国应通知 WTO 在其领土内给予或维持的、属《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第 1 条含义内的、按具体产品划分的任何补贴，包括《SCM 协定》第 3 条界定的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具体，并遵循《SCM 协定》第 25 条所提及的关于补贴问卷的要求。
2. 就实施《SCM 协定》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而言，对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将被视为专向性补贴，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是此类补贴的主要接受者或国有企业接受此类补贴的数量异常之大的情况下。
3. 中国应自加入时起取消属《SCM 协定》第 3 条范围内的所有补贴。

第 11 条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海关规费或费用符合 GATT 1994。

2.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国内税费，包括增值税，符合 GATT 1994。
3. 中国应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除非本议定书附件 6 中有明确规定或按照 GATT 1994 第 8 条的规定适用。
4. 在进行边境税的调整方面，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自加入时起应被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12 条

农业

1. 中国应实施中国货物贸易承诺和减让表中包含的规定，以及本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农业协定》的条款。在这方面，中国不得对农产品维持或采取任何出口补贴。
2. 中国应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就农业领域的国营贸易企业(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与在农业领域按国营贸易企业经营的其他企业之间或在上述任何企业之间进行的财政和其他转移作出通知。

第 13 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中国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作为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依据的所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标准。
2. 中国应自加入时起，使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TBT 协定》。
3. 中国对进口产品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应仅为确定其是否符合与本议定书和《WTO 协定》规定相一致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只有在合同各方授权的情况下，合格评定机构方可对进口产品是否符合该合同的商业条款进行合格评定。中国应保证此种针对产品是否符合合同商业条款的检验不影响此类产品通关或进口许可证的发放。
4. (a)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适用相同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保证从现行体制的顺利过渡，中国应保证自加入时起，所有认证、安全许可和质量许可机构和部门获得既对进口产品又对国产品进行此类活动的授权；加入 1 年后，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获得既对进口产品又对国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授权。对机构或部门的选择应由

申请人决定。对于进口产品和国产品，所有机构和部门应颁发相同的标志，收取相同的费用。它们还应提供相同的处理时间和申诉程序。进口产品不得实行一种以上的合格评定程序。中国应公布并使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获得有关其各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相应职责的全部信息。

(b) 不迟于加入后 18 个月，中国应仅依据工作范围和产品种类，指定其各合格评定机构的相应职责，而不考虑产品的原产地。指定给中国各合格评定机构的相应职责将在加入后 12 个月通知 TBT 委员会。

第 14 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应在加入后 30 天内，向 WTO 通知其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第 15 条

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

GATT 1994 第 6 条、《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以及《SCM 协定》应适用于涉及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进入一 WTO 成员的程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根据 GATT 1994 第 6 条和《反倾销协定》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该 WTO 进口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 (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
 - (ii)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 (b) 在根据《SCM 协定》第二、三及五部分规定进行的程序中，在处理第 14 条(a)项、(b)项、(c)项和(d)项所述补贴时，应适用《SCM 协定》的有关规定；但是，如此种适用遇有特殊困难，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考虑到中国国内现有情况和条件并非总能用作适当基准这一可能性的确定和衡量补贴利益的方法。在适用此类方法时，只要可行，该 WTO 进口成员在考虑使用中国以外的情况和条件之前，应对此类现有情况和条件进行调整。
- (c) 该 WTO 进口成员应向反倾销措施委员会通知依照(a)项使用的方法，并应向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通知依照(b)项使用的方法。
- (d) 一旦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a)项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 15 年终止。此外，如中国根据该 WTO 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a)项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产业或部门适用。

第 16 条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1. 如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在进口至任何 WTO 成员领土时，其增长的数量或所依据的条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则受此影响的 WTO 成员可请求与中国进行磋商，以期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包括受影响的成员是否应根据《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任何此种请求应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2. 如在上述双边磋商过程中，双方同意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是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并有必要采取行动，则中国应采取行动以防止或补救此种市场扰乱。任何此类行动应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3. 如磋商未能使中国与有关 WTO 成员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天内达成协议，则受影响的 WTO 成员有权在防止或补救此种市场扰乱所必需的限度内，

对此类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进口。任何此类行动应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4. 市场扰乱应在下列情况下存在：一项产品的进口快速增长，无论是绝对增长还是相对增长，从而构成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认定是否存在市场扰乱时，受影响的 WTO 成员应考虑客观因素，包括进口量、进口产品对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此类进口产品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影响。

5. 在根据第 3 款采取措施之前，采取此项行动的 WTO 成员应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合理的公告，并应向进口商、出口商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充分机会，供其就拟议措施的适当性及是否符合公众利益提出意见和证据。该 WTO 成员应提供关于采取措施的决定的书面通知，包括采取该措施的理由及其范围和期限。

6. 一 WTO 成员只能在防止和补救市场扰乱所必需的时限内根据本条采取措施。如一措施是由于进口水平的相对增长而采取的，而且如该项措施持续有效的期限超过 2 年，则中国有权针对实施该措施的 WTO 成员的贸易暂停实施 GATT 1994 项下实质相当的减让或义务。但是，如一措施是由于进口的绝对增长而采取的，而且如该措施持续有效的期限超过 3 年，则中国有权针对实施该措施的 WTO 成员的贸易暂停实施 GATT 1994 项下实质相当的减让或义务。中国采取的任何此种行动应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7. 在迟延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受影响的 WTO 成员可根据一项有关进口产品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的初步认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在此种情况下，应在采取措施后立即向保障措施委员会作出有关所采取措施的通知，并提出进行双边磋商的请求。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在此期间，应符合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5 款的有关要求。任何临时措施的期限均应计入第 6 款下规定的期限。

8. 如一 WTO 成员认为根据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7 款采取的行动造成或威胁造成进入其市场的重大贸易转移，则该成员可请求与中国和/或有关 WTO 成员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向保障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后 30 天内举行。如此类磋商未能在作出通知后 60 天内使中国与一个或多个有关 WTO 成员达成协议，则请求进行磋商的 WTO 成员在防止或补救此类贸易转移所必

需的限度内，有权针对该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自中国的进口。此种行动应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9. 本条的适用应在加入之日后 12 年终止。

第 17 条

WTO 成员的保留

WTO 成员以与《WTO 协定》不一致的方式针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维持的所有禁止、数量限制和其他措施列在附件 7 中。所有此类禁止、数量限制和其他措施应依照该附件所列共同议定的条件和时间表逐步取消或加以处理。

第 18 条

过渡性审议机制

1. 所获授权涵盖中国在《WTO 协定》或本议定书项下承诺的 WTO 下属机构¹，应在加入后 1 年内，并依照以下第 4 款，在符合其授权的情况下，审议中国实施《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相关规定的情况。中国应在审议前向每一下属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包括附件 1A 所列信息。中国也可在具有相关授权的下属机构中提出与第 17 条下任何保留或其他 WTO 成员在本议定书中所作任何其他具体承诺有关的问题。每一下属机构应迅速向根据《WTO 协定》第 4 条第 5 款设立的有关理事会报告审议结果(如适用)，有关理事会应随后迅速向总理事会报告。

2. 总理事会应在加入后 1 年内，依照以下第 4 款，审议中国实施《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条款的情况。总理事会应依照附件 1B 所列框架，并按照根据第 1 款进行的任何审议的结果，进行此项审议。中国也可提出与第 17 条下任何保留或其他 WTO 成员在本议定书中所作任何其他具体承诺有关的问题。总理事会可在这些方面向中国或其他成员提出建议。

¹ 货物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市场准入委员会(包括《信息技术协定》)、农业委员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和金融服务委员会。

3. 根据本条审议问题不得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 WTO 成员在《WTO 协定》或任何诸边贸易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排除或构成要求磋商或援用《WTO 协定》或本议定书中其他规定的先决条件。
4.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审议将在加入后 8 年内每年进行。此后，将在第 10 年或总理事会决定的较早日期进行最终审议。

第二部分 减让表

1. 本议定书所附减让表应成为与中国有关的、GATT 1994 所附减让和承诺表及 GATS 所附具体承诺表。减让表中所列减让和承诺的实施期应按有关减让表相关部分列明的时间执行。
2. 就 GATT 1994 第 2 条第 6 款(a)项所指的该协定日期而言，本议定书所附减让和承诺表的适用日期应为加入之日。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中国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以签字或其他方式接受。
2. 本议定书应在接受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3. 本议定书应交存 WTO 总干事。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第三部分第 1 款的规定，迅速向每一 WTO 成员和中国提供一份本议定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和中国接受本议定书通知的副本。
4. 本议定书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2001 年 11 月 10 日订于多哈，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除非所附减让表中规定该减让表只以以上文字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准。

附件 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²

中国需要依照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所要求的信息应每年提供，中国和各成员同意审议不再需要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一、 经济数据

- (a) 最近可获得的进口和出口数据，按金额、数量及供应国、并按 8 位税号排列
- (b) 服务的经常项目数据，根据 IMF 的统计要求，按来源和去向排列
- (c) 对内和对外实际外国直接投资的资本项目数据，根据 IMF 的统计要求，按来源和去向排列
- (d) 关税收入、非关税税收及专门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其他边境费用的金额，按产品排列或按尽可能详细的分类排列，但在审议机制的开始阶段至少按税号(4 位)排列
- (e) 出口关税/税的金额，按产品排列
- (f) 享受关税免除的贸易数量，按产品排列或按尽可能详细的分类排列，但在审议机制的开始阶段至少按税号(4 位)排列
- (g) 对实行通过政府法规或指导实施的国营贸易或指定经营限制的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佣金、加价和其他费用的金额(如存在)
- (h) 国有企业的贸易活动所占的进出口份额
- (i) 由中央或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实体制定的年度经济发展计划、中国的五年计划及任何产业或部门的计划或政策(包括与投资、出口、进口、生产、定价或其他目标有关的计划，如存在)

² 此“信息”指 WTO 成员一般通知义务所要求的信息以外的信息。为避免重复，各方理解，成员们将接受中国每年向其他 WTO 机构提供信息即满足附件 1 中的信息要求。

- (j) 增值税的年收入，进口产品、国产品以及增值税退税的信息分别列出

二、 经济政策

1. 非歧视(向货物贸易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废止和停止关于国民待遇的所有与 WTO 不一致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 (b) 废止或修改适用于下列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提供完全的 GATT 国民待遇：售后服务、药品、香烟、酒类、化学品和锅炉压力容器(对于药品、化学品及酒类，有权保留自加入时起为期 1 年的过渡期，以便修正或废止有关法律)

2. 外汇和支付(向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 5 节项下要求的外汇措施以及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被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3. 投资体制(向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全面修改投资指导目录，使之符合《WTO 协定》

4. 定价政策(向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现有或任何其他价格管理的实施及其使用原因
- (b) 中国国营贸易企业对出口产品的定价机制

三、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体制

- ### 1. 中央以下各级政府/主管机关的结构和权力/统一管理(向总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自加入以来或过渡性审议机制项下有关机构的上一次会议以来，与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项下承诺有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修改或制定情况，包括地方各级政府的国内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 (b) (自加入时起)议定书第 2 条 A 节第 4 款所指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在该机制下，个人和企业可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的未统一适用情况

四、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

1. 关税配额(向市场准入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在透明、可预见、统一、公平和非歧视基础上管理关税配额的情况，使用明确规定的时限、行政程序和要求以及关于一致的全国分配(和再分配)政策的证据，包括：
 - (i) 可获得的配额或关税配额数量/金额的供应情况；
 - (ii) 再分配的配额或申请的关税配额的情况；
 - (iii) 予以拒绝的要求进行分配或再分配的数量/金额；
 - (iv) 配额或关税配额的足额使用率；
 - (v) 对于关税配额而言，以配额外税率进口的任何货物的数量；以及
 - (vi) 发放配额或关税配额分配所需的时间。

2. 非关税措施，包括进口数量限制(向市场准入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议定书附件 3 以外的非关税措施的采用、重新采用或实施情况以及非关税措施的取消情况
- (b) 附件 3 所含措施的取消时间表的实施情况
- (c) 符合 WTO 要求的配额分配和再分配情况，包括《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及《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报告书”)中所列标准
- (d) 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或任何其他进口批准方式的分配不受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所列条件约束的情况

3. 进口许可程序(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采用议定书第 8 条所列措施, 包括关于发放进口许可所需时间的规定以实施《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和《WTO 协定》的规定

4. 海关估价(向海关估价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估价方法的使用情况, 除规定的成交价格外

5. 出口限制(向货物贸易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通过非自动许可或根据《WTO 协定》或议定书经具体产品证明为合理的方式对出口产品实施的任何限制的情况

6. 保障措施(向保障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中国关于保障措施的法规的实施情况

7. 技术性贸易壁垒(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不迟于中国加入后 4 个月, 关于接受《良好行为规范》的通知
- (b) 定期审议政府标准化机构的现有标准, 使之酌情与相关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情况
- (c) 修订现有自愿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使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情况
- (d) 在中国根据《TBT 协定》所作通知中, 包括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和在其中提及的出版物中, 以及在对现有措施进行修订过程中, 按照《TBT 协定》项下的含义使用“技术法规”和“标准”等术语的情况
- (e) 每 5 年对技术法规进行审议的情况, 以保证依照《TBT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使用国际标准, 作为其根据该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的一部分, 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情况

- (f) 关于在 5 年内将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提高 10%的进展情况报告
- (g) 提供实施《TBT 协定》第 2 条第 7 款的程序
- (h) 作为中国根据《TBT 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的一部分，提供一份被授权采用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相关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清单
- (i) 不断更新中国承认的合格评定机构
- (j) 根据工作组报告书 TBT 部分，在中国加入后 1 年内，为保护环境而对化学品进行评定和控制的新法律和相关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其中保证完全的国民待遇，并保证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 (k) 加入后 1 年，关于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是否获得既对进口产品又对国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授权及是否遵循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a)项所列条件的信息
- (l) 不迟于加入后 18 个月，仅依据工作范围和产品种类，指定其各合格评定机构的相应职责，而不考虑产品的原产地
- (m) 加入后 12 个月，向 TBT 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指定给中国各合格评定机构相应职责的通知

8.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向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

- (a) 取消和停止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出口实绩要求、补偿和技术转让要求的情况
- (b) 进行修正以保证取消适用于汽车生产者的限制允许生产的车辆类别、类型或车型的所有措施(将在加入后 2 年完全取消)的情况
- (c) 按报告书中所列标准，提高省一级政府可批准的对汽车制造的投资限额的情况

9. 国营贸易实体(向货物贸易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关于逐步取消丝绸措施方面的国营贸易，增加和扩大贸易权，不迟于2005年1月1日对所有个人给予贸易权的情况
- (b) 关于接触纺织品部门原材料供应的条件不低于国内用户的条件，并保证现有安排下所享受的接触原材料供应的条件不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c) 关于非国营贸易实体对化肥和油品贸易准入的逐步扩大的情况，及非国营贸易实体可进口数量的足额使用情况

10. 政府采购(向货物贸易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法律、法规和程序
- (b) 以透明的方式进行采购，并实施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情况

五、 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向服务贸易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定期更新影响每一服务部门或分部门的所有法律、法规、行政指导及其他措施，逐项标明所适用的服务部门(一个或多个)或分部门(一个或多个)、公布日期和生效日期
- (b) 中国在国内和外国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许可程序和条件(如存在)，实施自由选择合资伙伴的措施以及最惠国例外所涵盖的运输协定清单
- (c) 定期更新负责采纳、实施和接收就影响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行政指导及其他措施进行的上诉的所有各级政府主管机关(包括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单
- (d) 关于管理机关独立于服务提供者的情况
- (e) 关于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的外国和国内供应者的情况，标明在部门和分部门中许可申请的情况(已获接受、待批准、被拒绝)

六、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作出通知)

- (a) 《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的修正情况，以及涵盖《TRIPS 协定》各领域、使所有此类措施完全符合和完全实施《TRIPS 协定》的

相关实施细则，及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情况

(b) 如报告书所述，通过更有效的行政处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情况

七、 过渡性审议机制中的具体问题(向总理事会或相关下属机构作出通知)

(a) 对总理事会或相关下属机构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收到的具体问题所作的答复

附件 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

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

- 审议《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报告和问题。
- 中国与 WTO 成员及其他贸易伙伴间贸易的发展情况，包括贸易的数量、方向和构成。
- 有关中国贸易制度的最近发展情况和跨部门问题。

WTO 总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予适用，除非另有规定。中国应在不迟于审议之日前 30 天提交有关审议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附件 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粮食	1	10011000	硬粒小麦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10019010	种用小麦	
	3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4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5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6	11032100	小麦团粒	
	7	10051000	种用玉米	
	8	10059000	其他玉米	
	9	11022000	玉米细粉	
	10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11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例如, 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的玉米	
	12	10061010	种用稻谷	
	13	10061090	其他稻谷	
	14	10062000	糙米、大米	
	15	10063000	精米	
	16	10064000	碎米	
	17	11023000	大米细粉	
	18	11031400	大米粗粒及粗粉	
植物油	19	15071000	初榨豆油, 不论是否脱胶, 但未经化学改性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3. 中国华润总公司 4. 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 5. 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 6.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20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21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22	15119000	精制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23	15141010	初榨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24	15141090	初榨芥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25	15149000	精制的菜子油或芥子油, 及其分离品, 不论是否精制, 但未经化学改性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食糖	26	170111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原糖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3. 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 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27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甜菜原糖	
	28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29	17019910	砂糖	
	30	17019920	绵白糖	
	31	170199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砂糖、绵白糖及原糖除外	
烟草	32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
	33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34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35	2401209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36	24013000	烟草废料	
	37	24021000	烟草制的雪茄烟	
	38	24022000	烟草制的卷烟	
	39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的雪茄烟及卷烟	
	40	24031000	供吸用的烟丝，不论是否含有任何比例的烟草代用品	
	41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42	24039900	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草精汁	
	43	48131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44	48132000	宽度≤5厘米成卷的卷烟纸	
	45	48139000	其他卷烟纸	
	46	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³	
	47	56012210	化学纤维制的卷烟滤嘴	
	48	84781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49	8478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³ 涵盖范围仅限于用于生产卷烟的二醋酸纤维丝束。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原油	50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总公司 3.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 珠海振戎公司
成品油	51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52	27100013	石脑油	
	53	27100023	航空煤油	
	54	27100024	灯用煤油	
	55	27100031	轻柴油	
	56	27100033	5-7号燃料油	
化肥	57	27100039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58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59	31022100	硫酸铵	
	60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61	31023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62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无肥效无机物的混合物	
	63	31025000	硝酸钠	
	64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65	31027000	氰氨化钙	
	66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或氨水溶液	
	67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	
	68	31031000	过磷酸钙	
	69	31032000	碱性熔渣	
	70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71	3104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72	31042000	氯化钾	
	73	31043000	硫酸钾	
	74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75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10公斤的31章各货品	
	76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77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78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79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80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81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82	31059000	其他肥料	
棉花	83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2. 北京九达纺织品集团公司 3. 天津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4. 上海纺织原料公司
	84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产品及税号	加入时非国营贸易允许量 ²⁾	非国营贸易允许量年增率 ³⁾
成品油 ¹⁾ (HS 27.10)	400 万吨	15 %
原油 (HS 27.09)	720 万吨	15 %

(1) 归入 HS 27.11 的液化石油气(LPG)除外, 中国未通知对该产品实行国营贸易。目前的进口配额(1658 万吨, 每年增长 15%)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取消。

(2) 进口按照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实现。

(3) 该增长率应在加入后 10 年期间适用, 此后应由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进行审议。在该审议会谈结束之前, 在该日期非国营进口商可获得的数量将按照有关产品在前 10 年期间总进口的平均增长率进行增长。

但是, 对于成品油, 将在 2004 年前与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进行审议, 以确定增长率是否应根据贸易量的发展进行调整。

附件 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茶	1	09021010	每件净重≤3千克的花茶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2	09021090	每件净重≤3千克的其他绿茶	
	3	09022010	每件净重>3千克的花茶	
	4	09022090	每件净重>3千克的其他绿茶	
大米	5	10061010	种用稻谷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 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公司
	6	10061090	其他稻谷	
	7	10062000	糙米、大米	
	8	10063000	精米	
	9	10064000	碎米	
玉米	10	10051000	种用玉米	
	11	10059000	其他玉米	
	12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例如, 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的玉米	
大豆	13	12010010	种用大豆	
	14	12010091	非种用黄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5	12010092	非种用黑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6	12010093	非种用青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7	12010099	其他非种用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钨矿砂	18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3. 中国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4.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19	26209010	主要含钨的矿灰及残渣	
	20	26209090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灰及残渣	
仲钨酸铵	21	28418010	仲钨酸铵	
	22	28418040	偏钨酸铵	
钨制品	23	28259011	钨酸	
	24	28259012	三氧化钨	
	25	28259019	其他钨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26	28418020	钨酸钠	
	27	28418030	钨酸钙	
	28	28499020	碳化钨, 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29	81011000	钨粉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30	81019100	未锻轧钨，包括简单烧结而成的条、杆；钨的废碎料	
煤炭	31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1.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27011210	未制成型的炼焦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33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不论是否粉化	
	34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不论是否粉化	
	35	27021000	褐煤	
原油	36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总公司 3.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	37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38	27100013	石脑油	
	39	27100019	其他汽油馏分产品	
	40	27100023	航空煤油	
	41	27100024	灯用煤油	
	42	27100029	其他煤油馏分产品	
	43	27100031	轻柴油	
	44	27100033	5-7号燃料油	
	45	27100039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46	27100053	润滑脂	
	47	27100054	润滑油	
	48	27100059	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	
	49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丝	50	50010010	适于缫丝的桑蚕茧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51	50010090	适于缫丝的其他蚕茧	
	52	50020011	未加捻厂丝	
	53	50020012	未加捻土丝	
	54	50020013	未加捻双宫丝	
	55	50020019	其他未加捻桑蚕丝	
	56	50020020	未加捻柞蚕丝	
	57	50020090	未加捻其他生丝	
	58	50031000	未梳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及回收纤维)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59	50039000	其他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及回收纤维)	
	60	50040000	非供零售用丝纱线(绢纺纱线除外)	
	61	50050010	非供零售用绢丝纱线	
	62	50050090	非供零售用其他绢纺纱线	
未漂 白丝	63	50071010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的绢丝机织物	
	64	5007201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的纯桑蚕丝机织物	
	65	5007202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的纯柞蚕丝机织物	
	66	50072031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白)或漂白的纯绢丝机织物	
棉花	67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2. 青岛纺织品联合进出口公司 3. 北京第二棉纺厂 4. 北京第三棉纺厂 5. 天津第一棉纺织厂 6. 上海申达有限公司 7. 上海华生纺织印染集团公司 8. 大连环球纺织集团公司 9.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 10. 河南省洛阳棉纺织厂
	68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棉纱线, 按重量 计含棉 量在 85%及 以上*	69	52041100	非供零售用全棉缝纫线	
	70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单纱	
	71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单纱	
	72	5205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单纱	
	73	5205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74	5205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单纱	
	75	5205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单纱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76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单纱	
	77	52052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单纱	
	78	5205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单纱	
	79	52052600	非零售精梳较特细支纯棉单纱	
	80	52053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1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2	52053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3	52053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4	52053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5	52054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6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7	52054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88	5205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89	52054600	非零售精梳较特细支纯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90	52071000	供零售用纯棉纱线	
棉纱线,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	91	52041900	非供零售用其他棉缝纫线	11.河南省嵩岳纺织工业集团
	92	5206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12.德州棉纺厂
	93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单纱	13.无锡市第一棉纺厂
	94	52061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14.湖北省普新纺织厂
	95	52061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15.西北棉纺一厂
	96	52061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16.成都久新纺织集团公司
	97	52062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混纺棉单纱	17.苏州苏轮纺织联合公司(集团)
	98	5206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纺棉单纱	18.西北棉纺七厂
	99	52062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混纺棉单纱	19.湖北襄棉集团公司
	100	52062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支混纺棉单纱	20.邯鄹利华纺织集团公司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101	52062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支混纺棉单纱	21.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22.安庆纺织厂 23.济南第二棉纺厂 24.天津第二棉纺织厂 25.山西省晋华纺织厂 26.浙江省金卫集团公司 27.西北棉纺五厂 28.保定第一棉纺厂 29.辽阳纺织厂 30.长春纺织厂 31.河南省华新棉纺厂 32.包头纺织厂 33.宁波和丰纺织集团公司 34.西北棉纺四厂 35.新疆石河子八一棉纺厂
	102	52063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3	5206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4	52063300	非零售粗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5	52063400	非零售粗梳较细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6	52063500	非零售粗梳特细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7	52064100	非零售精梳粗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8	5206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09	52064300	非零售精梳细支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10	52064400	非零售精梳较细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11	52064500	非零售精梳特细混纺棉多股纱线或缆线	
	112	52079000	供零售用混纺棉纱线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棉机 织物, 按重量 计含棉 量在 85%及 以上*	113	52081100	未漂白轻质全棉平纹布	
	114	52081200	未漂白较轻质全棉平纹布	
	115	52081300	未漂白轻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116	52081900	未漂白轻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117	52091100	未漂白重质全棉平纹布	
	118	52091200	未漂白重质全棉三、四线斜纹布	
	119	52091900	未漂白重质其他全棉机织物	
棉机 织物, 按重量 计含棉 量在 85%以 下*	120	521011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平纹棉布	
	121	521012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三、四线斜纹棉布	
	122	521019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其他棉布	
	123	521111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平纹棉布	
	124	521112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三、四线或线斜纹棉布	

* 在“棉纱线，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棉纱线，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产品下所列 35 家企业中的每一家均可从事第 69 号至 125 号产品的贸易。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国营贸易企业
	125	52111900	主要或仅与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其他棉布	
锑矿砂	126	26171010	生锑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127	26171090	其他锑矿砂及其精矿	
氧化锑	128	28258000	锑的氧化物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锑制品	129	81100020	未锻轧锑	3. 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130	81100030	锑废碎料、粉末	
	131	81100090	其他锑及锑制品	
白银	132	71061000	银粉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2. 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
	133	71069100	未锻造银	
	134	71069200	半制成银	

附件 2B
指定经营产品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天然橡胶	1	40011000	天然胶乳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2	40012100	天然橡胶烟胶片	
	3	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TSNR)	
	4	4001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天然橡胶	
木材	5	44020000	木炭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6	44031000	用油漆、着色剂、防腐剂等处理的原木	
	7	44032000	用其他方法处理的针叶木原木	
	8	44034910	柚木原木	
	9	44034990	其他方法处理的其他热带原木	
	10	44039100	栎木原木	
	11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12	44039910	楠木原木	
	13	44039920	樟木原木	
	14	44039930	红木原木	
	15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6	44039990	其他未列名非针叶原木	
	17	44041000	针叶木的箍木、木劈条、木桩、木棒及类似品，木片条	
	18	44042000	非针叶木箍木、木劈条、木桩、木棒及类似品，木片条	
	19	44050000	木丝及木粉	
	20	44061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21	44069000	已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22	44071000	针叶木板材	
	23	44072400	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胡桃木及美洲轻木的木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24	44072500	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25	44072600	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及阿兰木，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26	44072910	柚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27	44072990	其他列名的热带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28	44079100	栎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29	44079200	山毛榉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30	44079910	樟木、楠木、红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31	44079920	泡桐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32	44079990	其他木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指榫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胶合板	33	44121300	至少有一表层为热带木薄板制的胶合板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34	44121400	其他至少有一表层为非针叶木薄板制的胶合板	
	35	44121900	其他仅由薄木板制胶合板	
羊毛	36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37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38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39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40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41	51031010	羊毛落毛	
	42	51051000	粗梳羊毛	
	43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44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腈纶	45	54023910	非零售用聚丙烯长丝变形纱线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46	54023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47	54024910	非零售用聚丙烯未捻单纱	
	48	54024920	非零售用氨纶未捻单纱	
	49	5402499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50	54025910	非零售用聚丙烯长丝单纱，捻度>50转/米	
	51	54025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捻度>50转/米	
	52	54026910	非零售用聚丙烯多股纱线	
	53	54026920	非零售用氨纶多股纱线	
	54	54026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线	
	55	55013000	聚丙烯腈长丝丝束	
	56	55033000	未梳的聚丙烯腈合成纤维短纤	
	57	55063000	已梳的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纤维短纤	
	58	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	
	59	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	
	60	550961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61	550962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62	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钢材	63	720810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已轧压花纹, 未包、镀、涂层	加入后 3 年内放开
	64	72082500	其他经热轧、酸洗但未包、镀、涂层, 厚度 ≥ 4.75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65	72082600	其他经热轧、酸洗但未包、镀、涂层, 3 毫米 $\leq$ 厚度 < 4.75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66	72082700	其他经热轧、酸洗但未包、镀、涂层, 厚度 < 3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67	720836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 厚度 ≥ 10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68	720837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 4.75 毫米 $\leq$ 厚度 < 10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69	720838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 3 毫米 $\leq$ 厚度 < 4.75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70	720839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 厚度 < 3 毫米,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71	72084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轧有凸起花纹, 未包、镀、涂层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72	720851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厚度 ≥ 10 毫米，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73	720852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4.75毫米 $\leq$ 厚度 < 10 毫米，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74	720853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3毫米 $\leq$ 厚度 < 4.75 毫米，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75	72085400	其他经热轧但未包、镀、涂层，厚度 < 3 毫米，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76	72089000	热轧但未包、镀、涂层，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平板轧材	
	77	720915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78	720916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大于1毫米但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79	720917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小于1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80	720918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卷材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81	720925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82	720926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大于1毫米但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83	720927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小于1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84	720928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的非卷材	
	85	72099000	冷轧但未包、镀、涂层，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平板轧材	
	86	72101100	镀锡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	
	87	72101200	镀锡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厚度小于0.5毫米	
	88	72102000	镀铅的铁或非合金钢板轧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包括镀铅锡钢板	
	89	72103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0	72104100	其他方法镀锌的瓦楞形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1	72104900	镀锌的其他形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2	72105000	镀氧化铬或铬及氧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93	72106100	镀或涂铝锌合金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4	72106900	其他镀或涂铝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5	72107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6	72109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	
	97	721113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的非卷材，宽度超过150毫米但小于600毫米，厚度不小于4毫米，未轧压花纹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	
	98	721114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4.75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99	721119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0	721123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小于600毫米,含碳量小于0.25%	
	101	721129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小于600毫米,含碳量不小于0.25%	
	102	72119000	其他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板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3	72121000	镀或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4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5	72123000	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铁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06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7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8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600毫米	
	109	72131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110	72132000	其他不规则盘卷的易切削钢制热轧条杆	
	111	72139100	直径小于14毫米圆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条杆	
	112	72139900	其他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条杆	
	113	72141000	锻造的铁或非合金钢条、杆	
	114	72142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包括轧制后扭曲的，除锻造、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15	72143000	其他热加工易切削钢的条、杆，除锻造、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16	72149100	热加工其他矩形截面(正方形除外)的铁或非合金钢条杆，除锻造、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17	72149900	热加工其他铁或非合金钢条杆，除锻造、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18	72151000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易切削钢制条、杆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19	72155000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条、杆	
	120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121	7216101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H型钢	
	122	7216109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U型、I型钢	
	123	7216210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角钢	
	124	7216220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丁字钢	
	125	7216310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槽型钢	
	126	7216320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工字型钢	
	127	7216330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H型钢	
	128	7216401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角钢	
	129	72164020	截面高度≥80毫米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丁字钢	
	130	72165010	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乙字钢	
	131	72165090	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2	72166100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板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33	72166900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4	72169100	冷加工的其他板材制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5	72169900	冷加工的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6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不论是否抛光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137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138	721730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铁或非合金钢丝	
	139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140	72181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的不锈钢	
	141	72189100	矩形截面(正方形除外)的不锈钢半制成品	
	142	72189900	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	
	143	721911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卷材，厚度>10毫米	
	144	721912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卷材，4.75毫米≤厚度≤10毫米	
	145	721913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卷材，3毫米≤厚度<4.75毫米	
	146	721914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卷材,厚度<3毫米	
	147	721921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非卷材，厚度>10毫米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48	721922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非卷材，4.75毫米≤厚度≤10毫米	
	149	721923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非卷材，3毫米≤厚度<4.75毫米	
	150	721924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非卷材，厚度<3毫米	
	151	721931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厚度≥4.75毫米	
	152	721932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3毫米≤厚度<4.75毫米	
	153	721933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1毫米<厚度<3毫米	
	154	721934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0.5毫米≤厚度≤1毫米	
	155	721935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厚度<0.5毫米	
	156	72199000	其他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157	722011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不锈钢平板轧材，厚度≥4.75毫米	
	158	722012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不锈钢平板轧材，厚度<4.75毫米	
	159	722020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60	72209000	其他不锈钢平板轧材, 宽度小于600毫米	
	161	722100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162	72221100	热加工的圆形截面不锈钢条、杆	
	163	72221900	热加工其他截面形状不锈钢条、杆	
	164	72222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165	72223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166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67	72230000	不锈钢丝	
	168	72241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	
	169	72249010	单重 ≥ 10 吨的粗铸锻件坯	
	170	72249090	其他合金钢坯	
	171	72251100	取向性硅电钢平轧板, 宽度 ≥ 600 毫米	
	172	72251900	其他硅电钢平轧板, 宽度 ≥ 600 毫米	
	173	72252000	宽度 ≥ 600 毫米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174	72253000	宽度 ≥ 600 毫米的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75	72254000	宽度 ≥ 600 毫米的热轧其他合金钢材,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76	72255000	宽度 ≥ 600 毫米的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77	72259100	宽度 ≥ 600 毫米的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178	72259200	宽度 ≥ 600 毫米的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	
	179	72259900	宽度 ≥ 600 毫米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180	72261100	取向性硅电钢平轧板, 宽度 < 600 毫米	
	181	72261900	其他硅电钢平轧板, 宽度 < 600 毫米	
	182	72262000	宽度 < 600 毫米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183	72269100	宽度 < 600 毫米热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84	72269200	宽度 < 600 毫米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185	72269300	宽度 < 600 毫米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	
	186	72269400	宽度 < 600 毫米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187	72269900	宽度 < 600 毫米的其他合金板材	
	188	72271000	高速钢的不规则热轧盘条	
	189	72272000	硅锰钢的不规则热轧盘条	
	190	7227900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	
	191	72281000	其他高速钢的条、杆	
	192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193	72283000	其他合金钢热加工条、杆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194	72284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	
	195	72285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196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	
	197	72287010	履带板型钢	
	198	7228709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99	72288000	其他合金钢或非合金钢空心钻钢	
	200	72291000	高速钢丝	
	201	72292000	硅锰钢丝	
	202	72299000	其他合金钢丝	
	203	73011000	钢铁板桩	
	204	73012000	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205	73021000	钢轨	
	206	73022000	钢铁轨枕	
	207	73023000	道岔尖轨、辙叉、尖轨拉杆	
	208	73024000	钢铁制鱼尾板、钢轨垫板	
	209	73029000	其他铁道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210	73030010	内径 ≥ 500 毫米的铸铁圆型截面管	
	211	73030090	其他铸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212	73041000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213	73042100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钻管	
	214	73042900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	
	215	73043110	冷轧的钢铁制无缝锅炉管(圆形截面)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216	73043120	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圆形截面)	
	217	73043190	其他冷轧的铁制无缝圆形截面管(圆形截面)	
	218	73043910	非冷轧的铁制无缝锅炉管(圆形截面)	
	219	73043920	非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圆形截面)	
	220	73043990	非冷轧的铁制其他无缝管(圆形截面)	
	221	7304419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圆形截面)	
	222	7304491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圆形截面)	
	223	7304499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圆形截面)	
	224	7304511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圆形截面)	
	225	7304512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套管(圆形截面)	
	226	7304519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制其他无缝管(圆形截面)	
	227	7304591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圆形截面)	
	228	7304592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套管(圆形截面)	
	229	7304599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制无缝圆形截面管	
	230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231	73051100	纵向埋弧焊接的石油、天然气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406.4毫米	

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放开计划
	232	73051200	其他纵向焊接的石油、天然气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3	73051900	其他石油、天然气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4	73052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钢铁套管，圆形截面，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5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钢铁管，圆形截面，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6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钢铁管，圆形截面，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7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钢铁管，圆形截面，外径超过406.4毫米	
	238	73061000	其他石油、天然气管道管	
	239	73062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套、导管	
	240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	
	241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242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243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244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245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附件 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表一
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和进口招标产品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	170111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甘蔗原糖	L	Q		加入时	
2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固体甜菜原糖	L	Q		加入时	
3	17019910	砂糖	L	Q		加入时	
4	17019920	绵白糖	L	Q		加入时	
5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L	Q		加入时	
6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L	Q		加入时	
7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L	Q		加入时	
8	2401209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L	Q		加入时	
9	24013000	烟草废料	L	Q		加入时	
10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的雪茄烟及卷烟	L	Q		加入时	
11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L	Q		加入时	
12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L	Q		2004年	1
13	27100013	石脑油	L	Q		2004年	1
14	27100019	其他汽油馏分产品	L	Q		2004年	1
15	27100023	航空煤油	L	Q		2004年	1
16	27100024	灯用煤油	L	Q		2004年	1
17	27100031	轻柴油	L	Q		2004年	1
18	27100033	5-7号燃料油	L	Q		2004年	1
19	27100039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L	Q		2004年	1
20	28371110	氰化钠	L	Q		2002年	2
21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L	Q		加入时	
22	31022100	硫酸铵	L	Q		2002年	3
23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L	Q		2002年	3
24	31023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L	Q		2002年	3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5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无肥效无机物的混合物	L	Q		2002年	3
26	31025000	硝酸钠	L	Q		加入时	
27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L	Q		加入时	
28	31027000	氰氨化钙	L	Q		加入时	
29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或氨水溶液	L	Q		2002年	3
30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	L	Q		2002年	3
31	31031000	过磷酸钙	L	Q		2002年	3
32	31032000	碱性熔渣	L	Q		2002年	3
33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L	Q		2002年	3
34	3104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L	Q		加入时	
35	31042000	氯化钾	L	Q		加入时	
36	31043000	硫酸钾	L	Q		2002年	3
37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L	Q		加入时	
38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10公斤的31章各货品	L	Q		2002年	3
39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L	Q		加入时	
40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L	Q		加入时	
41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L	Q		2002年	3
42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L	Q		2002年	3
43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L	Q		2002年	3
44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L	Q		2002年	3
45	31059000	其他肥料	L	Q		2002年	3
46	39076011	高粘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L	Q		加入时	
47	39076019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L	Q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48	40011000	天然胶乳	L	Q		2004年	4
49	40012100	天然橡胶烟胶片	L	Q		2004年	4
50	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TSNR)	L	Q		2004年	4
51	4001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天然橡胶	L	Q		2004年	4
52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L	Q		2004年	5
53	40112000	客或货运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L	Q		2004年	5
54	40119100	人字形胎面的新充气橡胶轮胎	L	Q		2002年	5
55	40121010	汽车用翻新轮胎	L	Q		2002年	5
56	40122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橡胶轮胎	L	Q		2002年	5
57	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	L	Q		加入时	
58	40131000	汽车用橡胶内胎	L	Q		加入时	
59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L	Q		加入时	
60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L	Q		加入时	
61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L	Q		加入时	
62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L	Q		加入时	
63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L	Q		加入时	
64	51031010	羊毛落毛	L	Q		加入时	
65	51051000	粗梳羊毛	L	Q		加入时	
66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L	Q		加入时	
67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L	Q		加入时	
68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L	Q		加入时	
69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L	Q		加入时	
70	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高强力纱	L	Q		加入时	
71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弹力丝	L	Q		加入时	
72	54023390	非零售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L	Q		加入时	
73	54023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L	Q		加入时	
74	54024200	非零售未捻的部分定向聚酯单纱	L	Q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 时间	配额 类别
75	5402430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单纱	L	Q		加入时	
76	5402499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L	Q		加入时	
77	540252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聚酯加捻单纱	L	Q		加入时	
78	54025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捻度 >50转/米	L	Q		加入时	
79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纱线	L	Q		加入时	
80	540269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线	L	Q		加入时	
81	54033310	非零售二醋酸纤维单纱	L	Q		加入时	
82	54041000	截面尺寸不超过1毫米, 细度 ≥ 67 分特的 合成纤维单丝	L	Q		加入时	
83	55012000	聚酯长丝丝束	L	Q		加入时	
84	55013000	聚丙烯腈长丝丝束	L	Q		加入时	
85	550200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L	Q		加入时	
86	55032000	未梳的聚酯合成纤维短纤	L	Q		加入时	
87	55033000	未梳的聚丙烯腈合成纤维短纤	L	Q		加入时	
88	55062000	已梳的聚酯纤维短纤	L	Q		加入时	
89	55063000	已梳的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纤维短纤	L	Q		加入时	
90	550921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单纱	L	Q		加入时	
91	550922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多股纱线	L	Q		加入时	
92	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	L	Q		加入时	
93	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	L	Q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94	550951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人造纤维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纱	L	Q		加入时	
95	550952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毛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96	550953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棉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97	55095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聚酯合成纤维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98	550961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99	55096200	非零售主要或仅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100	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L	Q		加入时	
101	840731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50毫升	L	Q		2003年	6
102	840732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排气量超过50毫升但不超过250毫升	L	Q		2003年	6
103	8407330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0毫升但不超过1000毫升	L	Q		2003年	6
104	84079090	其他未列名的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L	Q		2003年	7
105	8408201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在132.39千瓦(180马力)及以上	L	Q		2003年	7
106	84082090	用于第八十七章所列车辆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小于132.39千瓦(180马力)	L	Q		2003年	7
107	84089092	其他未列名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4千瓦，但小于132.39千瓦(180马力)			T	2004年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08	84143011	电动机驱动的冷藏箱或冷冻箱用压缩机,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0.4千瓦	L	Q		加入时	
109	84143012	电动机驱动的冷藏箱或冷冻箱用压缩机,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0.4千瓦,但不超过5千瓦	L	Q		加入时	
110	84143013	电动机驱动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0.4千瓦,但不超过5千瓦	L	Q		加入时	
111	84143019	电动机驱动的制冷设备用其他压缩机	L	Q		加入时	
112	84143090	非电动机驱动的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L	Q		加入时	
113	84145930	离心通风机			T	加入时	
114	84151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L	Q		2002年	8
115	84152000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器	L	Q		2002年	7
116	84158110	制冷量不超过4千大卡/时的空气调节器,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L	Q		加入时	
117	84158210	制冷量不超过4千大卡/时的其他空气调节器,装有制冷装置的	L	Q		加入时	
118	84181010	容积超过500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L	Q		加入时	
119	84181020	容积超过200升,但不超过500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L	Q		加入时	
120	84181030	容积不超过200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L	Q		加入时	
121	84182110	容积超过150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L	Q		加入时	
122	84182120	容积超过50升,但不超过150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L	Q		加入时	
123	84182130	容积不超过50升的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L	Q		加入时	
124	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L	Q		加入时	
125	84183010	制冷温度在-40℃及以下的,容积不超过800升的柜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26	84183021	制冷温度在-40℃以上，容积超过500升但不超过800升的柜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127	84183029	制冷温度在-40℃以上，容积不超过500升的柜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128	84184010	制冷温度在-40℃及以下的，容积不超过900升的立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129	84184021	制冷温度在-40℃以上，容积超过500升但不超过900升的立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130	84184029	制冷温度在-40℃以上，容积不超过500升的立式冷冻箱	L	Q		加入时	
131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或冷冻设备	L	Q		加入时	
132	84254990	其他未列名的提升车辆用提升机			T	加入时	
133	84261910	高架移动式装船机			T	加入时	
134	84261921	高架移动式抓斗式卸船机			T	加入时	
135	84261929	高架移动式其他卸船机			T	加入时	
136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T	加入时	
137	84264110	轮胎式起重机			T	加入时	
138	8426419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			T	加入时	
139	84281010	载客电梯			T	2002年	
140	84284000	自动梯及自动人行道			T	加入时	
141	84291110	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235.36千瓦(320马力)的履带式推土机及侧铲推土机			T	2004年	
142	84294011	机重18吨及以上的振动压路机			T	2002年	
143	84294019	其他未列名机动压路机			T	2004年	
144	84305020	自推进的矿用电铲			T	加入时	
145	84381000	糕点加工机器及生产通心粉、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器			T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46	84391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T	2002年	
147	84392000	纸或纸板的制造机器			T	2002年	
148	84393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T	2002年	
149	84413090	其他用纸浆、纸或纸板制造箱、盒、桶或类似容器的机器，但模制成型机器除外			T	加入时	
150	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T	加入时	
151	84431910	平张纸进料式胶印机			T	2004年	
152	84431990	其他未列名胶印机			T	2004年	
153	84435912	平网印刷机			T	加入时	
154	84451110	棉纤维梳理机			T	加入时	
155	84451120	毛纤维梳理机			T	加入时	
156	84451200	纺织纤维精梳机			T	加入时	
157	84452020	气流纺纱机(转杯纺纱机)	L	Q		加入时	
158	84454010	自动络筒机			T	加入时	
159	84459010	纺织纤维整经机			T	加入时	
160	84463020	所织织物宽度超过30厘米的剑杆织机			T	加入时	
161	84463030	所织织物宽度超过30厘米的片梭织机			T	加入时	
162	84501200	装有离心甩干机的干衣量不超过10千克的其他未列名洗衣机,包括洗涤干燥两用机	L	Q		加入时	
163	84501900	干衣量不超过10千克的其他未列名洗衣机,包括洗涤干燥两用机	L	Q		加入时	
164	84522110	平缝机, 但税号84.40的锁线订书机除外			T	加入时	
165	84522190	其他未列名自动缝纫机, 但税号84.40的锁线订书机除外			T	加入时	
166	84542010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的炉外精炼设备			T	加入时	
167	84543010	冷室压铸机			T	加入时	
168	84563010	数控的用放电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T	2004年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69	84569910	处理各种材料的等离子弧切割机			T	2004年	
170	84569990	其他未列名用电化学、电子束、离子束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T	2004年	
171	84571010	加工金属的立式加工中心			T	2004年	
172	84571020	加工金属的卧式加工中心			T	2004年	
173	84571030	加工金属的龙门式加工中心			T	2004年	
174	84571090	其他未列名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T	2004年	
175	84581100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包括车削中心)			T	2004年	
176	84621090	加工金属用的非数控锻造(包括模锻)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T	2002年	
177	84659600	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剖开、切片或刮削机器			T	加入时	
178	84714991	系统形式的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T	2004年	
179	84742010	齿辊式破碎及磨粉机器, 用于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粉状、浆状)矿物质			T	加入时	
180	84742090	其他破碎及磨粉机器, 用于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粉状、浆状)矿物质			T	加入时	
181	84743100	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器			T	2004年	
182	84775900	其他橡胶或塑料的模塑机、成型机			T	2002年	
183	84781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T	2002年	
184	8478900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用的零件			T	加入时	
185	8479102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T	2002年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186	84791022	稳定土摊铺机			T	2002年	
187	84804100	注模或压模金属、硬质合金用型模			T	2002年	
188	84807100	注模或压模塑料或橡胶用型模			T	2002年	
189	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T	加入时	
190	85042320	额定容量在400千伏安及以上的液体介质变压器			T	2004年	
191	85172100	传真机			T	2002年	
192	85175090	其他有线载波通信设备			T	加入时	
193	85184000	音频扩大器			T	2002年	
194	85199910	激光唱机，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的	L	Q		加入时	
195	8520321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数字音频式盒式磁带录音机	L	Q		加入时	
196	8520329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数字音频式磁带录音机	L	Q		加入时	
197	852033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盒式磁带录音机	L	Q		加入时	
198	8520391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开盘式磁带录音机	L	Q		加入时	
199	8520399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磁带录音机	L	Q		加入时	
200	85209000	其他未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磁带录音机；不论是否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其他声音录制设备	L	Q		加入时	
201	85211011	广播级磁带型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L	Q		2002年	9
202	85211019	其他磁带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L	Q		2002年	9
203	85211020	磁带放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L	Q		2002年	9
204	85219010	激光视盘放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L	Q		2002年	10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05	85219090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器	L	Q		2002年	10
206	85229021	盒式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的走带机构(机芯), 不论是否装有磁头	L	Q		2002年	11
207	85229030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件、附件	L	Q		2002年	9
208	85252011	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2004年	
209	85252019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加入时	
210	85252022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2002年	
211	85252029	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可移动通信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2002年	
212	85252092	移动通信基站站,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2002年	
213	85252093	无线用户接入网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			T	2002年	
214	85173013	数字式移动通信交换机			T	2002年	
215	85173091	模拟式移动通信交换机			T	2002年	
216	85253010	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L	Q		2002年	9
217	85253091	广播级的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L	Q		2002年	9
218	85253099	其他未列名电视摄像机	L	Q		2002年	9
219	85254010	特种用途的静像视频摄像机及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	L	Q		2002年	9
220	85254020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L	Q		2002年	9
221	85254030	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L	Q		2002年	9
222	85254090	其他未列名的静像视频摄像机及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	L	Q		2002年	9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23	85271200	不需外接电源的袖珍盒式磁带收放机，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4	85271300	不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5	85271900	不需外接电源的无线电收音机，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6	852721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收录(放)音组合机，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7	852729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不论是否与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的，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8	85273100	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29	85273200	需外接电源的带时钟的收音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30	85273900	需外接电源的其他未列名收音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L	Q		加入时	
231	85279010	无线寻呼机(BP机)			T	2002年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32	85281210	彩色卫星电视接收机, 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T	2004年	
233	85281291	显示屏幕尺寸不超过4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 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L	Q		加入时	
234	85281292	显示屏幕尺寸超过42厘米, 但不超过5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 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L	Q		加入时	
235	85281293	显示屏幕尺寸超过52厘米的其他彩色电视机, 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L	Q		2002年	12
236	85282100	彩色视频监视器	L	Q		2002年	12
237	85283010	彩色视频投影机	L	Q		2002年	12
238	85291020	无线电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电视接收机用的各种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T	2002年	
239	85291090	其他未列名的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号85.25至85.28所列装置或设备的各种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T	2004年	
240	85299091	高频调谐器(高频头)			T	2004年	
241	85311090	其他未列名的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T	2002年	
242	85352900	其他未列名的自动断路器, 用于电压超过1000伏的线路			T	2004年	
243	854011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包括视频监视器用阴极射线管	L	Q		2002年	12
244	85404000	彩色数据/图形显示管, 屏幕荧光间距小于0.4毫米	L	Q		2002年	12
245	85445910	额定电压超过80伏, 但不超过1000伏的无接头电缆(包括同轴电缆)			T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46	85447000	由每根被覆光纤组成的光缆, 不论是否与电导体装配或装有接头			T	加入时	
247	86040099	铁道及电车道用其他维修或服务车, 不论是否机动			T	加入时	
248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税号87.09的索引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49	87019000	其他未列名的牵引车(税号87.09的索引车除外)			T	加入时	
250	87021020	10座及以上(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机坪客车	L	Q		2004年	7
251	87021091	其他未列名的30座及以上(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L	Q		2004年	7
252	87021092	其他未列名的20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29座(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L	Q		2005年	7
253	87021093	其他未列名的10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19座(包括驾驶座)、装有压燃或活塞内燃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L	Q		2005年	7
254	87029010	其他未列名的30座及以上(包括驾驶座)的客车	L	Q		2004年	7
255	87029020	其他未列名的20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29座(包括驾驶座)的客车	L	Q		2005年	7
256	87029030	其他未列名的10座及以上, 但不超过19座(包括驾驶座)的客车	L	Q		2005年	7
257	87031000	雪地行走专用车; 高尔夫球车及类似车辆	L	Q		加入时	
258	8703213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59	8703219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60	870322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61	870322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62	870322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63	870322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64	87032314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65	87032315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66	87032316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67	87032319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税号87.02的货品除外)	L	Q		2005年	7
268	87032334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 时间	配额 类别
269	87032335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70	87032336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71	87032339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但不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72	870324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73	870324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74	870324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75	870324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76	8703313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的、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77	8703314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78	8703315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79	87033190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1500毫升、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80	870332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81	870332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82	870332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83	870332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84	8703333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	L	Q		2005年	7
285	8703334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四轮驱动)	L	Q		2005年	7
286	8703335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	L	Q		2005年	7
287	87033390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未列名车辆	L	Q		2005年	7
288	87039000	其他未列名的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	L	Q		2005年	7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289	87041030	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			T	2004年	
290	8704210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91	8704223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14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92	8704224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14吨，但不超过20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93	87042300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94	87043100	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4年	7
295	87043230	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2年	7
296	87043240	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货车，公路自卸车除外	L	Q		2002年	7
297	87049000	其他未列名的货运机动车辆	L	Q		2002年	7
298	87051021	最大起重重量不超过50吨的全路面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299	87051022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50吨，但不超过100吨的全路面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300	87051023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100吨的全路面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301	87051091	最大起重重量不超过50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302	87051092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50吨, 但不超过100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303	87051093	最大起重重量超过100吨的其他未列名起重车	L	Q		2004年	13
304	87052000	机动钻探车	L	Q		2002年	7
305	87053010	装有云梯的救火车	L	Q		2002年	7
306	87053090	其他未列名机动救火车	L	Q		2002年	7
307	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L	Q		2002年	7
308	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L	Q		2002年	7
309	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	L	Q		2002年	7
310	87059040	机动医疗车	L	Q		2002年	7
311	87059051	航空电源车(频率为400赫兹)	L	Q		2002年	7
312	87059059	其他未列名的机动电源车	L	Q		2002年	7
313	87059060	飞机加油车、调温车、除冰车	L	Q		2002年	7
314	87059070	道路(包括跑道)扫雪车	L	Q		2002年	7
315	87059080	石油测井车、压裂车、混沙车	L	Q		2002年	7
316	87059090	其他未列名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但主要用于载人或运货的车辆除外	L	Q		2002年	7
317	87060040	汽车起重机的装有发动机的底盘	L	Q		2004年	13
318	87071000	税号87.03所列车辆用车身(含驾驶室)	L	Q		2004年	7
319	87111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5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320	87112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50毫升, 但不超过25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321	8711301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250毫升, 但不超过40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322	8711302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400毫升, 但不超过50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323	87114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500毫升, 但不超过80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324	87115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800毫升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L	Q		2004年	6
325	87119000	其他未列名的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及边车	L	Q		2004年	6
326	87141900	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用零件、附件, 鞍座除外	L	Q		2004年	6
327	89012011	载重量不超过10万吨的成品油船			T	2004年	
328	89012012	载重量超过10万吨, 但不超过30万吨的成品油船			T	2004年	
329	89012013	载重量超过30万吨的成品油船			T	2004年	
330	89012021	载重量不超过15万吨的原油船			T	2004年	
331	89012022	载重量超过15万吨, 但不超过 30万吨的原油船			T	2004年	
332	89012023	载重量超过30万吨的原油船			T	2004年	
333	89012031	容积不超过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T	2004年	
334	89012032	容积超过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T	2004年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335	89012041	容积不超过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T	2004年	
336	89012042	容积超过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T	2004年	
337	89012090	其他未列名液货船			T	2004年	
338	89013000	冷藏船, 但子目号8901.20的船舶除外			T	加入时	
339	89019021	可载标准集装箱不超过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T	2004年	
340	89019022	可载标准集装箱超过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T	2004年	
341	89019031	载重量不超过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T	2004年	
342	89019032	载重量超过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T	2004年	
343	89019041	载重量不超过15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T	2004年	
344	89019042	载重量超过15万吨, 但不超过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T	2004年	
345	89019043	载重量超过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T	2004年	
346	89019050	机动多用途船			T	2004年	
347	89019080	其他未列名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T	2004年	
348	89020010	机动的捕鱼船、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T	加入时	
349	89040000	拖轮及顶推船			T	2004年	
350	89051000	挖泥船			T	2004年	
351	90061010	照相制版用电子分色机	L	Q		加入时	
352	90065100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LR))的照相机, 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35毫米的	L	Q		2003年	14
353	900652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 使用胶片宽度小于35毫米的	L	Q		2003年	14
354	900653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 使用胶片宽度为35毫米的	L	Q		2003年	14
355	90065900	其他未列名照相机	L	Q		2003年	14
356	90083010	正射投影仪, 但电影用的除外			T	加入时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357	90121000	显微镜，但光学显微镜除外；衍射设备	L	Q		加入时	
358	90158000	其他大地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不包括罗盘			T	加入时	
359	90181210	B型超声波诊断仪			T	加入时	
360	9018129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T	加入时	
361	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			T	加入时	
362	90189090	税号90.18中未列名的医疗、外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			T	加入时	
363	90221300	其他未列名的牙科用x射线应用设备			T	加入时	
364	90221400	其他未列名的医疗、外科或兽医用x射线应用设备			T	加入时	
365	90221990	非医疗的未列名的X射线设备			T	加入时	
366	90222100	医疗、外科、牙医或兽医用的 α 、 β 、 γ 射线设备，包括射线照相或射线治疗设备			T	加入时	
367	90278090	测量或检验粘性、多孔性、膨胀性、表面张力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及装置(包括曝光表)；其他未列名的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			T	加入时	
368	90301000	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T	加入时	
369	90304010	测试频率小于12.4千兆赫兹的数字式频率计			T	加入时	
370	90318010	光纤通信及光纤性能测试仪			T	加入时	
371	90311000	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			T	2004年	
372	91011100	仅有机机械指示器的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L	Q		2003年	15

序号	税号	产品描述	L	Q	T	取消时间	配额类别
373	91012100	自动上弦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L	Q		2003年	15
374	91012900	其他未列名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L	Q		2003年	15
375	91021100	仅有机械指示器的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	L	Q		2003年	15
376	91022100	自动上弦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	L	Q		2003年	15
377	91022900	其他未列名的非电动手表，不论是否附有秒表装置，但编号9101的货品除外	L	Q		2003年	15

注释：

1. “L” 指 “进口许可证” ；
“Q” 指 “进口配额” ； 及
“T” 指 “机电产品特定进口招标要求” 。
2. 非关税措施将自取消时间栏中所列日历年的 1 月 1 日起取消。
3. 对《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所涵盖产品不实行此处所列任何非关税措施。

表二

产品配额

(初始配额量/额及年增率)

配额类别		产品范围 (表一中序号)	单位	最初 配额量/额	年增率
1	成品油	12-19	百万吨	16.58	15%
2	氰化钠	20	百万吨	0.018	15%
3	化肥	22-25, 29-33, 36, 38, 41-45	百万吨	8.9	15%
4	天然橡胶	48-51	百万吨	0.429	15%
5	汽车轮胎	52-56	百万个	0.81	15%
6	摩托车及其关键件	101-103, 319-326	百万美元	286	15%
7	汽车及关键件	104-106, 115, 248, 250- 256, 258-288, 290-297, 304-316, 318	百万美元	6000	15%
8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114	百万美元	286	15%
9	录音设备及其关键件	201-203, 207, 216-222	百万美元	293	15%
10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204, 205	百万美元	38	15%
11	收录音机及其机芯	206	百万美元	387	15%
12	彩色电视机及显像管	235-237, 243, 244	百万美元	325	15%
13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298-303, 317	百万美元	88	15%
14	照相机	352-355	百万美元	14	15%
15	手表	372-377	百万美元	33	15%

表三

单一许可证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L	取消时间
1	10011000	硬粒小麦	L	加入时
2	10019010	种用小麦	L	加入时
3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L	加入时
4	10059000	其他玉米	L	加入时
5	10061010	种用稻谷	L	加入时
6	10061090	其他稻谷	L	加入时
7	10062000	糙米、大米	L	加入时
8	10063000	精米	L	加入时
9	10064000	碎米	L	加入时
10	15071000	初榨豆油，不论是否脱胶，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1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2	15081000	初榨花生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3	15089000	精制的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4	15111000	初榨棕榈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5	15119000	精制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6	15121100	初榨葵花油、红花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7	15122100	初榨棉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8	15122900	精制的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19	15141010	初榨菜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20	15141090	初榨芥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21	15149000	精制的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22	15152100	初榨玉米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23	15155000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L	加入时
24	22051000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用鲜葡萄酿造的酒，装入2升及以下容器的	L	加入时
25	22059000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用鲜葡萄酿造的酒，装入2升以上容器的	L	加入时
26	22071000	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geq 80\%$ 的未改性乙醇	L	加入时
27	22082000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L	加入时

NO	税号	产品描述	L	取消时间
28	22083000	威士忌酒	L	加入时
29	2208400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蒸馏酒	L	加入时
30	22085000	杜松子酒	L	加入时
31	22087000	利口酒及阿迪尔酒	L	加入时
32	22089000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80%；其他酒精饮料	L	加入时
33	37013090	未曝光其他用途的感光硬片及软片(任何一边超过255毫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34	37019100	彩色摄影用未曝光彩色硬片及平面软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任何一边≤255毫米	L	加入时
35	37023100	彩色摄影用未曝光无齿孔彩色胶卷，宽度≤105毫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36	37024100	彩色摄影用未曝光无齿孔彩色胶卷，宽度>610毫米，长度>200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37	370243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宽度610毫米，长度≤200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38	37024490	其他用无齿孔未曝光胶卷，105毫米<宽度≤610毫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39	37025100	彩色摄影用未曝光彩色胶卷，宽度≤16毫米，长度≤14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40	37025200	彩色摄影用未曝光彩色胶卷，宽度≤16毫米，长度>14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41	37025410	非幻灯片用未曝光彩色胶卷，宽度35毫米，长度≤2米，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NO	税号	产品描述	L	取消时间
42	37025490	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用未曝光彩色胶卷, 16毫米<宽度<35 毫米, 2米<长度≤30米, 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43	37025590	未曝光彩色摄影用胶卷, 16毫米< 宽度≤35毫米, 长度>30米, 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电影胶片除外	L	加入时
44	37025690	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胶卷, 宽度>35毫米, 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电影胶片除外	L	加入时
45	37029100	未曝光非彩色胶卷, 宽度≤16毫米, 长度≤14米, 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	L	加入时
46	37031010	成卷未曝光的感光纸及纸板, 宽度>610毫米	L	加入时
47	37032010	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感光纸及纸板, 非成卷或宽度≤610毫米	L	加入时

附件 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实行国家定价的产品

NO	产品	税号	产品描述
1	烟草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2401209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其他烟草
2	食盐	25010010	盐，不论是否为水溶液，也不论是否添加抗结块剂或松散剂
3	天然气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4	药品	30011000	已干燥的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
		30012000	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提取物
		30019010	肝素及其盐
		30019090	其他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
		30021000	抗血清、其他血份及修饰免疫制品(不论是否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
		30022000	人用疫苗
		30023000	兽用疫苗
		30029010	石房蛤毒素
		30029020	蓖麻毒素
		30029090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动物血制品；其他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
		30041011	氨苄青霉素制剂(混合，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1012	羟氨苄青霉素制剂(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1013	青霉素V制剂(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1019	其他青霉素制剂(混合或非混合，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NO	产品	税号	产品描述
		30041090	含有其他青霉素及具有青霉烷酸结构的青霉素衍生物或链霉素及其衍生物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1	头孢噻肟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2	头孢他啶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3	头孢西丁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4	头孢替唑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5	头孢克罗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6	头孢呋辛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7	头孢三嗪(头孢曲松)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8	头孢哌酮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9	含有其他头孢菌素制剂(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90	含有其他抗菌素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3100	含有胰岛素但不含抗菌素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NO	产品	税号	产品描述
		30043200	含肾上腺皮混合或非混合质激素但不含抗菌素的药品(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3900	含有税号29.37其他产品但不含抗菌素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4010	含有奎宁或其盐, 但不含抗菌素及税号29.37的产品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4090	含有其他生物碱及其衍生物, 但不含抗菌素及税号29.37的产品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5000	含有维生素或税号29.36其他产品的其他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9010	含有磺胺的药品(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9020	含联苯双酯的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9053	白药 (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9059	其他中式成药(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49090	其他药品(混合或非混合, 治病或防病用已配定剂量或零售包装)
		30051010	橡皮膏(经药物浸涂或制成零售包装供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
		30063000	X光检查造影剂; 诊断试剂
		30066000	以激素等为基本成分的化学避孕药
		40141000	硫化橡胶制避孕套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产品

NO	产品	税号	产品描述
1	粮食	10011000	硬粒小麦
		10019010	种用小麦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10051000	种用玉米
		10059000	其他玉米
		10061010	种用稻谷
		10061090	其他稻谷
		10062000	糙米、大米
		10063000	精米
		12010010	种用大豆
		12010091	非种用黄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2	非种用黑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3	非种用青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9	其他非种用大豆, 不论是否破碎
2	植物油	15071000	初榨豆油, 不论是否脱胶,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079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1010	初榨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1090	初榨芥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3	成品油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27100013	石脑油
		27100023	航空煤油
		27100024	灯用煤油
		27100031	轻柴油
		27100033	5-7号燃料油
		27100039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4	化肥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5	蚕茧	50010010	适于缫丝的桑蚕茧
		50010090	适于缫丝的其他蚕茧
6	棉花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

NO	CPC	公用事业
1	1720	民用煤气价格
2	1800	自来水价格
3	1710	电力价格
4	1730	热力价格
5	1800	灌溉用水价格

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

NO	CPC	服务	注释
1	7511 7512 7521 7522	邮电服务收费	包括邮政服务收费、国内和跨省电信服务收费。
2	964	旅游景点门票费	指受保护的重要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3	921 922 923	教育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指定价的服务

NO	CPC	服务	注释
1	7214 745** 731 7111 7112 743 7131 7139	运输服务收费	包括客货铁路运输、航空货运、港口服务及管道运输。
2	861 862 8671 8672	专业服务收费	包括建筑和工程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鉴定、仲裁、公证和检验服务。
3	621	服务代理收费	包括商标代理、广告税收和 招标代理。
4	81339**	银行结算、清算和传输收费	包括人民币的结算、清算和传输服务、国家证券交易所交易费和席位费，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席位费。
5	82101	住宅销售价格和租用费用	
6	931	医疗服务收费	

注释：

1. 依照 1991 年 7 月 10 日 GATT MTN.GNS/W/120 号文件对本附件中实行国家定价管理的服务部门增加 CPC 分类，该文件为乌拉圭回合中的服务贸易谈判提供了服务部门分类。
2. 列入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的服务部门的政府定价应以符合 GATS 第 6 条和《基础电信参考文件》的方式实施。

附件 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一、中央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 — 1998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亏损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社会安全以保证就业(作为对于缺乏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偿)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 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冶金工业	1.16	1.46	1.35	3.13	4.07	3.02	5.04	10.96	8.36
有色金属工业	0.63	0.86	1.28	1.51	5.80	5.86	4.78	6.58	4.65
机械工业	3.80	5.07	14.61	3.98	14.09	8.34	9.67	11.17	8.38
煤炭工业	55.86	66.70	70.14	49.80	47.19	12.13	13.21	16.83	14.85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石油工业	42.53	54.36	52.89	28.08	0.00	0.00	0.00	6.78	3.28
化学工业	3.83	4.03	3.70	4.11	6.90	3.47	4.26	5.32	4.96
纺织工业	1.90	2.39	2.07	3.09	2.65	3.38	6.97	16.41	15.36
轻工业	6.65	7.88	6.31	9.30	3.99	1.52	2.63	6.82	2.35
烟草工业	0.00	0.00	0.00	0.00	12.00	8.62	9.26	10.25	8.83
9 个部门总计	116.36	142.75	152.35	103.00	96.69	46.34	55.92	91.12	71.02
其他部门	1.65	1.94	1.99	1.53	1.24	0.42	1.28	4.62	3.67
总计	118.01	144.69	154.34	104.53	97.93	46.76	57.2	95.74	74.69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 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这些亏损国有企业的重组，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
社会安全以保证就业(作为对于缺乏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偿)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和地方政府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地方预算支持

6. 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北京						57.69	59.28	63.26	63.11
天津						9.23	8.79	7.29	7.29
河北						6.84	5.89	4.76	4.91
山西						5.52	6.05	5.42	5.75
内蒙古						3.53	2.77	2.22	2.29
辽宁						18.02	17.10	16.63	13.14
吉林						6.07	5.88	5.75	4.02
黑龙江						11.77	7.07	5.21	4.47
上海						44.95	45.50	45.88	45.94
江苏						11.75	10.46	8.81	9.15
浙江						25.06	30.10	34.79	37.85
安徽						4.17	7.11	6.69	5.41
福建						2.53	1.40	1.05	0.78
江西						0.67	0.65	0.52	0.50
山东						8.48	8.12	6.37	4.92
河南						4.27	3.80	3.66	2.66
湖北						11.60	10.99	10.92	9.83
湖南						4.57	5.16	4.23	5.18
广东						17.52	17.35	15.39	13.60
广西						2.22	2.01	1.60	1.33
海南						0.70	0.43	0.32	0.61
重庆								3.18	1.93
四川						5.99	6.37	2.01	1.89
贵州						1.48	1.55	2.25	1.46
云南						7.51	7.82	6.49	3.22
西藏						0.87	1.16	1.19	1.18
陕西						4.67	4.46	4.66	4.09
甘肃						0.47	0.22	0.18	0.56
青海						0.91	0.96	0.51	0.44
宁夏						0.18	0.16	0.20	0.19
新疆						1.74	1.54	1.27	1.08
总计	460.87	365.55	290.62	306.76	268.29	281.01	280.20	272.75	258.81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三、以出口业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出口实绩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汽车的出口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先权给予:
- (1) 所出口的整车产品在其销售量中所占比例达到下表中所列比例的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类型	类别	百分比
客车	M1	3%
	M2	5%
	M3	8%
货车	N1	5%
	N2, N3	4%
摩托车	L	10%

及

- (2) 出口占其年度总销售量 10% 的汽车和摩托车零件生产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零，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无企业达到享受优先权的水平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零

四、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国产化进程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惠关税税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惠关税税率给予国产化程度达到以下比例的汽车企业：
 - (1)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M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40%、60%或 80%；
 - (2)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N 类和 L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 (3)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汽车和摩托车部件和关键件，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8. 单位补贴量, 或如不可能提供, 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法提供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贸易影响可忽略不计

五、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不含上海浦东地区)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政策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4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地区发展和吸收外资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 及所得税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 (1) 对于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和在经济特区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应适用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2) 对于在经济特区所在城市的老城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 应适用 24%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对于技术密集型项目、外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偿还期较长的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部门中的

项目，如能源、运输等，所得税税率可进一步减至 15%。

- (3) 对于外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服务部门的企业，第一年应免除所得税，第二、三年应免除 50%，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并获批准。基期年份为此类企业第一个盈利年。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或 15%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4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六、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在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上海(闵行、虹桥、曹河泾)、北海、沈阳、温州、哈尔滨、长春、杭州、武汉、重庆、芜湖、萧山、惠州、南沙、昆山、荣桥、威海、营口、东山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所得税政策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4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加快地区开放，吸收外资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 (1) 对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适用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2) 对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城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适用 24%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技术密集型、外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偿还期较长的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部门中的项目，如能源、运输等，所得税税率可进一步减至 15%。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 或 15%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4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七、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上海浦东经济特区外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政策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1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加快地区开放，吸收外资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 (1) 对于在上海浦东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及对于在特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外资企业，应适用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2) 对于在上海浦东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如机场、港口、铁路、发电厂等能源和运输建设项目、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外资企业，应免除前五年的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 或 15%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八、 外资企业优惠政策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在华外资企业优惠所得税政策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5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吸收外国投资，扩大经济合作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 (1) 对于经营期超过 10 年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免除其前 2 年的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的所得税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 (2) 对于从事港口、码头和泊位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应适用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企业，应免除前五年的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年的所得税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 (3) 对于从事高科技的外资企业，在初次所得税免除和减免期期满时，如其拥有或提供的技术仍被视为先进技术，则 50% 的所得税减免可继续适用三年。
- (4) 对于从事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的外资企业，及对于在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地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初次所得税免除和减免期期满后，15% 至 30% 的所得税减免仍可适用 10 年，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
- (5) 对于国家鼓励的产业和部门中的外资企业，省级政府可以决定是否减免或免除所得税中的当地部分。
- (6) 对于用于企业再投资以增加注册资本、或设立经营期超过 5 年的另一新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应退还其对再投资的利润所缴纳的所得税的 40%，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如新企业或经再投资而扩大的企业属高科技企业，或利润来自海南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且向位于同一经济特区的基础建设项目或农业发展项目进行再投资，则应 100% 退还为再投资所缴纳的所得税。
- (7) 对于在中国无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的红利、利息、租金、特许经营费和其他形式的收入，应适用 2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外国投资者自其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获得的利润除外，对于该利润适用 100% 的所得税免除。对于自向科研、能源开发、运输发展、农

业、林业、畜牧业提供特殊技术而获得的特许经营费，可适用1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如技术属先进技术或以优惠条件提供，则可免除所得税。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0%、15%或 10%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5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九、 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1994 年—1996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1991 年—1995 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4 年—1996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调整投资结构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中国有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通过向商业银行和市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一般而言，国家预算不向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利率补贴。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通常与市场利率相同。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无
6. 补贴的形式
贷款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中国中西部地区的能源、运输、电信和水利、资源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些企业的技术革新。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保证商业银行的出口信贷，一小部分用于直接出口信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和储存农副产品、林业建设和水利开发。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国家开发银行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9.6%用于制造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 210 亿元人民币出口信贷(主要为卖方信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 5000 亿元人民币。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 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1. 补贴计划的名称

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直接资金分配，1991 年至今；

扶贫贷款，1994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扶贫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直接资金分配，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

扶贫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 补贴的形式

直接拨款和提供扶贫贷款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中国人均年收入低于 400 元人民币的地区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对于从中央预算的直接拨款，1991 年至 2000 年总计 1036 亿元人民币 (1991 年至 1995 年 183 亿元，1996 年 40 亿元，1997 年 152 亿元，1998 年 178 亿元，1999 年 243 亿元，2000 年计划 240 亿元)。

对于扶贫贷款，300 亿元人民币。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一、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1 年—1998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学技术在农村地区的应用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87 年第 99 号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贷款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科研机构和部分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3019 亿元人民币(1991 年 181 亿元, 1992 年 223 亿元, 1993 年 421 亿元, 1994 年 415 亿元, 1995 年 495 亿元, 1996 年 526 亿元, 1997 年 643 亿元, 1998 年 641 亿元)。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二、用于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用于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1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改善农业灌溉系统和防洪设施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局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 补贴的形式
赠款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水利和防洪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8. 单位补贴量, 或如不可能提供, 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355 亿元人民币(1991 年 75 亿元, 1992 年 85 亿元, 1993 年 95 亿元, 1994 年 100 亿元, 1995 年 110 亿元, 1996 年 141 亿元, 1997 年 159 亿元, 1998 年 208.9 亿元, 1999 年 213.6 亿元)。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三、 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国内税退税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出口产品中进口内容的退税，及出口产品增值税的退税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5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减少出口企业的不合理关税和国内税负担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关税退税，税务主管机关和海关；国内税退税，税务部门。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85 年第 43 号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国内税和关税退税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进口用于为海外客户加工和组装或制造供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件、部件和包装材料，应免除关税，或者如关税已征收，则应根据出口的最终产品的数量，退还已征关税。

对于征收 10%法定增值税的农产品，退税率为 3%。

对于征收 17%法定增值税、以农产品为其原材料的工业品，退税率为 6%。

对于征收 17%法定增值税的其他产品，退税率为 9%。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5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四、企业关税和进口税减免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企业关税和进口税减免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5 年—2000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吸引外资，鼓励国内企业的技术革新，促进边境贸易、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形式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税务主管机关和海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关税和进口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中国于 1997 年 4 月 1 日采用了新的税收制度。根据这一制度，所有国内企业和机构应依照法定税率缴纳关税和进口税，以下仍实施关税和进口税减免的少数情况除外：

- (1) 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办事处进口的货物，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献品，以及中国外交官、海外中国留学生等用于个人消费而进口的货物；
- (2) 进入海南省杨浦经济开发区的(保税区)的进口；
- (3)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进口的、用于钻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设备和材料；
- (4)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国内民航公司进口的飞机；
- (5) 汽车零部件，对此关税和进口税的减免应根据国产化率确定；

(6) 进口用于国内飞机生产的材料。

对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用于外资企业、国内技术革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于边境贸易、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的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应予终止，但以下过渡期除外：

(1) 对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已获批准、总投资不足 3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其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应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过渡期内仍然有效；对于总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企业，过渡期应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 对于能源、运输、冶金行业等领域中总投资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工业项目，及对于制造业中总投资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技术革新项目，如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获得批准，则对于其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内应为 50%减免；

(3) 进入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等五个经济特区以及上海浦东和苏州工业园的进口货物，在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后应依照法定关税和进口税率缴纳关税和进口税。但是，在 1996 年至 2000 年过渡期内，将适用关税和进口税的退还，每年数量递减。退税将在 2000 年终止。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5 年—2000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五、对特殊产业部门提供的低价投入物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国家对一定比例的发电用煤和一定比例的原油的低定价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7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对一定比例的产业投入物进行国家定价，以维持总体价格的稳定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始于价格制度的改革，目前为止，中国 95% 的商品和服务已经由市场力量决定价格。国家定价只限于一定比例的重要产品，以保持政府在紧急状况下控制整体价格水平的能力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对特定产业部门的投入物的国家低定价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1995 年 37% 的煤炭属国家定价，70% 的陆上石油生产属国家定价，其余 30% 的陆上石油以及全部近海石油生产由市场决定价格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7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六、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鼓励充分利用森林资源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增值税退税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某些林业企业，如其产品是基于使用匮乏的木材资源的，则应退还所征收的增值税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由于数量极小，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4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七、 高科技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高科技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加快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国务院批准的高科技开发区中的高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应降至15%；对于新设立的高科技企业，应免征其自运营起前两年的所得税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4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八、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3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鼓励资源循环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利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作为主要生产投入物的企业，所得税应减免 5 年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3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九、 贫困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贫困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3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脱贫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在偏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的新设立企业，所得税应减免 3 年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3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十、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3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鼓励技术转让和延伸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自技术转让或技术咨询、培训等获得的企业收入，如此种年净收入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则应免征所得税；但是，如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则对于 30 万元以上部分，应照常征收所得税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3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十一、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3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降低灾害损失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如企业遭受火灾、水灾、龙卷风、地震等灾害，则所得税应免征一年，
但需向地方税务主管机关进行申请并获得批准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3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十二、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3 年至今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增加就业机会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 补贴的形式

所得税减免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新设立的乡镇企业，如某一年其提供的就业机会超过其就业总数的 60%，则所得税应免征三年，但需向地方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在三年免税期结束的当年，如该企业又提供了 30% 的新就业机会，则所得税在此后两年应减免 50%，但需向地方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3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通知企业所得税退税数据

单位：1 万元人民币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北京	19424	17492	33156
天津	12793	6945	632
河北	184	50	5
山西	11216	1519	1465
内蒙古	2525	445	129
辽宁	665	477	8515
吉林	130	1170	791
黑龙江	1218	734	1345
上海	41960	110207	63659
江苏	1343	1369	9
浙江	41710	42220	61045
安徽	14285	17490	23939
福建	2563	12953	15183
江西	28	2	0
山东	11586	3737	4277
河南	192	918	221
湖北	494	994	12230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湖南	7019	12179	11915
广东	10835	165	52
广西	9013	6211	7716
海南	1194	1371	300
重庆			230
四川	3548	3777	998
贵州	647	2006	3259
云南	9027	6418	6563
西藏	506	1173	228
陕西	7320	4228	1230
甘肃	7519	251	1073
青海	357	378	1815
宁夏	532	465	2309
新疆	6633	2812	1354
总计	226466	260156	265643

二十四、投资政府鼓励领域的投资者进口技术和设备的关税和增值税免除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投资政府鼓励领域的投资者进口技术和设备的关税和增值税免除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8 年—2000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减少自国外进口技术和设备的投资成本，以吸引国外直接投资，同时促进国内投资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务院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97 年 37 号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进口技术和设备的关税和增值税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对于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中属鼓励类产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其进口技术和设备可享受免征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

对于在《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中属鼓励类产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国内投资者,其进口技术和设备可享受免征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具体统计数字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8年—2000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补贴鼓励了技术和设备的进口,未计算具体进口量

附件 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一、 中央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1998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亏损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特别是采矿和石油开采部门的亏损国有企业。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社会安全以保证就业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 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冶金工业	1.16	1.46	1.35	3.13	4.07	3.02	5.04	10.96	8.36
有色金属工业	0.63	0.86	1.28	1.51	5.80	5.86	4.78	6.58	4.65
机械工业	3.80	5.07	14.61	3.98	14.09	8.34	9.67	11.17	8.38
煤炭工业	55.86	66.70	70.14	49.80	47.19	12.13	13.21	16.83	14.85
石油工业	42.53	54.36	52.89	28.08	0.00	0.00	0.00	6.78	3.28

部门/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化学工业	3.83	4.03	3.70	4.11	6.90	3.47	4.26	5.32	4.96
纺织工业	1.90	2.39	2.07	3.09	2.65	3.38	6.97	16.41	15.36
轻工业	6.65	7.88	6.31	9.30	3.99	1.52	2.63	6.82	2.35
烟草工业	0.00	0.00	0.00	0.00	12.00	8.62	9.26	10.25	8.83
9 个部门总计	116.36	142.75	152.35	103.00	96.69	46.34	55.92	91.12	71.02
其他部分	1.65	1.94	1.99	1.53	1.24	0.42	1.28	4.62	3.67
总计	118.01	144.69	154.34	104.53	97.93	46.76	57.2	95.74	74.69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 以出口业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出口实绩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汽车的出口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先权给予:

- (1) 所出口的整车产品在其销售量中所占比例达到下表中所列比例的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类型	类别	百分比
客车	M1	3%
	M2	5%
	M3	8%
货车	N1	5%
	N2, N3	4%
摩托车	L	10%

及

- (2) 出口占其年度总销售量 10% 的汽车和摩托车零件生产企业。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零，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无企业达到享受优先权的水平
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三、 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1. 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2. 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 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国产化进程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 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 补贴的形式
优惠关税税率

7. 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惠关税税率给予国产化程度达到以下比例的汽车企业：

- (1)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M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40%、60%或 80%；
- (2)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N 类和 L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 (3) 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汽车和摩托车部件和关键件，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8. 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法提供9. 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 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贸易影响可忽略不计

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出口税率 (%)
1	03019210	鳗鱼苗	20.0
2	05061000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40.0
3	05069010	骨粉及骨废料	40.0
4	05069090	其他骨及角柱, 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型)、酸处理或脱胶	40.0
5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	30.0
6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30.0
7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50.0
8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20.0
9	26159000	铌、钽、钒矿砂及其精矿	30.0
10	26171010	生铋	20.0
11	28047010	黄磷(白磷)	20.0
12	28047090	其他磷	20.0
13	28269000	其他氟硅酸盐、氟铝酸盐及其他氟络盐	30.0
14	29022000	苯	40.0
15	41031010	山羊板皮	20.0
16	72011000	非合金生铁, 含磷量<0.5%, 锭、块或其他初级形状	20.0
17	72012000	非合金生铁, 含磷量>0.5%, 锭、块或其他初级形状	20.0
18	72015000	合金生铁、镜铁	20.0
19	72021100	锰铁, 含碳量 $\geq 2\%$	20.0
20	72021900	锰铁, 含碳量 $\leq 2\%$	20.0
21	72022100	硅铁, 含硅量 $\geq 55\%$	25.0
22	72022900	硅铁, 含硅量 $\leq 55\%$	25.0
23	72023000	硅锰铁	20.0
24	72024100	铬铁, 含碳量 $\geq 4\%$	40.0
25	72024900	铬铁, 含碳量 $\leq 4\%$	40.0
26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40.0
27	72042100	不锈钢废碎料	40.0
28	720429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40.0
29	72043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40.0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出口税率 (%)
30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40.0
31	72044900	其他钢铁废碎料	40.0
32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40.0
33	7402000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30.0
34	74031100	未锻轧的精炼铜制阴极及阴极型材	30.0
35	74031200	精炼铜的线锭	30.0
36	74031300	精炼铜的坯段	30.0
37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30.0
38	740321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30.0
39	740322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30.0
40	74032300	未锻轧铜镍或铜镍锌合金(白铜)	30.0
41	74032900	未锻轧的其他铜合金(税号7405除外)	30.0
42	74040000	铜废碎料	30.0
43	74071000	精炼铜条、杆及型材及异型材	30.0
44	74072100	黄铜条、杆及型材及异型材	30.0
45	74072200	白铜或德银条、杆及型材及异型材	30.0
46	740729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30.0
47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6毫米的精炼铜丝	30.0
48	74081900	截面尺寸≤6毫米的精炼铜丝	30.0
49	74082100	黄铜丝	30.0
50	74082200	白铜丝或德银(铜镍锌合金)丝	30.0
51	74082900	其他铜合金丝	30.0
52	740911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30.0
53	740919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30.0
54	74092100	成卷的黄铜板、片、带	30.0
55	74092900	其他黄铜板、片、带	30.0
56	74093100	成卷的青铜板、片、带	30.0
57	74093900	其他青铜板、片、带	30.0
58	74094000	白铜或德银制板、片、带	30.0
59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30.0
60	75021000	未锻轧的纯镍	40.0
61	75022000	未锻轧镍合金	40.0

NO	税号	产品描述	出口税率 (%)
62	75089010	电镀用镍阳极	40.0
63	76011000	未锻轧纯铝	30.0
64	76012000	未锻轧铝合金	30.0
65	76020000	铝废碎料	30.0
66	76041000	纯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20.0
67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及异型材	20.0
68	76042900	铝合金制条、杆、其他型材	20.0
69	76051100	纯铝制的粗丝	20.0
70	76051900	纯铝制的细丝，最大截面尺寸不超过7毫米	20.0
71	76052100	铝合金制的粗丝，最大截面尺寸超过7毫米	20.0
72	76052900	铝合金制的细丝，最大截面尺寸不超过7毫米	20.0
73	76061120	0.3毫米≤厚度≤0.36毫米的非合金铝矩形板片带	20.0
74	76061190	0.3毫米>厚度>0.2毫米的纯铝制矩形板片带	20.0
75	76061220	0.2毫米<厚度<0.28毫米的铝合金矩形板片带	20.0
76	76061230	0.28毫米≤厚度≤0.35毫米的铝合金矩形板片带	20.0
77	76061240	厚度>0.35毫米的铝合金制矩形板片带	20.0
78	76069100	纯铝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厚度>0.2毫米	20.0
79	76069200	铝合金制非矩形的板、片及带，厚度>0.2毫米	20.0
80	79011100	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20.0
81	79011200	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20.0
82	79012000	未锻轧锌合金	20.0
83	81100020	未锻轧铟	20.0
84	81100030	铟废碎料、粉末	20.0

注释:

中国确认本附件中所含关税水平为最高水平，不得超过。中国进一步确认将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如出现此类情况，中国将在提高实施关税前，与受影响的成员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附件 7

WTO 成员的保留

阿根廷： 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维持的限制

阿根廷希望在中国加入后维持下列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些产品的限制，例如纺织品和服装、非体育专用鞋和玩具：

产品	税号
纺织品和服装	51.11; 51.12; 51.13; 52.08; 52.09; 52.10; 52.11; 52.12; 53.09; 53.10; 53.11; 54.07; 54.08; 55.12; 55.13; 55.14; 55.15; 55.16; 56.02; 56.03; 57.01; 57.02; 57.03; 57.04; 57.05; 58.01; 58.02; 58.03; 58.04; 58.05; 58.06; 58.07; 58.08; 58.09; 58.10; 58.11; 59.03; 60.01; 60.02; 61.01; 61.02; 61.03; 61.04; 61.05; 61.06; 61.07; 61.08; 61.09; 61.10; 61.11; 61.12; 61.13; 61.14; 61.15; 61.16; 61.17; 62.01; 62.02; 62.03; 62.04; 62.05; 62.06; 62.07; 62.08; 62.09; 62.10; 62.11; 62.12; 62.13; 62.14; 62.15; 62.16; 62.17; 63.01; 63.02; 63.03; 63.04; 63.05; 63.06; 63.07; 63.08; 63.09; 63.10
非体育专用鞋	64.01; 64.02; 64.03; 64.04; 64.05
玩具	95.02; 95.03

配额 (862/1999 决定): 将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消。

从量税：将按下列方法逐步取消：

1. 从量税的基础水平将为在中国加入之时实施的水平及对每一税号实施的每一从量税的从价税等值。
2. 过渡期将为自中国加入之日起的 5 年，此后将实施 35% 的从价税。
3. 超过 35% 的关税将按下列方法逐步取消：
 - 第一年：削减超过 35% 部分的 10%
 - 第二年：削减 20%
 - 第三年：削减 40%
 - 第四年：削减 60%
 - 第五年：削减 80%
 - 第六年：自第六年 1 月 1 日起，将实施等于最小从量进口关税(DIEMs)的 35% 上限水平。

欧洲共同体：对自中国进口产品实行的工业品(非纺织品)配额逐步取消时间表

产品	税号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鞋靴税号	ex 6402 99 ³	5% 增长	5% 增长	10%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6403 51 6403 59	5% 增长	10%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ex 6403 91 ² ex 6403 99 ²	5% 增长	5% 增长	10%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ex 6404 11 ⁴	5% 增长	5% 增长	10%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6404 19 10	5% 增长	5% 增长	10%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瓷餐具 厨房器具	6911 10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陶餐具 或厨房器具	6912 00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计划 取消

³ 不包括特殊工艺的鞋靴：到岸价不低于 9 欧元/双的体育专用鞋，单层或多层非注射模制鞋底，由合成材料制成，具有可吸收垂直或横向运动的冲击力的技术特性，例如：充有气体或液体的密封垫，含有可吸收或抵消冲击力的机织物，或材料为低密度聚合物。

⁴ 不包括：

- (a) 用非注射模法制的带有或可装鞋底钉、止滑柱、夹钳马蹄掌或类似品的体育专用鞋靴；
- (b) 特殊工艺的鞋靴：到岸价不低于 9 欧元/双的体育专用鞋，单层或多层非注射模制鞋底，由合成材料制成，具有可吸收垂直或横向运动的冲击力的技术特性，例如：充有气体或液体的密封垫，含有可吸收或抵消冲击力的机织物，或材料为低密度聚合物。

匈牙利：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维持的数量限制

匈牙利承诺在 2005 年之前逐步取消这些限制。限制水平系根据 1999 年的进口数据确定。年配额增长及对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留用和借用比例包含在本通知中。

产品	税号	1999 年自中国的进口	配额增长百分比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鞋靴税号	6401	71 000 双	5	5	10	15	计划取消
	6402	10 625 000 双	5	5	10	15	计划取消
	6403	600 000 双	5	5	10	15	计划取消
	6404	4 450 000 双	5	5	10	15	计划取消
	6405	2 140 000 双	5	5	10	15	计划取消
外衣 灵活度： 借用的 10% 不得超过 5%	4203, ex 4303, ex 4304, 6101, 6102, 6103, 6104, 6106, 6110, 6112, 6113, 6114, 6201, 6202, 6203, 6204, 6206, 6210, 6211	15 900 000 美元	6	6	6	6	计划取消
其他服装和 成衣产品 灵活度： 借用的 10% 不得超过 5%	ex 4303, ex 4304, 6117, 6213, 6214, 6215, 6301, 6302, 6304, 6306, 6307, 9404	4 570 000 美元	6	6	6	6	计划取消

墨西哥：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维持的反倾销措施

尽管有本议定书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但是在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墨西哥下列现行措施不受《WTO 协定》条款或本议定书反倾销条款的约束。

产品	关税归类
自行车	8712.00.01 8712.00.02 8712.00.03 8712.00.04 8712.00.99
鞋靴及其零件	6401, 6402, 6403, 6404, 6405 税号下 涵盖的 56 个税号
铜挂锁	8301.10.01
婴孩车	8715.00.01
门锁	8301.40.01
可锻铁制接头	7307.19.02 7307.19.03 7307.19.99 7307.99.99
一次性袖珍气体打火机	9613.10.01
氟石	2529.22.01
呋喃唑酮	2934.90.01
工具	8201, 8203, 8204, 8205, 8206 项下 48 个税号
纺织品(人造和合成纤维纱线和织物)	3005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5209, 5210, 5211, 5212, 5307, 5308, 5309, 5310, 5311 5401, 5402, 5404, 5407, 5408, 5501, 5506, 5508, 5509, 5510, 5511, 5512, 5513, 5514, 5515, 5516, 5803, 5911 项下 403 个税号
玩具	9501, 9502, 9503, 9504, 9505, 9506 项下 21 个税号
铅笔	9609.10.01
自行车轮胎和内胎	4011.50.01 4013.20.01
发电机、电器用具和电器设备及零件	8501, 8502, 8503, 8504, 8506, 8507, 8509, 8511, 8512, 8513,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8523, 8525, 8527, 8529, 8531, 8532, 8533, 8536, 8537, 8544 项下 78 个税号

产品	关税归类
甲基对硫磷	3808.10.99
服装	6101, 6102, 6103, 6104, 6105, 6106, 6107, 6108, 6109, 6110, 6111, 6112, 6113, 6114, 6115, 6116, 6117, 6201, 6202, 6203, 6204, 6205, 6206, 6207, 6208, 6209, 6210, 6211, 6212, 6213, 6214, 6215, 6216, 6217, 6301, 6302, 6303, 6304, 6305, 6306, 6307, 6308, 6309, 6310 项下 415 个税号
有机化学品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9, 2910, 2911, 2912,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项下 258 个税号
陶瓷餐具及其他器具	6911.10.01 6912.00.01
钢铁阀门	8481.20.01 8481.20.04 8481.20.99 8481.30.04 8481.30.99 8481.80.04 8481.80.18 8481.80.20 8481.80.24
蜡烛	3406.00.01

波兰：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和保障措施

波兰希望在中国加入后继续实施下述措施。

1. 反倾销税：

PCN 9613 10 00 0 (一次性袖珍气体打火机)

PCN 9613 20 90 0 (可充气袖珍气体打火机)

将在 2002 年年底前使这些措施符合《WTO 协定》⁵。

⁵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定义的《WTO 协定》。

2. 保障措施:

PCN 6402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其他鞋靴)

PCN 6403 (橡胶、塑料、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外底, 皮革制鞋面的鞋靴)

PCN 6404 (橡胶、塑料、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外底, 用纺织材料制鞋面的鞋靴)

PCN 6405 (其他鞋靴)

PCN 8516 40 10 0 (蒸汽电熨斗)

PCN 8516 40 90 0 (其他电熨斗)

将在 2004 年年底前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斯洛伐克共和国: 对自中国进口产品维持的数量限制

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结束与中国就税号为 6401, 6402, 6403, 6404 及 6405 的进口鞋靴数量限制的双边会谈。

斯洛伐克共和国鞋靴配额逐步取消时间表

税号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6401 至 6405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计划取消

土耳其：对自中国进口产品实行的非纺织品数量限制

土耳其对下列货物维持数量限制。土耳其承诺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这些限制。

	税号	产品描述	配额 (2000 年)
(1)	6402.99	鞋靴	110 000 双
	6403.51) 6403.59)	鞋靴	26 826 双
(1)	6403.91)	鞋靴	185 742 双
(1)	6403.99)		
(2)	6404.11.00.00.00	鞋靴	754 350 双
	6404.19.10.00.11) 6404.19.10.00.12) 6404.19.10.00.13)	鞋靴	472 300 双
	6911.10	瓷餐具、厨房器具	15 225 公斤
	6912.00	陶餐具或厨房器具，瓷餐具或厨房器具除外	45 675 公斤

(1) 不包括特殊工艺的鞋靴：到岸价不低于 11.5 美元/双的体育专用鞋，单层或多层非注射模制鞋底，由合成材料制成，具有可吸收垂直或横向运动的冲击力的技术特性，例如：充有气体或液体的密封垫，含有可吸收或抵消冲击力的机织物，或材料为低密度聚合物。

(2) 不包括：

(a) 用非注射模法制的带有或可装鞋底钉、止滑柱、夹钳马蹄掌或类似品的体育专用鞋靴；

(b) 特殊工艺的鞋靴：到岸价不低于 11.5 美元/双的体育专用鞋，单层或多层非注射模制鞋底，由合成材料制成，具有可吸收垂直或横向运动的冲击力的技术特性，例如：充有气体或液体的密封垫，含有可吸收或抵消冲击力的机织物，或材料为低密度聚合物。

附件 8

第 152 号减让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减让表仅以英文为准

(略)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本减让表仅以英文为准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一、水平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3)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 ¹ 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 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 CPC 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		(3) 对于给予视听服务、空运服务和医疗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服务提供者 的所有现有补贴不作承诺。	

¹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

服务提供方式： 部门或分部门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a)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一 WTO 成员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应允许其入境首期停留 3 年； (b) 对于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雇用从事商业活动的 WTO 成员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专家和专家等高级雇员，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给予其长期居留许可，或首期居留 3 年，以时间短者为准； (c) 服务销售人员--即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常驻、不从事中国境内的来源获得报酬、从事与代表一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活动、以就销售该提供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谈判的人员，如： (a) 此类销售不向公众直接进行，且 (b) 该销售人员不从事该项服务的供应，则该销售人员的入境期限为 90 天。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二、具体承诺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 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大连、青岛、宁波、烟台、天津、苏州、厦门、珠海、杭州、福州、武汉、成都、沈阳和昆明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驻华代表处的数量不得少于截止中国加入之日已设立的数量。一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设立一个驻华代表处。上述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将在中国加入 WTO 后 1 年内取消。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外国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下列内容:	(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 (b) 应客户或中国法律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 (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 (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有关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 (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外国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为一 WTO 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首席代表应为一 WTO 成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伙伴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 WTO 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 自加入 WTO 时起，在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应给予国民待遇。 - 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 30 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 - 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不仅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 提供 CPC 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 CPC 865 和 8630 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 取消限制, 外国公司将被允许设立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 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 方案设计除外。	(1) 没有限制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 WTO 后 5 年内,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为其在本国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的需要，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应允许持有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后，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并可延长至 1 年。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生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 841)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 3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b. 软件实施服务(CPC 842)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 系统和软件咨询服务(CPC 8421)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 系统分析服务(CPC 8422)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没有限制		
- 系统设计服务(CPC 8423)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 3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编程服务(CPC 8424)						
- 系统维护服务(CPC 8425)						
c. 数据处理服务(CPC 843)						
- 数据准备服务(CPC 8431)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CPC 8432)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 分时服务(CPC 8433)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 3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 对于高标准房地产项目 ² ，如公寓和写字楼，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不包括豪华饭店。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² 高标准房地产项目指单位建设成本高出同一城市平均单位建设成本 2 倍的房地产项目。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中国设立广告企业，外资不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取消限制，允许外国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 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 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 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 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 服务 (CPC 881、882)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 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 务(CPC 86751)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近海石油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 采石油的方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 务(CPC 86751)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陆上石油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CNP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为执行石油合同,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协商确定。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供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并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应对在实施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3)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3 年笔译或口译工作经验, 熟练掌握工作语言(一种或多种)。
				其他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 维修服务 (CPC 63、6112 和 6122)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CPC 845 和 886) - 租赁服务 (CPC 831、832, 不包括 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 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 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加入时,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 外资不超过 49%。中国加入后 1 年内, 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4 年内,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电信服务³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 并在这些城市内提供服务, 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 地域将扩大至包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件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h. 增值电信服务, 包括: 电子邮件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³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和《关于频率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 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本部门的进一步自由化, 包括允许的资产参与水平, 将在新一轮贸易谈判的服务贸易谈判中进行讨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 外资不得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 外资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件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	国内业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 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 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25%。 中国加入后 5 年内, 地域将扩大至包括在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35%。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 将取消地域限制, 外资不得超过 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全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台用户群语音和数据服务 (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 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 (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见脚注 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外资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⁴ , 514, 515, 516, 517, 518 ⁵)		(1) 不作承诺 *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下列 4 种类型的建筑项目: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1) 不作承诺 * (2) 没有限制 (3) 除下列内容外, 没有限制: (a) 现行合资建筑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国内企业的要求略有不同; (b) 合资建筑企业有承揽外资建筑项目的义务。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 取消限制。		

⁴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⁵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因此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部门或分部门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其他承诺		国民待遇限制			
4.	分销服务				
	(定义见附件 2)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1 年内，外国服务提供者可设立合资企业，从事所有进口和国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和批发业务，但下列产品除外。对于这些产品，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加入后 3 年内，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并在中国加入后 5 年内，从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分销。 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取消地域或数量限制。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取消限制，但对于化肥、成品油和原油在加入后 5 年内取消限制。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批发服务 ⁶ (不包括盐和烟草)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⁶ 对模式 1 下的限制不应损害 WTO 成员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5 条中规定的贸易权。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 5 个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和 6 个城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和青岛)提供服务。在北京和上海, 允许的合资零售企业的总数各不超过 4 家。在其他每一城市, 将允许的合资零售企业各不超过 2 家。将在北京设立的 4 家合资零售企业中的 2 家可在同一城市(即北京)设立其分支机构。 自中国加入 WTO 时起, 郑州和武汉将立即向合资零售企业开放。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 在合资零售企业中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 将向合资零售企业开放所有省会城市及重庆和宁波。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除下列产品外的所有产品的零售, 加入后 1 年内允许从事图书、报纸和杂志的零售; 加入后 3 年内, 允许从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件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加入后 5 年内，允许从事化肥的零售。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取消限制，但下列产品除外： - 化肥的零售，加入后 5 年内，取消限制；及 - 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汽车(期限为加入后 5 年，届时股比限制将取消)，及以上所列产品和《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⁷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⁷ 见《工作组报告书》第 309 段。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5. 教育服务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外国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⁸						
a. 寿险、健康和养老金/年金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再保险； 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 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没有限制。 (3) A. 企业形式 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外资占 51%。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取消企业形式限制。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 50% 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 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只要它们不超过本减让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 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下列内容除外： - 外国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 - 自加入时起，要求就非寿险、个人事故和健康险的基本风险的所有业务向一家指定的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 20% 的分保；加入后 1 年，分保比例应为 15%；加入后 2 年，分保比例应为 10%；加入后 3 年，分保比例应为 5%，加入后 4 年，不要求任何强制分保。		

⁸ 加入后，中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授权，如其条件优于本减让表中所含条件(包括通过设立分公司、支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而使享受祖父条款的投资得到扩大)，则将向曾提出要求的其他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和再保险经纪：自加入时起，将允许设立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合资企业；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外资股比应增至 51%，中国加入后 5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其他经纪服务，不作承诺。 将允许保险公司随着地域限制的逐步取消设立内部分支机构。 <u>B. 地域范围</u>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提供服务。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在下列城市提供服务：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C. 业务范围 自加入时起, 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大型商业保险。依照国民待遇, 将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自加入时起向境外企业提供保险, 并向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财产险、相关责任险和信用险。中国加入后 2 年内, 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险服务;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服务提供方式：		部门或分部门			其他承诺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国民待遇限制	
		市场准入限制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D. 许可 自加入时起,许可的发放将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 - 投资者应为一 WTO 成员中有 30 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外国保险公司; - 应连续 2 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 -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超过 50 亿美元,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 保险经纪公司的总资产应超过 5 亿美元。加入后 1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4 亿美元。加入后 2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3 亿美元。加入后 4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2 亿美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银行服务如下所列:					
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记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其他承诺

对于金融租赁服务, 将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1) 没有限制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
- 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
- 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
- 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
- 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
- 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
- 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2) 没有限制

(3) 除关于本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列在市场准入栏中)外, 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无个案批准的

(2) 没有限制

(3) A. 地域限制

对于外汇业务, 自加入时起, 无地域限制。对于本币业务, 地域限制将按下列时间表逐步取消: 自加入时起, 开放上海、深圳、天津和大连; 加入后 1 年内, 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和武汉; 加入后 2 年内, 开放济南、福州、成都和重庆; 加入后 3 年内, 开放昆明、北京和厦门; 加入后 4 年内, 开放汕头、宁波、沈阳和西安; 加入后 5 年内, 将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部门或分部门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B. 客户		对于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自加入时起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限制。					
									对于本币业务，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外国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					
							C. 营业许可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加入后 5 年内，应取消现在的限制所有权、经营及外国金融机构法律形式的任何非审慎性措施，包括关于内部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的措施。					
									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独资银行或外国独资财务公司：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	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银行的分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200 亿美元。	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或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	从事本币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的资格如下：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其他承诺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 处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建议、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 处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 关的软件; l.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 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 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 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 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中国金融监管部门进行 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 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 数量限制)。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分 支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 证券服务		(2) 境外消费 市场准入限制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 (2) 没有限制 (3) a.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自加入时起, 外国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自加入时起,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外资最多可达 33%。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外资应增加至 49%。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 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b. 中国金融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3) 商业存在 市场准入限制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 (2) 没有限制 (3) a.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自加入时起, 外国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自加入时起,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 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外资最多可达 33%。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外资应增加至 49%。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 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b. 中国金融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自然人流动 国民待遇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合资企业形式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取消限制，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 允许与在中国的合资饭店和餐馆签订合同的外国经理、专家包括厨师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提供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加入时起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 a)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b) 年全球年收入超过 4000 万美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市场准入限制 合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 万人民币。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50 万人民币。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加入后 6 年内, 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将取消地域限制。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业务范围如下: a) 向外国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 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 b) 向国内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 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 c) 在中国境内为中外旅游者提供导游; 及 d) 在中国境内的旅行支票兑现业务。 加入后 6 年内, 将取消对合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限制, 且对于外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与国内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的要求相同。		国民待遇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 1. 领航 2. 拖带和牵引辅助 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 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 5. 驻港船长服务 6. 助航设备 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 包括通信、水、电供应 8. 紧急修理设施 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 7211、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1) (a) 班轮运输(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b) 散货、不定期和其他国际船运 (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设立注册公司, 以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 -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船运公司。 - 外资不得超过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49%。 - 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应由中方任命。 (b) 提供国际海运服务的其他商业存在形式: 不作承诺。 (4) (a) 船员: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以上方式(3) (b) 下定义的商业存在所雇佣的主要人员: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没有限制 (b) 不作承诺 (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没有限制 (b) 不作承诺 (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部门或分部门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c. 海运报关服务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e. 海运代理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B. 内水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其他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	(1) 不作承诺 * (2) 没有限制 (3) 中外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其他承诺		国民待遇限制		
-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		
		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市场准入限制	(3) 商业存在 国民待遇限制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E.	铁路运输服务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F.	公路运输服务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	铁路货运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3) 没有限制	
-	(CPC 7112)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对于铁路运输,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 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CPC 7123)	对于公路运输,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 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外资股比不超过 49%。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没有限制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 取消限制,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	(CPC 742)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其他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749, 不包括检验检疫)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 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内,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合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100 万美元。加入后 4 年内, 在这方面将给予国民待遇。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 合资企业在双方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后, 可设立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分支机构, 合资企业原注册资本应增加 12 万美元。 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 这一额外注册资本要求将在国民待遇基础上实施。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交付				
部门或分部门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外国货运代理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运营 5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这一要求将减至 2 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中国第 2 条豁免清单

部门或分部门	与第 2 条不一致措施的描述	措施适用的国家	计划期限	产生豁免的 必要性的条件
海运 国际运输 货物和旅客	通过双边协定，有关方可以根据中国关于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子公司形式的实体，为其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日常业务。	未明确。	不可预见。	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
	货载分配协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泰国、美国、扎伊尔	根据有关协定的有效期限。	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

附件 1

参考文件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及
-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应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 (a) 任何时候；或
-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3. 普遍服务

任何成员均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该成员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作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管理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使用的决定和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世界贸易组织

S/GBT/W/2/Rev.1

1997 年 1 月 16 日

(97-0173)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要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⁹、无线、卫星)
2. 分部门(g)—专线服务—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的能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有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⁹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世界贸易组织

S/GBT/W/3

1997 年 2 月 3 日
(97-0415)

原文：英文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中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表明承诺“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率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文字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率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虑。

频谱/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 16 条下的措施。此外，在 GATS 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依照 GATS 第 6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作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 6 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附件 2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储、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 CPC 61、62、63 和 8929 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于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附件 3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 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 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世界贸易组织

限定范围

WT/ACC/CHN/49

2001 年 10 月 1 日

(01-4679)

中国加入工作组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目 录

一、 导言	226
1. 提供的文件	226
2. 介绍性说明	226
二、 经济政策	228
1. 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	228
2. 货币和财政政策	231
3. 外汇和支付	232
4. 国际收支措施	234
5. 投资体制	235
6. 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	235
7. 定价政策	237
8. 竞争政策	240
三、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框架	240
1. 政府的结构和权力	240
2. 地方各级政府的职权	241
3. 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	242
4. 司法审查	243
四、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	244
A. 贸易权	244
1. 总体情况	244
2. 指定经营	246
B. 进口法规	246
1. 正常海关关税	246
2. 其他税费	248
3. 原产地规则	248
4. 对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规费和费用	249
5. 国内税对进口产品的适用	249
6. 关税免除	250
7. 关税配额	251
8. 进口数量限制, 包括禁止和配额	253

9. 进口许可程序	257
10. 海关估价	259
11. 其他海关手续	260
12. 装运前检验	260
13.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60
14. 保障措施	263
C. 出口法规	263
1. 关税、对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规费和费用、对出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	263
2. 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	264
3. 出口补贴	265
D. 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	266
1.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266
2. 产业政策, 包括补贴	266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268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73
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274
6. 国营贸易实体	275
7. 特殊经济区	277
8. 过境	278
9. 农业政策	279
10. 民用航空器贸易	280
11. 纺织品	281
12. 针对中国保留的措施	282
13. 过渡性保障措施	282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285
A. 总体情况	285
1. 概述	285
2. 负责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机构	290
3. 参加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情况	290
4. 对外国国民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291

B.	保护的实体标准，包括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的程序	291
1.	版权保护	291
2.	商标，包括服务商标	292
3.	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	293
4.	工业设计	294
5.	专利	294
6.	植物新品种保护	297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98
8.	对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的要求	298
C.	控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	299
D.	执行	300
1.	总体情况	300
2.	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	300
3.	临时措施	301
4.	行政程序和救济	302
5.	特殊边境措施	303
6.	刑事程序	303
六、	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	304
1.	许可	304
2.	合资伙伴的选择	307
3.	股权的调整	308
4.	保险部门中设立商业机构的以往经验要求	308
5.	检验服务	308
6.	市场调查	308
7.	法律服务	308
8.	少数股持有者的权利	309
9.	具体承诺减让表	309
七、	其他问题	309
1.	通知	309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225
2. 特殊贸易安排	309
3. 透明度	309
4. 政府采购	311
八、 结论	312

一、导言

1. 在 1987 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理事会设立了工作组,以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其 GATT 缔约方地位的请求(文件号 L/6017, 1986 年 7 月 10 日递交),并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其中可包括关于中国地位的议定书(草案)。在 1995 年 12 月 7 日的信函中,中国政府申请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按照中国的申请并根据总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31 日的决定,原中国 GATT 1947 缔约方地位工作组自 1995 年 12 月 7 日起转为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成载入 WT/ACC/CHN/2/Rev.11 和 Corr.1 号文件。

2. 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在主席皮埃尔-路易斯·吉拉德阁下(瑞士籍)的召集下,在 1987 年至 1995 年期间召开了 20 次会议。在他的召集下,中国加入工作组在 1996 年 3 月 22 日、1996 年 11 月 1 日、1997 年 3 月 6 日、1997 年 5 月 23 日、1997 年 8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5 日、1998 年 4 月 8 日、1998 年 7 月 24 日、2000 年 3 月 21 日、2000 年 6 月 23 日、2000 年 7 月 27 日、2000 年 9 月 28 日、2000 年 11 月 9 日、2000 年 12 月 8 日、2001 年 1 月 17 日、2001 年 7 月 4 日、2001 年 7 月 20 日及 200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2000 年 12 月 8 日和 2001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由 WTO 副总干事保罗-亨利·拉维耶担任代理主席。

1. 提供的文件

3. 工作组收到作为其讨论基础的《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文件号 L/6125)、工作组成员就中国对外贸易制度提出的问题以及中国主管机关对此所作答复。此外,中国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大量的文件,这些文件列在 WT/ACC/CHN/23/Rev.1 号文件中。

2. 介绍性说明

4. 在向 GATT 1947 工作组及后来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所作说明中,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为恢复其 GATT 缔约方地位和加入《WTO 协定》所作的一贯努力符合其通过经济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及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中国加入 WTO 将促进其经济增长,并加强其与 WTO 成员的经贸关系。

5.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加入《WTO 协定》,认为中国的加入将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加强,增加 WTO 的普遍性,为中国和其他 WTO 成员带来

共同利益，保证世界经济的稳步发展。

6.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1998 年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2.5 亿。自 1979 年以来，中国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逐步改革经济体制。1994 年采取的一揽子改革措施涵盖银行、金融、税收、投资、外汇(“forex”)和对外贸易等部门，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重大突破。国有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进行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在国有部门得以建立，国有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发展轨道。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已经形成，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在经济管理和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新的财税体制有效运行。中央银行的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已经分开，目前的重点在于调控和监管。人民币(“RMB”)汇率顺利并轨，汇价保持稳定，实现了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市场价格进一步放开，大多数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价格已经由市场决定，市场机制在增加供给、满足需求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

7. 中国代表进一步指出，上述改革的结果是，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82054 亿元(约合 9900 亿美元)，1998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2160 元(约合 260 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425 元(约合 655 美元)。近年来，对外贸易发展迅速，199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606.5 亿美元，出口额 1949.3 亿美元，进口额 1657.2 亿美元。1998 年中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3.4%。

8. 中国代表表示，虽然经济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但是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应有权根据《WTO 协定》享受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9.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巨大规模、快速增长和过渡性质，在确定中国援用发展中国家可使用的过渡期和《WTO 协定》中其他特殊规定的需要方面，应采取务实的方式。应认真考虑和具体处理每个协定和中国的情况。在这方面要强调的是，需要对这种务实的方式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少数几个领域中国加入的特定情况，这一点反映在中国议定书(草案)和工作组报告书所列相关规定中。注意到以上说明，成员们重申中国在加入过程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仅为中国的承诺，既不会损害 WTO 成员在《WTO 协

定》项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也不会损害正在进行的和将来进行的 WTO 谈判以及任何其他加入进程。在注意到就中国而言在少数几个领域采取了务实方式的同时，成员们还认识到《WTO 协定》所包含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更优惠待遇的重要性。

10. 应工作组中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中国代表同意，中国将就工业品和农产品及服务贸易的最初承诺进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11.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除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方面进行市场准入谈判外，还应密切注意中国的多边承诺，特别是中国将来在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项下的义务。这对于保证中国能够尽快充分享受作为 WTO 成员的利益，及保证所承诺的任何市场准入条件的价值不受到一些类型的非关税措施等不一致措施的负面影响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12. 中国代表表示，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其加入 WTO 谈判中的基本原则。

13.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政府提供的贸易量/额统计信息的差异表示关注。成员们和中国在关于出口统计数字非正式专家小组中另外探讨了这一问题。

14. 工作组审议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由此产生的讨论和承诺包含在以下第 15 段至第 342 段和加入议定书(草案)(“议定书(草案)”)及其附件中。

二、经济政策

1. 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

15. 一些成员针对非歧视原则对于外国个人和企业(无论全部外资还是部分外资)的适用情况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表示，中国应该承诺在生产货物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面及生产的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和供出口的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方面，对所有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给予非歧视待遇。此外，这些成员还表示，中国还应承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生产的其他设施和要

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获性方面，保证非歧视待遇。

16.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根据有关实体的国籍对其参与中国经济设立条件或设置限制的做法表示关注。这些成员特别对涉及货物和服务的定价和采购及进出口许可证分配方面的此类做法表示关注。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作出承诺，不以有关实体的国籍作为此类做法的条件。

17. 对此，中国代表强调，其政府对非歧视原则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但是，中国代表指出，关于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个人给予非歧视待遇的任何承诺，均需遵守议定书(草案)的其他规定，特别是不得损害中国在 GATS、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或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承诺项下的权利。

18.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国将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个人给予相同的待遇。中国将取消双重定价做法，并取消对于生产供在中国销售的货物和生产供出口的货物之间的差别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9. 中国代表确认，在与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中国将对所有 WTO 成员给予非歧视待遇，包括属单独关税区的 WTO 成员。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0.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法律、法规、行政通知和其他要求中的某些规定表示关注，这些规定可直接或间接地对进口产品造成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 3 条的不利待遇。此类要求包括产品注册和认证、国内税、价格和利润控制、所有不同形式的进口许可程序以及进口货物的分销或销售。即使对国产货物也存在此类要求，但是这些成员仍然重申，对进口货物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不利待遇必须取消，以保证完全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21. 一些工作组成员请中国注意各种类型的可能违反 GATT 第 3 条的要求。他们特别提及发放营业执照的程序、收费和条件，无论是在非中国原产货物的进口、分销、再销售方面还是零售方面的营业执照。他们还提及效力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进口或交易的货物是否原产于中国的税收和财政规定。

这些成员还请中国注意其下列义务，即保证产品测试和认证要求，包括现场检查程序，对非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所造成的负担，无论是财政负担还是实际负担，不得超过对国产货物所造成的负担。这些成员强调，合格评定程序 and 标准，包括安全和其他一致性要求，必须遵守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规定以及 GATT 1994 第 3 条。

22. 中国代表确认，将保证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自中国加入之日起全面遵守和执行在国产品和进口产品之间的非歧视原则，除非议定书(草案)或报告书中另有规定。中国代表声明，不迟于加入时，中国将废止和停止其实施效果与 WTO 国民待遇规则不一致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这一承诺是针对最终或暂行法律、行政措施、规章和通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规定或指南作出的。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3. 特别是，中国代表确认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措施，包括废止或修改立法，从而在适用于下列产品或服务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方面，提供完全的 GATT 国民待遇：

- 售后服务(修理、保养和辅助)，包括对提供此类服务适用的任何条件，如 1993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外经贸部三号令在各种进口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方面设置了强制性许可程序；
- 药品，包括对进口药品实行不同的定价和分类程序和公式的法规、通知和措施，或对可获利润的幅度和进口产品设置限制，或设立可能对进口产品造成不利待遇的关于价格或当地含量的任何其他条件；
- 香烟，包括统一许可程序要求，以便使单独一个许可证即可授权销售所有香烟，而不区分其原产国，并取消中国烟草总公司(“CNTC”)可能设置的关于进口产品销售点的任何其他限制。各方理解，对于香烟，中国可使用 2 年的过渡期，以完全统一许可要求。自加入时起立即，并在 2 年过渡期内，销售进口香烟的零售点数量在中国全部领土内将实质性增加；
- 酒类，包括根据中国《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所实施的要求，及对不同类别酒类的分销和销售实施不同标准和许可要求的规定，

包括统一许可程序要求,以便使单独一个许可证即可授权销售所有酒类,而不考虑其原产国;

- 化学品, 包括适用于进口产品的登记程序, 如根据中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实施的程序;
- 锅炉和压力容器, 包括在认证和检验程序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适用于中国原产货物的待遇, 有关部门或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与对同类国产品收取的费用相比, 必须公平。

中国代表表示, 对于上述药品、酒类和化学品, 中国将保留使用自加入之日起 1 年过渡期的权利, 以便修正或废止有关法律。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货币和财政政策

24. 中国代表表示,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财政管理体制。在财政收入方面, 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 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税种的税收制度。在财政支出方面, 近年来政府按照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实行的公共财政要求, 加大了支出结构调整的力度, 突出公共需要, 以保证政府的正常运转。

25.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 近年来, 中国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同时, 实行了适当的货币政策, 采取了下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改进存款准备金制度并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积极增加基础货币投放、鼓励商业银行扩大信贷等一系列调控和改革措施。

26. 对于今后的财政政策, 中国代表指出, 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 并通过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零基预算等改革措施,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不断地提高财政支出的效率。对于今后的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 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 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3. 外汇和支付

27.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使用外汇管制来控制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水平和构成表示关注。对此，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目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员，其外汇管理体制最近发生了迅速的变化，已采取重大措施改革、理顺和放开外汇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的多重汇率做法已经取消。中国已经统一其外汇市场，并已经取消对外汇使用的多项限制。

28. 在简述中国外汇改革的历史发展时，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外汇体制改革的目的是逐步减少行政干预，增加市场力量的作用。自1979年起，中国实施外汇留成制度，同时外汇市场逐步发展。1994年初，人民币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轨，实行银行结售汇，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自1996年起，将外商投资企业(“FIEs”)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取消尚存的经常项目汇兑限制。1996年12月1日中国正式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的义务，取消了对经常项目交易的外汇限制，自此人民币实现经常项目下完全可兑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2000年关于与中国的第八条磋商年度报告中确认，中国对经常项目交易不存在外汇限制。

29. 中国代表表示，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由中国人民银行(“PBC”)管理，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对国际收支和外汇问题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国家外汇管理局还负责起草有关法规，并监督执行。他进一步指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内银行、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可经营外汇业务。

30. 对于工作组成员有关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请求，中国代表补充表示，对于经常项目下外汇支付，国内实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市场汇率凭相应的有效凭证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或从其外汇账户上借记。预付货款、佣金等超过一定比例或数额的支付，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真实性审核后，有关实体可以在银行办理购汇。个人因私用汇，标准以内的可以凭有效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能够证明额外用汇需要的个人到银行购得超过标准部分。他还表示，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均须及时调回境内，一些可以留成，一些可以按市场汇率卖给指定银行。中国还实行了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

31. 关于汇率制度,中国代表特别指出,自1994年1月1日汇率并轨后,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前一营业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加权平均汇率,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三种货币的基准汇率。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买卖价可以在基准汇率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对港币和日元的买卖可以在基准汇率上下1%的幅度内浮动。外汇指定银行可按议定汇率,对客户买卖外汇。各银行挂牌的美元买卖汇率不得超过基准汇率上下0.15%,港币、日元买卖汇率不得超过基准汇率的1%。其他外国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则根据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及国际市场其他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计算。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额不得超过0.5%。

32. 中国代表进一步指出,自1994年1月1日起,外汇指定银行成为外汇交易的主体。1994年4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在上海成立,并在若干城市设立了分中心。外汇交易中心系统实行会员制、分别报价、集中交易和外汇交易市场清算的制度。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对的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限额到银行间市场进行外汇买卖,平补结售汇头寸。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可以通过对外汇公开市场进行必要的干预,以调节市场供求,保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33. 中国代表表示,自1996年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全部在银行结售汇体系进行。他进一步指出,为鼓励外国直接投资,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实行国民待遇。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限额内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保留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超过部分才须向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国际收支经常性交易支付和转移没有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真实性核查后,购买外汇或直接从其外汇账户中对外支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资本金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外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以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直接向境内外银行借款,但事后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获准支付债务或服务费用。外商投资企业中国外投资者清算后分得的外汇资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批准后可以从其外汇账户中汇出或到银行兑付。

34. 中国代表进一步指出,以上提及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35.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依照《WTO 协定》的规定和 WTO 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声明和决定,实施其有关外汇问题的义务。中国代表进一步忆及,中国已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该条规定“各会员国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限制”。他表示,依照这些义务,且除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另有规定,否则中国将不援用对其关税领土内任何个人或企业可获得的经常性国际交易外汇限制在与可归因于该个人或企业外汇流入有关的数量上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包括有关合同条款的任何要求。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6. 此外,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提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 5 节所要求的关于外汇措施的信息,以及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认为必要的关于其外汇措施的其他此类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国际收支措施

37.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中国只能在《WTO 协定》所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国际收支(“BOPs”)措施,并不得作为为其他保护主义目的而对进口实施限制的理由。这些成员表示,因国际收支原因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贸易扭曲作用应尽可能最小,且应只限于临时性进口附加税、进口押金要求或其他等效价格机制贸易措施,这些措施不应用于对特定部门、产业或产品提供进口保护。

38. 这些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表示,任何此类措施应根据《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BOPs 谅解》”),在不迟于采取这些措施之时,向总理事会作出通知,同时提供取消这些措施的时间表以及关于用于恢复国际收支平衡的外部 and 国内政策措施的计划。这些成员还表示,在交存此项通知后,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BOPs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审查该通知。各方注意到,对于“必需品”,中国可使用《BOPs 谅解》第 4 款。一些成员表示,如中国或一 WTO 成员提出请求,BOPs 委员会应审议中国所采取的任何国际收支措施的运用情况。

39. 其他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对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中国应享受 GATT 第 18 条 B 节和《BOPs 谅解》所规定的给予其他 WTO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相同权利。

40.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认为应有权充分使用 WTO 的国际收支规定, 在必要的情况下, 保护其国际收支状况。他确认, 中国将全面遵守 GATT 1994 和《BOPs 谅解》的规定。除遵守这些规定外, 中国将优先援用《BOPs 谅解》所列的价格机制措施。如中国援用的措施不属价格机制措施, 则中国会尽快将这些措施转为价格机制措施。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严格依照 GATT 1994 和《BOPs 谅解》, 且不应超过处理特定国际收支状况所必需的程度。中国代表还确认, 因国际收支原因而采取的措施只为控制进口的总体水平而实施, 而不适用于保护特定部门、产业或产品, 但第 38 段所指的除外。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5. 投资体制

41. 中国代表表示, 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中国对其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传统计划经济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逐步改变, 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新格局。政府鼓励国外投资进入中国市场, 不断开放和拓宽投资领域, 同时, 中国政府鼓励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成长, 正在加快开放民间投资领域。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 各类企业使用自由资本和通过企业信誉融资进行的建设项目将全部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商业银行对各种投资人的信贷活动由银行自主评估、自主决策和承担风险; 投资中介机构经营活动将完全市场化, 依据投资人的委托提供服务, 投资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离行政管理关系, 对政府出资项目的服务活动也要通过合同约定。

42.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 中国已制定投资指导目录, 且中国政府正在修改和完善这些指导目录。对于某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关注, 他确认这些投资指导目录及其实施将完全符合《WTO 协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 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

43.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国有企业已基本依照市场经济规则运行, 政府不再直接管理国有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国有企

业产品价格由市场决定，经营性领域的资源基本由市场配置。国有银行已经商业化，对国有企业的信贷完全按照市场条件进行。中国正在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4. 考虑到中国国有和国家投资企业在中国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工作组成员对此类企业在有关货物和服务的购买和销售的决定和活动方面继续受到政府影响和指导表示关注。此类购买和销售应仅依据商业考虑，不应受到任何政府影响或实施歧视性措施。此外，这些成员表示，需要中国澄清其对不属 GATT 1994 第 3 条第 8 款(a)项范围内的活动类型的理解。例如，与国有和国家投资企业进口用于货物组装、而此类货物随后出口、或可供商业销售或使用，或用于非政府目的物资和机器有关的任何措施，这些货物不会被视作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措施。

45. 中国代表强调了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的特点及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部门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鉴于在市场中与私营企业进行竞争不断增长的需要和可取性，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的决定应依据《WTO 协定》所规定的商业考虑。

46.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国将保证所有国有和国家投资企业仅依据商业考虑进行购买和销售，如价格、质量、可销售性和可获性，并确认其他 WTO 成员的企业将拥有在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基础上，与这些企业在销售和购买方面进行竞争的充分机会。此外，中国政府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有企业或国家投资企业的商业决定，包括关于购买或销售的任何货物的数量、金额或原产国，但以与《WTO 协定》相一致的方式进行的除外。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47. 中国代表确认，在不损害中国在《政府采购协定》中未来谈判权利的前提下，所有有关国有和国家投资企业用于商业销售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用于商业销售或用于非政府目的的货物的生产或服务的提供的法律、法规及措施，将不被视为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措施。因此，此类购买或销售需遵守 GATS 第 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和 GATT 1994 第 3 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8. 某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影响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措施表示关注，特别是在作出投资决定的过程中。此外，这些成员对将技术转让作为获得包括批准投资在内的利益的条件表示关注。他们认为技术转让的条款和条件，

特别是在投资的过程中，应由投资方议定，政府不应干预。例如，政府不应将技术转让作为批准投资的条件。

49.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对其领土内的个人或企业只实施、适用或执行与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协定》”)不相抵触的、与技术转让、生产工序或其他专有知识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措施。他确认，技术转让的条款和条件、生产工序或其他专有知识，特别是在投资的过程中，只需经投资方议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7. 定价政策

50.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曾经广泛使用价格控制，如在农业部门。这些成员要求中国就其国家定价制度作出具体承诺。特别是，这些成员表示，中国应允许每一部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对此类货物和服务的多重定价做法应予以取消。但是，这些成员们指出，中国期望对议定书(草案)附件 4 所列货物和服务保留国家定价，这些成员表示，任何此类控制应以符合《WTO 协定》、特别是 GATT 1994 第 3 条和《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3、4 款的方式保留。这些成员指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须通知 WTO 秘书处，否则不得对附件 4 所列货物或服务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且中国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这些控制。他们还要求中国在有关的官方刊物上公布实行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其变更情况。

51.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中国的价格控制和国家定价还包含“指导价”和关于企业可享受的利润范围的规定。此类政策和做法也需符合中国的承诺。他们认为，价格控制只有在非常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并应在能够证明其采用属合理的情况得到解决后尽快取消。

52.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目前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他指出，在所有进口产品的政府定价方面实行国民待遇。目前存在三种价格形式：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是由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价格，未经这些部门批准，不得变动。实行政府定价的产

品和服务是对国计民生具有直接影响的产品，包括中国稀缺的产品。

53. 中国代表表示，当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需要调整和重新制定时，应由主管机关或经营者向政府价格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和建议。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没有固定的期限。主管机关或经营者根据市场的变化并按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机关提出实施定价或对原有定价进行调整的申请或建议。政府价格主管机关根据市场供求、经营成本、对消费者的影响以及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服务的具体价格，或确定指导价格和浮动幅度，经营者可在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价格。政府价格主管机关在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时，举行价格听证会，邀请消费者、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意见，论证价格调整的必要性及其影响。重要的服务价格还需报国务院批准。这一机制有利于显著提高政府定价的合理性和透明度。所有企业，无论其性质和所有权如何，均有权参加此类听证会，发表意见和关注，价格主管机关将对这些意见和关注予以考虑。同时，政府定价只针对产品或服务，不考虑相关企业的所有权。所有企业和个人参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过程享受同等待遇。

54. 中国代表补充指出，政府指导价机制是一种更灵活的定价形式。价格管理机关规定基准价格或浮动幅度。浮动幅度通常为 5%至 15%。企业可在指导价的限度内，考虑市场情况，自行决定价格。对于市场调节价，企业有权在关于价格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价格。

55. 中国代表表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考虑以下几个标准：正常生产成本、供求情况、政府有关政策和相关产品价格。居民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制定还要考虑公众购买力的局限性。他指出，随着中国价格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化，政府定价比重大幅下降，市场调节价比重上升；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比重为 4%，政府指导价比重为 1.2%，市场调节价比重为 94.7%。在农产品中，政府定价比重为 9.1%，政府指导价比重为 7.1%，市场调节价比重为 83.3%。在生产投入物中，政府定价比重为 9.6%，政府指导价比重为 4.4%，市场调节价比重为 86%。中国政府直接管理价格的比重已经

大大减少。中国的价格制度已经趋于合理，为所有企业创造了比较公平的平等竞争市场。

56. 中国代表忆及，议定书(草案)附件 4 包含目前属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完整清单。他表示，属政府定价的服务均按其 CPC 编码列在附件 4 中。

57.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具体活动的额外信息。特别是，这些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专业服务、教育服务和银行结算、清算和转移服务收费的信息。对此，中国代表表示，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SDPC”)等 6 个中央政府部门颁布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处理检验、鉴定、公证、仲裁等中介服务，这些服务因其要求特殊而供应有限。对于法律服务，国家计委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以下活动的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审批：(1)代理民事案件，包括上诉；(2)客户抗辩行政机关的决定；(3)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上诉或公诉、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及(4)代理仲裁。对于中国服务贸易减让表中列明的外国法律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的服务，外国法律服务提供者可以决定适当的收费，此类收费不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

58. 中国代表指出，对于附件 4 包括的其他服务也有规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涵盖审计服务。对于建筑服务，咨询和设计前建筑服务及合同管理活动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对于工程服务，顾问和咨询服务、地基构筑和建筑结构的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的机械和电子安装设计服务、民用工程、工业加工和生产项目的建设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服务属政府定价范围。

59. 中国代表进一步说明，附件 4 中提及的银行结算、清算和转移收费与银行为企业、个人使用汇票、托收、承兑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传输及其资金清算而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有关。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和承兑的手续费。

60. 中国代表确认，将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清单及其变更情况，并公布定价机制和政策。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61. 中国代表确认，提供价格信息的官方刊物是在北京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公报》。该公报为月刊，列出了国家定价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他进一步表示，中国将继续深化价格改革，调整国家定价目录，进一步放开价格政策。

62.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价格控制将不被用于向国内产业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保护的目。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3.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中国为限制进口可能会维持低于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

64. 对此，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以与 WTO 相一致的方式实施其现行的价格控制和任何其他价格控制，并将考虑 GATT 1994 第 3 条第 9 款所规定的 WTO 出口成员的利益。他还确认，价格控制将不具有限制或者减损中国关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承诺的作用。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8. 竞争政策

65.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鼓励公平竞争，反对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1993 年 9 月 2 日制订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中国现行的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本法。此外，《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也包含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中国目前正在起草《反垄断法》。

三、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框架

1. 政府的结构和权力

66. 中国代表告知工作组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常设机构为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有权制定《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

部、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统称“各部门”)可在其各自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发布部门规章。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通过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废止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以及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废止与《宪法》、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中国法律体系的这些特征可保证在中国加入后有效和统一履行其义务。

67.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一贯忠实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根据《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WTO 协定》属于“重要国际协定”,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中国将保证其有关或影响贸易的法律法规符合《WTO 协定》及其承诺,以便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为此,中国已开始实施系统修改其有关国内法的计划。因此,中国将通过修改其现行国内法和制定完全符合《WTO 协定》的新法的途径,以有效和统一的方式实施《WTO 协定》。

68. 中国代表确认,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央政府的其他措施将及时颁布,以便中国的承诺在有关时限内得以充分实施。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措施未能在此类时限内到位,则主管机关仍将信守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的承诺。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央政府将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的承诺不一致的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地方各级政府的职权

69. 若干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各级政府继续使用多种贸易手段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认为,这一情况降低了中国市场准入的安全性和可预见性。这些成员对地方各级政府在财政、金融和预算活动等领域的职权提出具体关注,具体涉及补贴、税收、贸易政策及《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所涵盖的其他问题。此外,一些成员对中央政府能否有效地保证地方各级所采取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符合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中的承诺表示关注。

70. 中国代表表示,地方各级政府对于与《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有关的贸易政策问题没有自主权。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及时废止与中国义务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地方性措施。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央政府将保证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地方各级政府的法规及其他措施符合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中承担的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 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

71.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应该明确,中国应在其全部关税领土内适用《WTO 协定》的要求及其他加入承诺,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SEZs”)、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特殊经济区,并应适用于各级政府。

72. 这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中央政府是否充分了解未统一实施的做法和是否采取必要的执行行动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表示,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有关人员可提请中央政府注意未统一适用贸易制度的情况,并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以处理被证实存在的未统一适用的情况。

73. 中国代表确认,《WTO 协定》的规定,包括议定书(草案)的规定,将在其全部关税领土内统一适用,包括已建立特殊关税、税收和法规制度的经济特区和其他地区,并应适用于各级政府。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74. 对于某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法令、命令、指令、行政指导及临时和暂行办法。他表示,在中国,地方政府包括省级政府(含自治区和直辖市)、市、县和乡镇。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由省、市和县级地方政府按其各自的宪法权力和职能发布,并在相应地方级别实施。乡镇被授权执行措施。特殊经济区还被授权颁布和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75.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2 条(A)节所建立的机制将自加入时起开始运转。所有个人和实体均可提请中央政府主管机关注意中

国贸易制度中未统一适用的情况，包括其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的承诺未统一适用的情况。此类情况将被迅速提交主管政府机关，如证实未统一适用的情况存在，则主管机关将迅速采取行动，依据中国法律可获得的补救，并考虑中国的国际义务和提供有意义补救的需要，处理这一情况。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将采取的任何决定和行动告知向中国主管机关作出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4. 司法审查

76.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中国应指定独立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 GATT 1994 第 10 条第 1 款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执行有关的行政行为，包括与进出口许可证、非关税措施和关税配额管理、合格评定程序及其他措施有关的行政行为。这些成员寻求作出明确确认，即某些类型的措施，例如与标准和化学品登记有关的决定，应接受司法审查。一些工作组成员还表示，接受审查的行政行为还应包括根据《TRIPS 协定》和 GATS 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的任何行为。这些成员表示，此类审查庭应独立于被授权对该事项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对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77. 这些工作组成员表示，此类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提出进一步上诉的机会。任何上诉机关作出的任何决定及其理由均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并附关于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的通知。

78. 中国代表确认，将修改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便其有关的国内法律和法规与《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中关于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程序要求相一致。他进一步表示，负责此类审查的审查庭将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将不对审理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79. 对于某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与 GATT 1994 第 10 条第 1 款、GATS 第 6 条和《TRIPS 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行政行为，包括与国民待遇、合格评定、服务的管理、控制、提供或推销，包括发放或拒绝提供服务所需

的许可证和其他事项的实施的行政行为，且此类行政行为受根据议定书(草案)第2条(D)节第(2)款确立的迅速审查程序的约束，有关此类程序的信息将通过中国在自加入时起设立的咨询点提供。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四、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

A. 贸易权

1. 总体情况

80.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正在放开进口和自中国出口货物权利的可获性，但此类权利的获得现在仅限于一些中资企业(总数为 35,000 个)。此外，虽然外商投资企业拥有贸易权，但这仅限于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供生产目的的进口和供出口。这些成员表示，他们认为此类限制与 WTO 的要求不一致，包括 GATT 1994 第 11 条和第 3 条，并欢迎中国所作的如下承诺，即逐步放开贸易权的可获性和范围，从而在加入后 3 年内，所有企业将有权在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内进口和出口所有货物(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所列保留由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和出口的产品份额除外)。这些成员要求中国提供关于这一进程及过渡期内将用于增加拥有贸易权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可进出口的产品范围的标准的信息。

81.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指出，中国承诺对于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为企业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但议定书(草案)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提供关于此类企业和个人获得进出口货物权利程序的详细信息。

82.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在过渡期后企业经营范围或营业执照与贸易权之间的任何联系将构成对进出口权的限制。这些成员指出，加入 3 年后，中国需允许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所有货物的贸易(但议定书(草案)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中国代表确认，在 3 年过渡期内，中国将逐步放开贸易权的范围和可获性。

(a)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中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获得或维持进出口权的标准的任何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要求，如在进出口方面的经验。

- (b) 对于全资中资企业，中国代表表示，虽然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获得有限的贸易权，但是全资中资企业现需申请此类权利，且有关主管机关在批准此类申请时适用最低标准。为加速这一批准程序和增加贸易权的可获性，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降低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只适用于全资中资企业)，第一年降至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并将在贸易权的过渡期结束时取消审批制。
- (c) 中国代表还确认，在过渡期内，中国将逐步放开外商投资企业贸易权的范围和可获性。此类企业将根据以下时间表被给予新的或额外的贸易权，即自加入后 1 年起，外资占少数股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自加入后 2 年起，外资占多数股的合资企业将被给予完全的贸易权。
- (d) 中国代表还确认，在加入后 3 年内，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将被给予贸易权。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进出口不需建立特定形式或单独的实体，也不需要获得包含分销在内的新的营业执照。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84. (a)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在加入后 3 年内取消贸易权的审批制。届时，中国将允许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及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其他 WTO 成员的独资经营者，在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内进口所有货物(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所列保留由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和出口的产品份额除外)。但是，此种权利不允许进口商在中国国内分销货物。提供分销服务将依照中国在 GATS 项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进行。
- (b) 关于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包括对其他 WTO 成员的独资经营者给予贸

易权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此类权利将以非歧视和非任意性的方式给予。他进一步确认，获得贸易权的任何要求仅为海关和财政目的，将不构成贸易壁垒。中国代表强调，拥有贸易权的外国企业和个人需要遵守所有与 WTO 相一致的、有关进出口的要求，如与进口许可、TBT 和 SPS 有关的要求，但确认将不适用与最低资本和以往经验有关的要求。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指定经营

85. 中国代表表示，在过渡期内，中国将每年调整和扩大其指定经营制度下的企业清单，从而全面实施附件 2B 所包含的承诺。指定经营制度下企业的现行标准包括注册资本、上一年进出口量、上一年实行指定经营管理产品的进口量、银行信用等级以及盈亏情况。

86. 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承诺在加入后 3 年内，将取消对其议定书(草案)附件 2B 所列货物给予贸易权方面的限制。对于一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在附件 2B 所列 3 年过渡期的每一年中，将通过增加允许进口此类货物的指定实体数量，逐步放开此类货物的贸易权。中国代表补充表示，中国将取消将进出口量作为获得这些产品贸易权的一项标准，降低最低资本要求，并将这种注册为指定进出口企业的权利扩大到在生产最终货物过程中使用此类货物的企业和在中国分销此类货物的企业。在 3 年期末，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及所有外国企业和个人将被允许在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内进口和出口此类货物。在过渡期内，指定经营制度下适用的任何标准将不对进出口构成数量限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B. 进口法规

1. 正常海关关税

87.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关于约束其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减让表中所有产品关税的决定。这一行动将增加中国贸易制度在这方面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成员们还注意到中国最近几年在许多部门单方面的实质性关税削减。

88. 中国代表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了一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关税”)和有关法律法规。他指出,中国的关税是对进口货物征收的费用。征收关税的目的有两个:(a)通过关税调节进口以促进和支持国内生产;及(b)作为中央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中国的关税政策的目的是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开放。制定关税税率的基本原则如下:对国内生产不能满足供应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必需品,给予免税或低税。原材料的进口税率一般低于半制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对国内不能生产或质量不过关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零件、配件实行的税率低于对整机实行的税率。对国内自己能够生产或非国计民生的产品实行的税率较高。对国内能够生产,而国内同类工业又需要保护的产品实行更高的税率。

89.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同年参加《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根据96版6位税目,2000年关税共分为21类、97章、7062条8位税目。关税税率由国务院制定,税率的局部调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中国2000年进口关税的平均水平为16.4%。在7062条税目中,税率小于5%的税目525个,5%至10%(不含)的税目1488个,10%至15%的税目2022个,15%以上的税目3027个。关于近年来特定产品的税率和进口统计数据已向工作组提供。

90. 他还指出,进口关税目前分为两栏: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普通税率适用于其他来源的进口产品。

91. 中国代表确认,对于木材和纸制品,将对所有进口木材和纸制品适用相同的关税税率,包括优惠计划、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下适用的税率。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92.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加入《信息技术协定》(“ITA”),并将取消中国减让表中所列所有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此外,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ITA产品的所有其他税费。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93. 某些工作组成员对汽车部门的关税待遇表示特别关注。对于有关汽车零件关税待遇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未对汽车的成套散件和半成套散件设立关税税号。如中国设立此类税号，则关税将不超过 10%。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94. 在不损害中国参加 WTO 进程权利的前提下，中国确认承诺支持 WT/GC/W138/Add.1 号文件(1999 年 4 月 22 日)中所列关税自由化建议，并将充分参加 WTO 成员可能接受实施的、以这一建议为基础的任何关税自由化倡议。

95. 中国与工作组成员就货物贸易进行了双边市场准入谈判。这些谈判的结果包含在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中，成为议定书(草案)附件 8。

2. 其他税费

96.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同意根据 GATT 1994 第 2 条第 1 款(b)项，在其减让和承诺表中将其他税费约束为零。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 原产地规则

97.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中国采用和适用原产地规则的信息，无论是在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还是其他方面，还要求中国确认其优惠贸易和非优惠贸易原产地规则完全符合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

98. 中国代表指出，确定实质性改变的标准是：(a) 在关税中 4 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发生变化；或(b)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30%。

99. 他进一步指出，根据目前的安排，并依照以上所列标准，当一进口产品在几个国家加工和制造时，原产地应为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最后一个国家。用于统计目的的原产地规则也是如此。

100.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进出口原产地规则属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一旦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协调完成，中国将全面采用和适用国际协调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不迟于加入之日，中国的法律框架内将建立满足该协定第 2 条(h)项、第 3 条(f)项以及附件 2 第 3 款(d)项要求的机制，该机制要求，

应请求，对一进口或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进行评定，并列出据以作出该项评定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01.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中国将不把原产地规则用作直接或间接追求贸易目标的工具。他还确认，中国将使原产地规则同等用于所有目的。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02.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之日起，中国将保证其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完全符合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并将以完全符合该协定的方式实施此类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对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规费和费用

103. 工作组成员指出，作为加入的一个条件，中国应承诺保证海关规费和费用符合 GATT 1994 第 8 条。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在这方面将遵守 GATT 1994 第 8 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5. 国内税对进口产品的适用

104.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一些对进口产品适用的国内税的管理，包括增值税(“VAT”)，不符合 GATT 1994、特别是第 3 条的要求表示关注。这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似乎允许对进口产品和服务适用歧视性的国内税费，包括地方各级主管机关适用的国内税费。这些成员要求中国重申，所有此类国内税费将符合 GATT 1994 的要求。

105. 对此，中国代表指出，对产品和服务征收的税主要有 3 种：(a)对货物和加工、修理和装配服务征收的增值税；(b)对一些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及(c)对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均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实体。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总署(“海关”)在入境地征收。他指出，货物一经出口即退还增值税。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

106. 他进一步指出，所有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税种和税率(税额)

的调整以及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减免的政策均由国务院决定。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执行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国家税收主管机关征收和管理，营业税由地方税收主管机关征收和管理。

107.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之日起，中国将保证其与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将完全符合其 WTO 义务，并将以符合这些义务的方式实施此类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 关税免除

108.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免税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制定和实施。具体减免税范围由国务院规定。所有减免税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适用。

109. 中国代表表示，依照国际惯例和中国的《海关法》，下列货物可以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

- (a) 应征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货物；
- (b)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c) 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d) 以任何运输方式装载的过境运输工具途中使用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e) 因故退还的原出口货物；
- (f) 结关前已经损坏的货物；
- (g)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或免征关税的货物；
- (h) 暂时进口的货物；
- (i) 进口加工计划项下的进口货物；
- (j) 无代价抵偿货物；

(k) 政府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l) 科教与残疾人用品。

他指出，减免税进口货物应在海关监管之下。在监管期限内如销售、转让或移作它用，须补缴进口关税。

110.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众多企业和其他实体可获得和适用的减免税表示关注，包括国营贸易企业、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非盈利性实体。对其他关税、国内税费适用的免除也存在类似的关注。这些成员指出，此类减免可能对税收及实施关税和其他贸易措施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111.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采取和适用减免税，以保证进口货物的最惠国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7. 关税配额

112. 若干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关税配额(“TRQ”)制度的管理缺乏透明度、统一性和可预测性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要求中国承诺以简单、透明、及时、可预测、统一、非歧视、无贸易限制作用的方式以及不造成贸易扭曲的方式管理关税配额。这些成员要求中国保证，其关税配额安排在管理上的负担不得超过绝对必要的限度，并表示希望中国尽快采取行动，采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关税配额分配程序。

113. 这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关税配额制度的管理和国营贸易企业与进口此类产品有关的做法表示关注。这些关注包括：目前缺乏透明的关税配额管理规定；使用行政指导；由于分配是根据政府所决定的地方各级供应和使用情况而不是根据消费者喜好和最终用户的需求进行的，从而使市场中出现扭曲；不能确定和公布每年的关税配额数量；国营贸易企业的限制贸易和非竞争性做法；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中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不一致性和歧视性。这些成员针对中国对实行指定经营管理产品的关税配额制度表示了相似的关注。这些成员要求中国削减受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关税，就这些产品作出准入承诺，改善关税配额制度的管理，并保证贸易不受不合理的政府规则的扭曲。某些工作组成员还要求将多项具体产品从中国的关税配额制度中去除，进口时，只对这些产品实行关税。

114. 中国代表指出, 1996 年中国首次公布了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产品清单, 及适用于进口产品的配额内外税率。关税配额的分配依据历史实绩和国营贸易制度的管理, 尽管也试行过其他几种管理方式, 包括以实施税率进口和在入境地先来先进等。中国正在努力简化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和程序, 以便利使用、提高效率和深化改革。

115. 中国代表进一步指出, 在对农业领域实行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过程中, 中国在放开农产品的国家定价和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与这一改革进程相结合, 中国在与成员的双边谈判中承诺, 自加入时起, 即取消一些产品的关税配额, 实行单一关税。有关的产品包括大麦、大豆、油菜籽、花生油、葵花油、玉米油和棉籽油。此外, 中国将以关税配额取代对食糖、棉花和三种化肥(磷酸氢二铵、三元复合肥和尿素)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16. 中国代表表示, 自加入时起, 中国将保证在透明、可预测、统一、公平和非歧视的基础上管理关税配额, 使用能够提供有效进口机会的明确规定的时限、管理程序和要求; 反映消费者喜好和最终用户需求; 且不抑制每一种关税配额的足额使用。中国将完全依照 WTO 规则和原则及中国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中所列规定实施关税配额。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17. 中国代表确认, 对于议定书(草案)附件 2 所列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中国将适用其减让表中与关税配额管理有关的规定和议定书(草案)中有关的承诺, 包括对非国营贸易实体给予贸易权以进口供此类实体进口的关税配额分配量。对于议定书(草案)附件 2 中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产品, 中国代表确认, 将保证依照中国关于逐步取消指定经营的承诺, 获得贸易权的其他企业不会在关税配额分配过程中受到不利影响。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18. 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 分配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政府决定的省一级供应和使用情况, 而不是根据反映消费者喜好和最终用户需求的商业化市场标准。这些成员担心中国表示的将配额分配给地方各级主管机关, 并授权这些主管机关以单独的程序再分配给最终用户的意图会给有关程序增加不必要和难以负担的步骤, 从而减少足额使用配额的可能性。此外, 这些成员表示, 中国所表示的关于关税配额程序的意图与中国所承诺的贸易制度统一实施不一致。这些成员寻求确认中国不会给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制定单独的分

配程序，并确认所有的分配和再分配决定将由中国单独一个中央主管机关作出。

119. 中国代表确认，地方各级机关的作用仅限于纯粹的管理业务，如接收最终用户的申请，将申请转送中央主管机关；接收问询并将其转送中央主管机关；就中央主管机关所作关于分配和再分配的决定进行报告，并应请求提供此类分配和再分配的信息；检查申请中的信息，以核对信息是否符合公布的标准；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并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待中央主管机关就向最终用户进行配额分配作出决定后，地方各级机关将按此发放关税配额证明。中国代表还确认，中国将实行统一的关税配额国家分配(和再分配)政策，不会给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制定单独的程序，关于所有对最终用户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决定将由单独一个中央主管机关作出。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0.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对于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5 条拥有经营任何产品贸易权的任何企业，中国将给予其进口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中实行关税配额管理或实行保留给非国营贸易企业的议定进口量管理的货物的权利。此种进口权将不适用于专门保留由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货物的数量。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5 条拥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还将有权进口根据议定的关于关税配额管理的规则再分配给非国营贸易企业的那部分关税配额。中国代表还确认，对于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中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5 条被给予贸易权的任何企业均可被允许按照配额外税率进口此类货物。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8. 进口数量限制，包括禁止和配额

121. 对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关于提供信息的请求，中国代表指出，中国禁止或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包括武器、弹药和炸药、麻醉品、毒品、淫秽物品以及与中国关于食品、药品和动植物的技术法规不一致的食品、药品和动植物。

122.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均存在大量非关税措施，这些措施似乎具有贸易限制或贸易扭曲作用。这些成员要求中国作出承诺，取消且不采用、不重新采用或实施除议定书(草案)附件 3 中具体列明且需逐步取消的措施以外的非关税措施。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不采用、不重新采用或实施除议定书(草案)附件 3 所列措施以外的非关税措施，除非可根据《WTO 协定》证明为合理。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23.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在不透明、任意性和歧视性基础上实施的许多非关税措施表示关注。这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作出承诺，保证非关税措施只由中央政府实施或由获得中央政府明确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行动不应实施或执行。中国代表澄清，只有中央政府可以发布关于非关税措施的法规，且这些措施只能由中央政府或获得中央政府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执行。他进一步表示，地方各级主管机关无权制定非关税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4.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已经提交了一份中国准备开始逐步取消的非关税措施清单，包含在议定书(草案)附件 3 中。这些成员表示，中国应依照附件 3 中规定的时间表，在附件 3 所列期限内取消所列措施。对于需逐步取消的措施，中国应提供在附件 3 中所列相关期限内的配额增长。这些成员还指出，不应增加或扩大附件 3 中所列措施提供保护的规模、范围或时限，也不应实施任何新的措施，除非可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证明为合理。

125. 这些工作组成员指出，对于中国管理的、在中国加入后实施的所有非关税措施，无论议定书(草案)附件 3 是否提及，应严格按照《WTO 协定》的规定进行分配和管理，包括 GATT 1994 第 13 条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包括通知要求。

126.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已经根据某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意见，修改了附件 3。他确认，只有附件 3 所列机电产品实行特定招标要求管理，且这些要求将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规定》(1993 年 9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 号令颁布)的第三章进行管理。他还确认，附件 3 包含所有在中国实行配额、许可证和此类招标要求管理的产品，且在相关过渡期内，中国将实施附件 3 所列配额增长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7.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提供有关如何实施附件 3 所列产品的配额和许可程序要求的信息，特别是在这些限制的过渡期内配额分配和许可证的程序和标准。成员们对获得许可证或配额通常要求获得一机关内不同主管机

关的批准，及要求既获得中央一级又获得地方各级的批准的要求表示关注。这些成员寻求一个透明和简化的制度，使配额的分配和许可证的发放通过一个简单和统一的批准程序进行，以保证配额得到充分使用，且在进口商之间进行公平的分配。对于按照进口值确定配额的产品，这些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中国如何确定进口值的信息。中国代表确认，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将符合《WTO 协定》，包括 GATT 1994 第 13 条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配额的分配和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将通过一个简单和透明的程序，以保证配额的充分使用。他进一步表示，将依据海关收集的信息和 WTO《海关估价协定》确定进口产品的价值。对于以价值表示的配额量，中国将根据提单所列到岸价值确定任何装运货物的价值。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8. 中国代表确认，目前按 HS 类别列入附件 3 的产品是到加入之日为止在议定过渡期内实行配额管理的惟一产品组。任何涵盖额外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均需根据《WTO 协定》被证明为合理。此外，中国代表表示，对于附件 3 所列实行配额和许可证要求管理的产品，任何将在配额年度拥有贸易权的实体，包括拥有进口某一类配额下产品或用于生产目的投入物的权利的任何企业，均可申请配额分配和许可证以进口附件 3 中所列产品。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9.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对于附件 3 中所列产品，中国的配额分配和许可制度将保证获得配额分配的实体也可获得任何必需的进口许可证。这一制度将符合 WTO 规则，包括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并将是透明、及时和反映市场条件的，将使对贸易的负担变得最小。配额分配申请只需提交在一个级别的(中央或地方)一个机关批准。有关机关随后将根据配额分配发放进口许可证，大多数情况为提出许可证请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在例外情况下，最长可达 10 个工作日。许可证应针对配额的全部数量发放，在发放的日历年内有效。该许可证可应请求延期一次，最长达 3 个月，只要有关请求在现行配额年度的 12 月 15 日之前提出。在延期许可证下发生的进口将从进行分配年度的相关配额量中扣除。中国代表确认，将于申请期开始前至少 21 天在议定书(草案)第 2 条(C)节第(2)款所指的官方刊物上公布发放配额分配量和许可证的相关机关、配额量、包括附件 3 规定的配额增长、每一配额涵盖的所有产品的 8 位税号和完整描述、申请配额分配和许可证的程序、包括申请

期开始和结束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程序或标准等。该申请期为 8 月 1 日至 31 日。配额和许可证应在不迟于该申请期结束后 60 天分配给申请者。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30.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依照以下标准和程序分配配额，这些标准和程序将提前公布，并以符合 WTO 要求的方式实施，包括《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在适用这些标准时，中国将考虑允许来自 WTO 成员的生产者公平参与的需要，并考虑最大限度地扩大配额足额使用潜力的需要。

- (a) (i) 如相关配额量超过配额分配申请的总量，则所有申请将均获批准。
- (ii) 在其他情况下，分配的标准如下：
申请者的历史实绩(如相关)(对于可获数据的中国加入之前前 3 年平均进口量低于相关配额 75%的情况，需要考虑其他标准，特别是以下标准)
 - 就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而言，生产或加工能力；
 - 就制成品或用于批发或零售分销的产品而言，在生产、进口、销售或在国际市场中提供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 (b) (i) 对于可获数据的中国加入之前前 3 年平均进口量超过相关配额量 75%的情况，以前未予分配配额的申请者将被分配第一年配额总量的 10%和随后任何一年任何配额增长的绝大部分。
- (ii) 在其他情况下：
 - 第一年中，配额总量的 25%将分配给以往未予分配配额的申请者；但是在中国加入前一年进口一配额下相关产品的申请者所获得的配额分配的绝对量将不减少；
 - 第二年中，对于配额增长量及等于前一年未足额使用的任何配额的数量，中国将优先考虑外资股比等于或低于 50%的企业提出的请求；

- 第三年和第四年中(如相关), 对于配额增长量及等于前一年未足额使用的任何配额的数量, 中国将优先考虑外资股比超过 50%的企业提出的请求。
- (c) 在所有情况下, 对于最初获得配额分配量并充分使用其配额分配量或就此订立合同的配额持有者, 如提出申请, 其在下一年获得的配额量将不低于前一年进口的数量。未能全部进口配额分配量的配额持有者在下一年获得的配额分配量将按比例削减, 除非该数量在 9 月 1 日前交还供再分配。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31. 中国代表确认, 所有贸易的商业条款, 包括产品规格、产品组合、定价和包装, 将由配额持有者自行决定, 只要该产品属于相关配额类别。分配量对议定书(草案)附件 3 所列同一配额管理的任何产品或产品组合有效。分配量在自配额进口期开始起的一日历年内有效。但是, 如一配额持有者在 9 月 1 日前尚未就分配给其的总量订立进口合同, 则该持有者应立即将配额分配中的未使用部分交还相关主管机关, 如仍有未获满足的请求, 则有关主管机关应立即进行再分配, 或者在其他情况下, 在收到分配申请 10 天内进行再分配。有关机关应在汇总配额持有者交还的任何未使用配额后, 公布关于可获得额外配额的通知。再分配配额下进口的货物的许可证可应请求延期一次, 最长达 3 个月, 只要有关请求在现行配额年度的 12 月 15 日之前提出。延期的许可证下发生的进口将从进行再分配年度的相关配额量中扣除。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9. 进口许可程序

132. 中国代表确认, 将更新所有负责进口授权或批准的实体清单, 并在清单发生任何变更后一个月内在官方刊物—外经贸部《文告》上重新公布。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33. 对于提供有关其进口许可制度额外信息的请求, 中国代表表示, 进口许可制度的管理在各国或各地区之间不存在歧视。1984 年, 国务院颁布了《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颁布了《进口货物许可

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暂行条例在全中国统一实施。1999年，在1657亿美元的进口总额中，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占8.45%，金额为140亿美元。外经贸部依据《外贸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134.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1993年，中国对53类产品实行进口限制。到1999年，这一数字已减至35类。这些商品包括：(1)成品油；(2)羊毛；(3)涤纶纤维；(4)腈纶纤维；(5)聚酯切片；(6)天然橡胶；(7)汽车轮胎；(8)氰化钠；(9)食糖；(10)化肥；(11)烟草及其制品；(12)二醋酸纤维丝束；(13)棉花；(14)汽车及其关键件；(15)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16)彩色电视机及显像管；(17)收、录音机及其机芯；(18)电冰箱及其压缩机；(19)洗衣机；(20)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21)照相机及其机身(镜头除外)；(22)手表；(23)空调器及其压缩机；(24)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25)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26)电子显微镜；(27)气流纺纱机；(28)电子分色机；(29)粮食；(30)植物油；(31)酒；(32)彩色感光材料；(33)可用于化学武器的监控化学品；(34)易制毒化学品；以及(35)光盘生产设备。他还指出，1999年，外经贸部指定外贸公司进口的商品为13种。这些商品如下：(1)成品油；(2)化肥；(3)烟草；(4)植物油；(5)粮食；(6)天然橡胶；(7)羊毛；(8)腈纶纤维；(9)食糖；(10)棉花；(11)原油；(12)钢材；以及(13)胶合板。

135. 关于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中国代表表示，许可证审批需2至3个工作日。许可证申请可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或外经贸部驻16个省的特派员办事处、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提出。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在申请人出具有关主管机关批准进口的文件基础上发放进口许可证。许可证不能买卖或转让，有效期为一日历年。进口许可证可延期一次，最长达3个月。

136.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中国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8月13日)，特别是对批准登记的标准，可成为对进口产品的限制。中国代表强调，登记制的目的仅为收集统计信息。他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使其自动许可制符合《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2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37.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寻求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产品的企业和个人为获得配额分配必须履行大量的手续，配额证明将标明所涉货物是否需由国营贸易企业进口还是由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并在一段时间内有效。此外，进口该货物的实体需有贸易权。按照这些多重要求，一份配额分配证明应能满足任何可能适用的进口许可要求。

138.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对于实行关税配额分配要求管理的货物，将不再要求单独的进口许可证批准，但在配额分配过程中，将提供任何必要的进口许可证。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0. 海关估价

139. 一些成员对中国用于确定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表示关注，特别是对某些货物使用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格的做法与《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不一致。对于申报的成交价格的准确性，各成员可使用其他与 WTO 一致的方法。

140. 对此，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已停止使用并将不再重新使用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格作为确定完税价格的手段。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41. 中国代表认为，不会出现不能“确定”“完税价格”的情况，因为《海关估价协定》规定了几种估价方法。

142. 中国代表忆及，中国关税的绝大部分为从价关税，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到岸价、并以《海关估价协定》定义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评定。如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则完税价格将根据《海关估价协定》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他还指出，《海关法》规定了申诉程序。当与海关就已缴关税或应缴关税的计算发生争议时，不满意的进口商可向海关申请复议。如申诉被拒绝，则进口商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143.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全面实施《海关估价协定》，包括该协定第 1 条至第 8 条所列海关估价方法。此外，中国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加入之日起 2 年，实施 WTO 海关估价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利息费用处理的决定》和《关于对记录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承载介质进行估价的决定》(G/VAL/5)中的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1. 其他海关手续

144.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在 1988 年加入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 并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草案)》。中国海关采用的报关、查验、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均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12. 装运前检验

145. 中国代表表示, 目前已有商贸检验机构(包括合资机构)从事装运前检验。他进一步表示, 中国将遵守《装运前检验协定》, 并将管理现有商贸检验机构, 允许符合资格的机构按照政府授权或商业合同的约定从事装运前检验。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46.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中国是否使用私营装运前检验实体的服务的信息。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将保证, 自加入时起, 与包括私营实体在内的装运前检验实体进行的装运前检验有关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将与有关 WTO 协定相一致, 特别是《装运前检验协定》和《海关估价协定》。此外, 与此种装运前检验有关的任何收费将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当, 并符合 GATT 1994 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3.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47.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 如果中国现在是 WTO 成员, 那么中国主管机关目前进行的调查会被判定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 为作出初步肯定性裁定而计算倾销幅度的依据未能向利害关系方披露。此外, 损害和因果关系的确定似乎未能在对充足证据进行客观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在这些成员看来, 使中国的反倾销规则仅在表面上符合《WTO 协定》是不够的。与 WTO 的一致性还必须获得实质性的保证。

148.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参考《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于 1997 年颁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及程序。他承诺在加入前, 修改中国现行的法规和程序, 以便全面实施中国在《反倾销协定》和《SCM 协定》项下的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49. 工作组成员和中国代表同意, 议定书(草案)第 15 条(d)款中“国内法”一词应理解为不仅涵盖法律, 而且涵盖法令、法规及行政规章。

150. 若干工作组成员指出, 中国正在继续进行向完全的市场经济转型的进程。这些成员指出, 在这些情况下, 对于原产于中国的产品进口至一 WTO 成员, 在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税调查中确定成本和价格可比性时可能存在特殊困难。这些成员表示, 在此类情况下, WTO 进口成员可能认为有必要考虑与中国的国内成本和价格进行严格比较不一定适当的可能性。

151. 中国代表对某些 WTO 成员以往采取的措施表示关注, 这些成员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而在未确定或公布所使用的标准、未以公平的方式给予中国公司充分的机会提供证据以维护其利益以及未说明作出其裁定所依据的理由, 包括裁定中进行价格比较的方法的情况下, 对中国公司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这些关注, 工作组成员确认, 在实施议定书(草案)第 15 条(a)项(ii)目时, WTO 成员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以并非根据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式, 确定一具体案件中的价格可比性时, WTO 进口成员应保证已经制定并提前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规定: (1)其确定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或公司是否具备市场经济条件所使用的标准; 及(2)其确定价格可比性时所使用的。对于那些未具备适用一种特别包括下列准则在内的方法的惯例的 WTO 进口成员而言, 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其确定价格可比性的方法包括与以下所述规定相类似的规定。上述准则为, 调查主管机关通常应最大限度地、并在得到必要合作的情况下, 使用一个或多个属可比商品重要生产者的市场经济国家中的价格或成本, 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可与中国经济相比较, 或根据接受调查产业的性质, 是将被使用的价格或成本的适当来源。
- (b) WTO 进口成员应保证在适用其市场经济标准及其确定价格可比性的方法之前, 已将这些标准和方法向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作出通知。
- (c) 调查程序应透明, 并应给予中国生产者或出口商提出意见的充分机会, 特别是提出关于在一具体案件中适用确定价格可比性方法的意见。

- (d) WTO 进口成员应通知其所要求的信息，并应向中国的生产者和出口商提供在一具体案件中提供书面证据的充分机会。
- (e) WTO 进口成员应向中国的生产者和出口商提供在一具体案件中维护他们利益的充分机会。
- (f) WTO 进口成员应提供对一具体案件所作初步和最终裁定的足够详细的理由。

152.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根据加入前提出的申请已发起的调查，应不受到 WTO 成员根据《反倾销协定》提出的质疑。他进一步确认，尽管有《反倾销协定》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但是：

- (a) 中国将对下列情况，适用《反倾销措施》的规定：
 - (i) 根据第 9 条第 3 款进行的程序，包括加入前已采取的与反倾销措施(“现有措施”)有关的倾销幅度的计算；及
 - (ii) 根据第 9 条第 5 款、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第 3 款、按照加入后提出的请求，对现有措施进行的复审。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对一现有措施的任何复审应不迟于实行反倾销措施之日起 5 年开始。
- (b) 对于根据第 9 条第 3 款进行的程序和根据第 9 条第 5 款、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第 3 款进行的复审，中国还将提供《反倾销协定》第 13 条所述类型的司法审查。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53. 中国代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4 个中国政府机构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些机构的特征和职责如下：

- (a)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MOFTEC”)接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申请书；就外国补贴及倾销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并发布相关初步裁定决定和公告；如必要，与国外利害关系方就“价格承诺”进行谈判；就征收最终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提出建议或就退税提出建议等。在外经贸部条法司内设有反倾销处，负责处理被指控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b)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SETC”)
负责就倾销或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和此种损害的幅度进行调查,并提出有关损害的调查结果。国家经贸委中设有非常设的决策机构,称为“损害调查与裁定委员会”(“IIDC”),由国家经贸委有关司的6位委员组成。常设的行政办公室负责产业损害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损害调查与裁定委员会”供批准。
- (c) 海关总署(“海关”)
负责与外经贸部协调反倾销调查;实施征收现金保证金、反倾销税等反倾销措施,通过征收反补贴税实施反补贴措施,并监督执行。
- (d)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TCSC”)
根据外经贸部针对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建议,就是否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作出最终决定,并负责退还多征的关税。

14. 保障措施

154. 中国代表表示,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实施其《保障措施条例》,据此未来的保障措施将得到规范。这一新条例的内容将与《保障措施协定》完全一致。目前中国正在依照《外贸法》第29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起草有关保障措施的立法。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C. 出口法规

1. 关税、对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规费和费用、对出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

155.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仅针对出口产品适用的税费表示关注。他们认为,此类税费应予以取消,除非其实施符合GATT第8条或列在议定书(草案)附件6中。

156.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有包括钨矿砂、硅铁以及部分铝产品在内的84个税号需征收出口税,但是对绝大多数产品不征收出口税。他指出,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货物的离岸价。

2. 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

157. 中国代表确认，将更新所有负责出口授权或批准的实体的清单，并在清单发生任何变更后一个月内在官方刊物——外经贸部《文告》上重新公布。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58.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对部分农产品、资源性产品和化学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中国的出口许可制度按照《出口许可制度暂行办法》管理。1992年，中国出口产品中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有143类，占中国出口总值的48.3%。1999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减少到58类、73种，出口值为185亿美元，只占出口总值的9.5%。配额许可证事务局(“ABOL”)、设在16个省的特派员办事处(“SCO”)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COFTEC”)根据规定的发证商品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确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主要依据《外贸法》规定的标准：(1)为维护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2)防止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3)输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4)国际条约、协定的义务。出口许可证也用于统计目的。

159. 他进一步指出，出口许可证申请必须向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提交，并附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出口的文件及相关材料(如企业出口资格证书、出口合同等)。申请出口许可证程序对所有出口目的地一视同仁。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批时间一般为3个工作日。许可证有效期为6个月，并可延期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其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需获得出口许可证；不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海关凭出口合同和其他有关出口单证验放。

160. 某些工作组成员注意到GATT 1994中关于非自动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的条件。他们指出，出口禁止、限制和非自动许可程序只能根据GATT 1994第11条临时适用，以防止或减轻食品或一WTO出口成员的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短缺。GATT 1994第20条也允许限制性出口措施，但此类措施只能与对国内生产或消费相联系实施。这些成员表示，以上提及的《外贸法》中的一些标准目前不能满足GATT第11条和第20条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161.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出口许可程序管理的产品数量稳步减少。某些成员重申,他们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现行限制措施清单。这些成员担心,现在所余数字仍然很大,涵盖出口贸易约 10%,并要求进一步削减或在不迟于加入之日取消,以完全符合 GATT 的要求。一些成员对原材料或可进行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的出口限制表示特别关注,如钨精矿、稀土和其他金属。

162.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遵守有关非自动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的 WTO 规则,也将使《外贸法》符合 GATT 的要求。此外,在加入之日后,只有在被 GATT 规定证明为合理的情况下,才实行出口限制和许可程序。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63.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禁止出口麻醉品、毒品、含有国家秘密的资料及珍稀动植物。

164.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对丝绸出口的限制表示关注。某些其他成员对限制其他货物的出口表示关注,特别是可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或中间产品的出口,如钨精矿、稀土和其他金属等。工作组成员们敦促中国保证所实施或维持的任何此类限制符合《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的条款。

165.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将每年就现存对出口产品实行的非自动许可限制向 WTO 作出通知,并将予以取消,除非这些措施在《WTO 协定》或议定书(草案)项下被证明为合理。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 出口补贴

166. 一些工作组注意到,中国已在议定书(草案)附件 5B 中提交了属《SCM 协定》第 3 条范围内的禁止性补贴清单及其取消时间表。这些成员认为这一清单是不完整的。

167. 中国代表确认,按议定书(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将在加入时取消所有属《SCM 协定》第 3 条第 1 款(a)项范围内的出口补贴。为此,中国将在不迟于加入时,停止维持所有先前存在的出口补贴计划,并自加入时起,停止在此类计划下作出额外支付或支出,也不再免除税收或授予任何其他利益。这一承诺涵盖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补贴,这些补贴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视出口义务而给予。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68. 在同一基础上,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所有属《SCM 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范围内的、视使用国产货物替代进口货物情况而给予的补贴。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D. 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

1.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69.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地方各级政府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和额外费用表示关注。增值税和其他国内税的非歧视实施被认为是必需的。

170.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保证其与对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征收的所有规费、税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将完全符合其 WTO 义务,包括 GATT 1994 第 1 条、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及第 11 条第 1 款,且将以完全符合这些义务的方式实施此类法律和法规。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 产业政策,包括补贴

171.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中国经济的特点在于其现行改革过程中仍然存在造成某种程度的贸易扭曲补贴的可能性。这不仅影响对中国国内市场的准入,而且影响中国出口产品在其他 WTO 成员市场中的表现,因而应遵守《SCM 协定》的有效纪律。鉴此,一些成员认为让中国从第 27 条的某些规定中获益是不适当的。中国代表因此认为,中国应该能够使用这一条款中的某些规定,并告知工作组,作为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正在努力减少某些种类补贴的可获性。中国承诺以对中国和其他 WTO 成员公平公正的方式实施《SCM 协定》。按照这一方法,中国代表表示,希望保留自《SCM 协定》第 27 条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和第 15 款获益的权利,同时确认,中国将不寻求援引《SCM 协定》第 27 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3 款。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72. 一些工作组成员考虑到中国经济的特性,寻求澄清当国有企业(包括银行)提供财政资助时,它们是以属《SCM 协定》第 1 条第 1 款(a)项意义上的政府行为人的身份这样做的。但是中国代表指出,此类财政资助并不一定导致《SCM 协定》第 1 条第 1 款(b)项范围内的利益。他指出,中国的目标是国有企业,包括银行,应在商业基础上运作,自负盈亏。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73. 一些工作组成员虽然理解收集信息所包含的困难，但是仍对中国在议定书(草案)附件 5A 和 5B(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中提供的补贴通知的全面性表示关注。一些工作组成员说明，作为上述情况的证明，某些类型的补贴没有出现在附件 5A 和 5B 中。这些工作组成员首先确定了通过银行系统，特别是国有银行提供的国家支持，形式为政策性贷款、未偿付本金和利率的自动滚动、冲销贷款以及选择性地使用低于市场的利息等。一些成员还提到未经报告的税收补贴、投资补贴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其中一些对出口公司给予优惠待遇。其他成员提到对电信、鞋类、煤炭和造船部门给予的补贴。中国代表说明，与其他许多成员一样，中国在获得关于所有类型补贴的准确信息方面遇到过很多困难。他还表示，中国正在试图削减某些类型补贴的可获性，特别是通过改革税收体制，使政府所有的银行在商业基础上运作。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逐步准备一份《SCM 协定》第 25 条所预期的完整的补贴通知。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74.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所提供的与经济特区和其他特殊经济区有关的补贴表示关注。其中一些补贴似乎视出口实绩或使用国产货物的情况而给予。中国代表指出，此类补贴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地区发展和外国投资。他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与《SCM 协定》不符的任何此类补贴。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75.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提供关于“钢铁进口替代计划”的信息，这一计划似乎向中国 4 大钢铁集团提供了出口补贴。对此，中国代表澄清，中国未对用于加工贸易原材料的进口和国产钢材征收增值税。他认为，此种政策符合 WTO 规则和许多 WTO 成员的做法，因此不应被视为补贴。

176.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要求中国提供有关“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信息，这一目录列出了对电信、计算机软件、航空航天、激光、药品、医疗设备、新材料和能源产业的中央政府出口政策。对此，中国代表澄清，该目录所列产品将享受增值税全额退税的待遇，而其他产品只给予增值税部分退税。他认为，此种政策符合 GATT 1994 第 16 条和《SCM 协定》的相关附件。他进一步确认，增值税退税只适用于出口产品，而不适用于国内消费的产品。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177.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已建立了一个 TBT 通知机构和两个咨询点,并已通知 TBT 委员会。自加入时起,将公布关于已采用和拟议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通知。公布这一信息的出版物名称将包括在将在加入时提交的《TBT 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下《中国实施和管理声明》中。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78. 中国代表表示,除中国实施 WTO 的规定外,自加入时起将建立内部机制,不断地将在 GATT 1994 和《TBT 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政府部门和各部委(国家和地方)以及私营部门进行通知和咨询。对于一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就拟议中的标准和技术法规进行公开咨询和提出意见的机会问题,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的程序将会明确地表明存在此种机会,且将对所提意见给予适当考虑,而不考虑其来源。中国代表还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按照《TBT 协定》和 TBT 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定和建议,设定允许公众对拟议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意见的最低时限。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79. 若干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国际标准用作现有中国标准基础的程度、中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新标准基础的详细计划以及中国审议现有标准使之与相关国际标准相协调的详细计划。

180. 对此,中国代表表示,作为 ISO、IEC 和 ITU 等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积极参加了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凭借中国在政府机构改革方面的努力,中国将在加入后不迟于 4 个月内,通知接受《良好行为规范》。中国代表表示,为政府标准化机构规定了明确的政策,以定期审议现有标准,特别是使之酌情与相关国际标准相协调。此外,中国将加速对现有的自愿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以便使之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81.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中国所使用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表述并不一定与《TBT 协定》中的定义相一致,例如,中国有时使用“标准”一词指应属“技术法规”定义的强制性要求。这些成员注意到中国在中央政府以外的其他各级,特别是在地区、部门和企业一级制定了一些不同类型的措施,被称为“标准”。

182.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在其根据《TBT 协定》所作通知中, 包括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和在其中提及的出版物中, 以及在对现有措施进行修订过程中, 中国将按照《TBT 协定》项下的含义使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表述。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83.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担心, 中国没有使用相关的和可获得的国际标准作为其一些现有技术法规的基础。若干工作组成员请求提供关于国际标准用作现有技术法规基础的程度、中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新技术法规基础的详细计划以及中国审议现有技术法规以使之与相关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相协调的详细计划。

184.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自 1980 年以来中国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视为加快工业现代化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政策。中国代表确认, 这一政策还要求每 5 年对技术法规进行一次审议, 特别是为了保证依照《TBT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使用国际标准。他还确认, 中国将把这一政策作为其根据《TBT 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的一部分。他指出, 由于中国在过去 20 年中的努力, 中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已经从 12% 上升到 40%。为了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和满足《TBT 协定》所规定的要求, 中国已开始制定一项标准发展计划, 并承诺进一步提高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 在 5 年内再增加 10%。中国代表还确认, 中国将使实施《TBT 协定》第 2 条第 7 款的程序可公开获得。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85. 在牢记《TBT 协定》相关规定的同时,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确定获得授权可以采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直接在中央政府以下各级的地方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中国代表答复表示, 中国将在加入时, 作为其按照《TBT 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所作通知的一部分, 提供一份相关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清单。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86. 关于合格评定程序, 若干工作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国际指南和建议用作现有中国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程度、中国使用此类指南和建议作为新的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详细计划以及中国审议现有合格评定程序以使之与相关国际指南和建议相协调的详细计划。

187.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在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合格评定程序的指南和建议中发挥了充分的作用, 例如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 CASCO)的正式成员。他表示, 很难用数量表示此类指南和建议用作现有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程度。他确认, 中国将依照《TBT 协定》第 5 条第 4 款, 使用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作为其新的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中国代表还表示, 中国以对技术法规同样的政策同时对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审议, 主要是为了保证依照《TBT 协定》第 5 条第 4 款使用相关国际指南或建议。他还确认, 自加入时起, 中国将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适用相同的合格评定程序。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88.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合格评定机构的复杂性和与《TBT 协定》的要求不一致表示关注。特别是, 这些成员指出, 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的合格评定活动不是由同一个政府实体实施的, 且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对进口产品的不利待遇。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政府根据其发展市场经济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政策, 已决定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中国代表确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中国所有与合格评定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他进一步表示, 其他政府部委和部门也制定合格评定政策和程序, 但制定前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

189.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商检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与《TBT 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特别是, 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未能充分解决透明度、非歧视、国民待遇及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等基本义务。

190.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被称为“法定检验”的合格评定程序表示关注, 法定检验的表述主要在《商检法》第 4、5 和 6 条和《实施细则》第 4、5 和 9 条中。他们表示, 法定检验与国民待遇原则不一致并构成了对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工作组成员同意, WT/ACC/CHN/31 和 WT/ACC/CHN/32 号文件所含法定检验产品清单, 并不对所通知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在《WTO 协定》项下的法律地位、性质或效果作出预先判定。中国代表表示, 不迟于加入之日, 将使《商检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TBT 协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91.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一种被称为“进口商品安全许可制度”(“该制度”)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其适用表示关注,该制度的表述在《商检法》第 22 条和《实施细则》第 38 条中。他们表示,该制度与国民待遇原则不一致并构成了对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例如由于要求进行频繁工厂检验)。对此,中国代表确认,对于与目前实行进口商品安全许可制度的商品有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迟于加入之日,将使相关法律和法规全面符合《TBT 协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92. 对于工作组成员的关注,中国代表确认,为消除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中国将不保留多重或双重合格评定程序,而且也将不仅对进口产品施加要求。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93.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在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过程中信息的保密性表示关注。对此,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在这方面将全面实施《TBT 协定》第 5 条第 2 款 4 项的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94.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不接受其他 WTO 成员中的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做法表示关注。在这方面,这些成员注意到《TBT 协定》第 6 条第 1 款所述单方面接受合格评定结果的义务。中国代表答复表示,对经中国承认的机构认证的商品,除随机抽样外,不需再进行合格评定。此外,中国代表确认,如经随机抽样,中国的测试结果不同于其他 WTO 成员主管机关的测试结果,中国将依照国际指南和建议采取行动,或本着解决此类分歧的目的提供审核程序。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不断公布和更新中国承认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信息。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提供这一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95. 关于外国和合资合格评定机构,某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不应保留具有对其经营造成壁垒效果的要求,除非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规定。中国代表答复表示,中国将不保留此类要求。一些工作组成员还认为,所有满足中国要求的外国或合资合格评定机构均应有资格获得认可,并被给予国民待遇。中国代表确认,认可要求将是透明的,并将向外国合格评定机构提供国民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96.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下列事项提出了具体关注：(a)化学品首次进口登记，(b)获得和申请“CCIB”安全标志和“长城”标志的程序，(c)汽车和零部件，以及(d)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对此，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在加入之前实施下列措施，除非另有说明：

(a) 化学品首次进口登记

- 在加入后 1 年内，制定和实施关于为保护环境而对化学品进行评定和控制的新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其中保证完全的国民待遇，并保证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 保证以上新法律和法规所附“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品免于登记义务，并保证根据新法律及其法规对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制定统一的评定程序。

(b) CCIB 安全标志和“长城”标志

- 统一现有认证标志，即“CCIB”标志和“长城”标志，形成一个新的认证标志。对于同类进口和国产货物，所有机构和部门将颁发相同的标志和收取相同的费用。
- 接受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检测电器设备安全标准体系(“IECEE CB 方案”)产品检测报告，中国为该体系成员，并简化获得新的和统一认证标志的程序。
- 将进口商对相同产品获得两个标志的时限缩短为不超过 3 个月。

(c) 汽车和零部件

- 统一适用于国产和进口汽车和零部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制定、公布和实施法律、法规、标准和实施条例，以建立透明的体制，所有法律和法规将据此得以实施，从而使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国产同类产品的待遇。

(d)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质量许可制度

- 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国产品的待遇，包括合格评定所收取的费用和工厂认证的有效期。
- 采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基础，如同类国产品不需进行某项检验，则进口产品也应免除此项检验。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97. 中国代表确认，除议定书(草案)中另有规定外，中国将自加入之日起实施 WTO《TBT 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98.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使用卫生与植物卫生(“SPS”)程序作为非关税壁垒表示关心，并提出了中国的措施与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不一致的具体事例。成员们寻求中国保证仅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使用 SPS 措施，且此类措施应充分基于科学原则。

199. 中国代表表示，根据《SPS 协定》的规定，中国仅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 SPS 措施。他还指出，中国绝大部分 SPS 措施是基于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中国将不会以作为对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SPS 措施。依照《SPS 协定》，中国将保证如无充分的科学依据，则不维持 SPS 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00. 工作组成员表示，他们认为中国应自加入之日起遵守《SPS 协定》，并应保证其所有与 SPS 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要求和程序符合《SPS 协定》。对此，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自加入之日起完全遵守《SPS 协定》，并保证其所有与 SPS 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要求和程序符合《SPS 协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01.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议定书(草案)提及的中国关于法律、法规和其他 SPS 措施的通知包含在 WT/ACC/CHN/33 号文件中。工作组成员同意，该

份通知不对所通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 SPS 措施的性质或效果在《WTO 协定》项下的法律地位作出预先判定。

202.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已建立了一个 SPS 通知机构和一个 SPS 咨询点,并将通知 SPS 委员会。SPS 措施,包括与检验有关的 SPS 措施,已在外经贸部《文告》等出版物上公布。信息也可从中国 SPS 通知机构或 SPS 咨询点收集。

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203.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按议定书(草案)所列,中国将全面遵守《TRIMs 协定》,不援用其中第 5 条,并将取消外汇平衡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中国的主管机关将不执行包含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进口和投资的分配、许可或权利将不以国家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所规定的实绩要求为条件,或受到诸如进行研究、提供补偿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规定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使用当地投入物或技术转让等间接条件的影响。投资许可、进口许可证、配额和关税配额的给予应不考虑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中国国内供应商。在与其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企业的合同自由将得到中国的尊重。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04. 在讨论政府的汽车产业政策时,中国代表确认,将对这一政策进行修正,以保证与 WTO 规则和原则相符。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05. 中国政府代表补充表示,此类修正将保证对汽车生产者适用的、限制其生产汽车的类别、类型或车型的所有措施逐步取消。此类措施将在加入后 2 年完全取消,从而保证汽车生产者将有权选择他们生产汽车的类别、类型或车型。但是,各方理解,政府关于类别的授权可以继续区分卡车、客车、轻型商用车和轿车(包括多用途车辆和运动用车)。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06.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还同意提高只需在省一级政府批准的汽车制造商投资比例的限额,从现在的 3 千万美元,提高到加入后 1 年的 6 千万美元,加入后 2 年的 9 千万美元,加入后 4 年的 1.5 亿美元。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07. 关于汽车发动机的制造，中国代表还确认，中国同意自加入时起取消合资企业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 的限制。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 国营贸易实体

208. 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中国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不完全透明且不符合 WTO 义务。但是，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国营贸易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自负盈亏，且中国已经作出广泛和重要的承诺，以改善国营贸易企业经营和与此种经营有关的措施的透明度。

209. 这些工作组成员还表示，中国应保证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采购做法和程序应完全透明，并符合《WTO 协定》的要求。他们认为，中国还应避免采取影响或指导国营贸易企业所购或所销货物的数量、价值或原产国的任何措施，但依照《WTO 协定》的要求进行的除外。这些成员还表示，作为中国在 GATT 1994 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项下通知的一部分，中国还应通知关于国营贸易的信息，包括在出口货物国营贸易方面的国内采购价格、合同交货条款及融资条款和条件。

210. 对此，中国代表指出，其国营贸易企业拥有充分的管理自主权，且自负盈亏。但是，一些工作组成员再次表示，中国应作出承诺，以保证所有国营贸易企业遵守《WTO 协定》的要求。中国代表指出，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规定了国营贸易产品清单。他还确认，将按照议定书(草案)的要求，在与本报告书第 333 段要求相一致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11.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将适用于化肥及原油和成品油的具体安排。这些安排的一个重要特点与进口数量的年度分配有关。各方注意到将适用于这些产品的制度上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关于从事化肥贸易的国营企业将任何未用完进口数量转至下一年的义务。

212.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作出保证，对于油品，保留给非国营贸易商的数量将以能够使之充分使用的方式进行分配。在这方面，中国代表确认，按照议定书(草案)附件 2A 所列，对于分配给原油和成品油的非国营贸易商的进

口，如未用完，则可转至下一年。此外，中国代表同意，中国将每季度公布非国营贸易商提出的进口要求及所发放的许可证，并应请求提供与此类贸易商有关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13.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在加入前，一些在中国的企业被允许进口供生产自用的货物，包括附件 2A 所包含的货物。中国代表确认，尽管有议定书(草案)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是非国营贸易企业，包括私营企业，仍将被允许进口供生产自用的此类货物，并将对此类进口提供国民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14. 一些工作组成员考虑到中国作为世界主要丝绸供应国的地位，对纺织品部门原材料的供应表示关注，特别是丝绸的供应，丝绸目前属出口国营贸易产品。

215. 在这方面，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通过增加和扩大贸易权的措施，逐步取消丝绸的国营贸易制度，最终中国将完全取消议定书(草案)附件 2A2(国营贸易出口产品清单)所列第 10 项和第 11 项丝制品的国营贸易，并不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给予所有个人和企业从事此类产品贸易的权利。在实施这一权利之前，中国承诺不采用使丝绸供应的现有体制更具限制性的任何变更。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获得纺织品部门原材料供应的条件将不低于国内用户的条件，并保证现有安排下所享受的获得原材料供应的条件在中国加入后将不受到不利影响。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16. 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大部分农产品的国内价格高于世界价格，这一差别可使中国的国营贸易企业以低价进口，并在将产品向批发商和最终用户销售时进行加价。一些成员担心这一做法在关税配额管理创造准入机会后将更加普遍。这些成员特别关注加价可用于降低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并限制中国最终用户可获得的质量和级别的范围。中国代表表示，目前国营贸易企业并未对进口产品进行加价；而只是收取很少的交易费。因此，中国声明其做法符合 WTO 义务，并未造成任何贸易扭曲作用，且中国法律限制国营贸易企业收取的费用。

217.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保证对进口产品的提价，特别是国营贸易企业进行的提价，不会导致超过其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中所允许的保护，或根据 WTO 规则不能被证明为合理的保护。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7. 特殊经济区

218. 工作组成员指出,有关中国关税领土内特殊经济区的可获得的信息不充分,包括边境贸易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已建立关税、税收和法规的特殊制度的其他地区(统称“特殊经济区”),特别是其名称、地理范围以及与之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19. 对此,中国代表表示,自1979年以来,中国建立了许多实行更加开放政策的特殊经济区。这些地区包括5个经济特区、14个沿海开放城市、6个沿长江开放城市、21个省会城市和13个内陆边境城市。这些特殊经济区在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技术和进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外国投资者可享受某些优惠待遇。

220.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经济特区或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15%的公司所得税税率(正常所得税为33%)。外国投资者汇往国外的利润免征所得税。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适用于技术密集或知识密集型项目或外商投资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项目,以及在能源、交通和港口建设等领域经营的企业。

221. 中国代表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1999年,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额占全国总额的近五分之一。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统一适用于经济特区。

222. 对于进一步提供信息的要求,中国代表表示,没有建立任何新的经济特区的计划。经济特区适用的特殊优惠关税政策已经取消。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和开放的发展,中国将在其关税领土内统一实施关税政策。工作组成员关注,自这些特殊经济区进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应同等适用通常对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口产品所适用的所有税收、进口限制和海关税费。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将承诺保证此种非歧视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23.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向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经济贫困地区提供的援助是否符合WTO要求表示关注。对此,中国代表确认,中国明确承诺在每

一此类地区中实行贸易制度的统一管理，且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保证此种援助将以符合 WTO 义务的方式实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24.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采取步骤以保证自特殊经济区进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所有产品适用与进入中国关税领土的其他产品相同的正常关税和费用。特别是，这些成员要求中国作出承诺，对自特殊经济区进入中国关税领土的所有进口产品，包括物理结合的部件，适用通常适用于进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的所有国内税费和影响进口的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

225.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加强在特殊经济区和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之间贸易的国内税、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统一执行。中国进一步确认，将保存并改进对中国的特殊经济区与其关税领土其他部分之间贸易的统计，并将定期向 WTO 作出通知。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26. 一些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向 WTO 秘书处通知所有有关特殊经济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他们要求在通知中列出并确认所有特殊经济区。这些成员还要求中国迅速、且无论如何 60 天内，向 WTO 秘书处通知其特殊经济区的增加或修改，包括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通知。

227.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在其通知中提供描述所实施的特殊的贸易、关税和国内税法律如何仅限于指定特殊经济区的信息，包括关于实施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28. 对于一些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关注，中国代表确认，对向位于特殊经济区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任何优惠安排均将在非歧视基础上提供。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8. 过境

229. 中国代表表示，目前中国管理货物过境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该办法与 GATT 1994 第 5 条是一致的。

9. 农业政策

230. 中国代表表示，由于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一个人口大国，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中国将其政策基于国内农产品供应，特别是基于粮食供需的平衡。同时，中国积极寻求国际资源作为必要的补充。

231. 在注意到这一声明的同时，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将农产品进口政策，包括关税配额的分配，与国内生产政策和地方各级的供应和使用情况相联系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要求中国作出一项适当承诺以取消这些做法。对此，中国代表确认，其农产品进口政策将仅以商业考虑为基础。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32.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国家和地方各级提供的行政指导表示进一步关注，这种指导可能产生影响农产品进口数量和构成的效果。这些成员认为，改革这些做法，使之完全符合 WTO 是中国加入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保证为进口产品创造有效的市场准入机会，一些成员要求中国作出保证，农业和贸易政策将不以与 WTO 不一致的方式对进口产品造成歧视。中国代表确认，在与中国统一管理的承诺相一致的情况下，不迟于加入之日，中国将不在国家或地方各级维持、采用或重新采用管理进口产品数量、质量或待遇、或者形成进口替代做法或其他非关税措施的指导计划或行政指导，包括那些通过国家或地方各级国营贸易公司维持的指导计划或行政指导。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33.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的大量粮食和棉花库存是由国营贸易企业或其他国家附属、国家经营或国家控制的实体以相对较高价格购买的问题表示关注，并注意到这些产品或其他政府采购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在国内市场上向同类产品购买者收取的可比价格，这一点可被质疑为一种出口补贴或与其他 WTO 义务不一致。这些成员要求中国保证所有实体，包括国家或地方各级国营贸易公司和任何其他国家附属、国家经营或国家控制的实体依照中国的 WTO 义务从事经营，包括关于出口补贴的义务。对此，中国代表确认，所有在中国的实体均依照中国的 WTO 义务经营，包括关于出口补贴的义务。此外，中国代表表示，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将不对在中国的任何实体提供与其 WTO 义务不一致的资金转移或其他利益，包括补偿因出口而产生的亏损。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34. 中国代表确认, 不迟于加入之日, 中国对农产品将不维持或采用任何出口补贴。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35. 在实施《农业协定》第6条第2款和第6条第4款方面, 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可以通过第6条第2款所述类型的政府措施提供支持, 此种支持的数量将计入中国关于综合支持量(“AMS”)的计算之中。他指出, 中国的综合支持总量承诺水平列入中国减让表第四部分第1节中。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 中国将对特定产品支持援用等于相关年份一基本农产品生产总值8.5%的微量免除水平。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将对非特定产品支持援用等于相关年份中国农业生产总值8.5%的微量免除水平。因此, 这些百分比将构成中国在《农业协定》第6条第4款下的微量免除水平。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36. 中国关于农产品关税的减让及关于农产品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的承诺包含在议定书(草案)附件8--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中。

237. 一些工作组成员注意到, WT/ACC/CHN/38/Rev.3.号文件中的中国国内支持表显示, DS:4 表中中国的基期综合支持总量为零。他们还注意到 DS:5 表中的特定产品支持为负数。

238.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 虽然 WT/ACC/CHN/38/Rev.3.号文件确实提供了证明中国减让表中承诺的依据, 但是这份文件仍然包含需要对有关政策归类进行进一步的方法澄清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 这一澄清将在中国在《农业协定》项下的通知义务范围内加以处理。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0. 民用航空器贸易

239. 对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现阶段不准备承诺加入《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240. 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在购买民用航空器时, 将不实施任何补偿规定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 包括具体列明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11. 纺织品

241. 一些工作组成员建议、且中国代表接受，WTO 成员在中国加入之日的前一日有效的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所维持的数量限制，将向纺织品监督机构(“TMB”)作出通知，作为适用《纺织品与服装协定》(“ATC”)第 2 条和第 3 条的基础水平。对于此类 WTO 成员，《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 2 条第 1 款中所含“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的前一日”的措辞应被视为指中国加入之日的前一日。对于这些基础水平，《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 2 条第 13 款和第 14 款中规定的增长率的增长应自中国加入之日起酌情适用。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42. 中国代表同意下列规定将适用于纺织品和服装产品贸易，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成为中国加入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 (a) 如一 WTO 成员认为《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所涵盖的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自《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由于市场扰乱，威胁阻碍这些产品贸易的有序发展，则该成员可请求与中国进行磋商，以期减轻或避免此市场扰乱。请求进行磋商的成员在提出磋商请求时，应向中国提供关于磋商请求的原因和理由的详细事实声明，并附提出磋商请求成员认为能够证明下列内容的现行数据：(1)市场扰乱的存在或威胁；及(2)在该市场扰乱中原产于中国产品的作用；
- (b) 磋商将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30 天内进行。双方将在收到此种请求后 90 天内，尽一切努力就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除非双方同意延长该期限；
- (c) 在收到磋商请求后，中国同意将对这些磋商所涉及的提出磋商请求成员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纺织品或纺织制成品的装运货物，控制在不超过(高于)提出磋商请求的当月前的最近 14 个月中前 12 个月进入该成员数量的 7.5%(羊毛产品类别为 6%)的水平；
- (d) 如在 90 天磋商期内，未能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则磋商将继续进行，提出磋商请求的成员可继续根据(c)项对磋商涉及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纺织品或纺织制成品实行限制；

- (e) 根据(d)项设立的任何限制的条件将自提出磋商请求之日起至提出磋商请求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有效, 或如果提出请求时该年只余 3 个月或更少的时间, 则在提出磋商请求后 12 个月结束的期限有效;
- (f) 根据本规定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且不得重新实施, 除非有关成员与中国之间另有议定; 以及
- (g) 不得根据本规定和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的规定对同一产品同时适用措施。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12 针对中国保留的措施

243. 中国代表表示, WTO 成员应自中国加入之日起, 取消对中国出口产品维持的所有歧视性非关税措施。对此,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 他们认为, 在中国的外贸制度完全符合 WTO 义务之前, 此类措施不需逐步取消。

244. 据此, 各方同意, 针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维持的、且与《WTO 协定》不一致的任何禁止、数量限制或其他措施将列入议定书(草案)附件 7。各方还同意, 所有此类措施将逐步取消, 或依照该附件所列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时间表加以处理。

13. 过渡性保障措施

245. 对于特定产品保障措施的实施, 中国代表对 WTO 成员在确定市场扰乱或贸易转移的存在时规定正当法律程序和使用客观的标准表示特别关注, 因为 WTO 成员在实施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的规定时缺乏丰富的经验。他表示, 对于贸易转移, WTO 成员需要适用客观的标准, 以确定是否中国或另一 WTO 成员根据特定产品保障措施、为防止或补救市场扰乱而采取的行动造成或威胁造成重大贸易转移。此类标准应包括自中国的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或进口额的实际的或迫近的增加, 中国或该另一 WTO 成员所采取行动的的性质或程度以及其他类似标准。此外, WTO 成员应向进出口商和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可提交他们关于该事项看法的机会。

246.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议定书(草案)包括关于 WTO 成员在根据该条采取行动方面需要遵循的具体要求。工作组成员确认, 在实施关于市场扰乱的规定时, WTO 成员应遵守这些规定及下列规定:

- (a) 处理市场扰乱的行动只有在该 WTO 进口成员主管机关根据以往确定的且公众可获得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方可采取;
- (b) 该进口成员主管机关将公布关于根据议定书(草案)特定产品保障条款开始进行任何调查的通知, 并将在此后合理时间内, 举行公开听证会或提供其他适当方法, 以允许利害关系方提供证据和他们关于采取措施是否适当的观点, 以及对其他各方的陈述作出答复;
- (c) 在确定是否存在市场扰乱时, 包括是否存在快速增长的进口产品, 无论是绝对增长还是相对增长, 与对国内产业的任何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时, 有关主管机关将考虑客观因素, 包括(1)属调查对象的产品的进口量; (2)该产品进口对该 WTO 进口成员市场中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价格的影响; (3)该产品的进口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影响;
- (d) 有关主管机关将公布任何拟议采取的措施, 并如提出请求, 将提供包括公开听证在内的机会或提供其他适当方法, 以供进出口商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他们关于拟议措施适当性以及该措施是否符合公众利益的看法和证据;
- (e) 主管机关将迅速公布关于实施措施决定的通知, 包括关于该决定依据的说明及该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 (f) 该措施的适用期可以延长, 只要该 WTO 进口成员主管机关确定仍有必要采取行动以防止或补救市场扰乱。该 WTO 进口成员主管机关将公布关于开始审议是否延长行动期限的任何程序的通知, 并将在此后合理时间内, 举行公开听证会或提供其他适当方法, 以允许利害关系方提供证据和看法, 以及对其他各方的陈述作出答复;

- (g) 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在前一次调查结束后少于一年的时间内对同一主题事项进行调查；以及
- (h) 一 WTO 成员只能在防止或补救市场扰乱所必需的时间内实施一项措施。

247. 贸易转移指由于中国或其他 WTO 成员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第 2、3 或 7 款采取行动而使来自中国的一产品进入一 WTO 成员的数量增加。工作组成员还注意到，议定书(草案)要求确定任何贸易转移应是重大的，且为处理市场扰乱而采取的行动造成或威胁造成了此种转移。

248. 工作组成员同意在确定为防止或补救市场扰乱的行动是否造成或威胁造成重大贸易转移时应适用客观标准。需审查的因素包括：

- (a) 进口至 WTO 进口成员的中国产品市场份额的实际或迫近增长；
- (b) 中国或其他 WTO 成员拟议采取行动的性質或程度；
- (c) 由于采取或拟议中的行动造成的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的实际或迫近增长；
- (d) 有关产品在该 WTO 进口成员市场中的供求关系；以及
- (e) 来自中国的产品对于根据议定书(草案)第 16 条第 2、3 或 7 款实施一措施的一个或多个 WTO 成员和对于 WTO 进口成员的出口程度。

249. 为处理重大贸易转移而采取的措施将在所涉一个或多个 WTO 成员针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采取的措施终止后不迟于 30 天终止。

250. 如采取行动以处理市场扰乱的一个或多个 WTO 成员向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通知一项行动的任何修改，则处理贸易转移的 WTO 成员主管机关将确定重大贸易转移是否仍然存在，并决定是否修改、撤销或维持所采取的行动。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A. 总体情况

1. 概述

251.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已经将知识产权(“IPRs”)保护作为其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领域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自那时起,中国加入了相关的国际公约,并积极参与了相关国际组织发起的活动。中国还加强了同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其结果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虽然处于发展的最初阶段,但其目标是达到世界水平和世界标准。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法规见表 A,正在进行的改革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下一段中表 B。与实施《TRIPS 协定》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措施已经或将要向 WTO 作出通知,应请求可获得。

表A：中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规章

以下三个部分是中国现行有效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规章。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规章对知识产权保护、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等具有重要影响。 第一部分 关于专利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 第二部分 关于商标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 第三部分 关于著作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
<u>第一部分 关于专利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u> (i)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1998 年 3 月 1 日) (ii)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1991 年 4 月 19 日) (iii)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1987 年 11 月 16 日) (iv) 中国专利局公告(第 26 号)(1989 年 11 月 20 日) (v) 中国专利局公告(第 27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 (vi) 中国专利局公告(第 31 号)(1991 年 3 月 14 日) (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试行)(1992 年 12 月 21 日) (viii)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1989 年 12 月 4 日)
<u>第二部分 关于商标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u> (i)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通知(1988 年 1 月 14 日) (ii)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经贸部关于禁止擅自持他人商标在国外注册的通知(1990 年 11 月 19 日)

- (iii)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1985年3月15日)
- (iv)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办法(1989年3月2日)
- (v)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Champagne”字样的通知(1989年10月26日)
- (vi) 关于印发《关于出口罐头食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10月15日)
- (vii)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1992年12月2日)
- (viii)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4年12月30日颁布, 1998年12月3日修订)
- (ix)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颁布, 1998年12月3日修订)

第三部分 关于著作权保护的行政规章清单

- (i) 国家版权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意见(1987年12月12日)
- (ii)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当前在对台文化交流中妥善处理版权问题的报告》和《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2月8日)
- (iii) 国家版权局关于向台湾出版商转让版权注意事项的通知(1987年12月26日)
- (iv) 国家版权局关于地方版权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88年5月)
- (v) 国家版权局关于大陆与台、港、澳版权贸易合同审核办法的通知(1988年11月2日)

- (vi)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1988 年 12 月 27 日)
- (vii) 国家版权局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付酬标准暂行规定(1991 年 8 月 27 日)
- (viii)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1 日)
- (ix)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1 日)
- (x)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1 日)
- (xi) 中国接收和传送作者稿费中心关于新闻媒体摘录已出版作品时接收和传送稿费的指示
- (xii) 国家版权局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保护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通知(1992 年 2 月 29 日)
- (xiii) 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1994 年 4 月 12 日)
- (xiv) 新闻出版署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1994 年 5 月 12 日)
- (xv) 司法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1994 年 8 月 29 日)
- (xvi)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2 年 6 月 4 日)
- (xvii)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 (xviii)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1992 年 4 月 18 日)

252. 中国代表表示，为加入《WTO 协定》，并为遵守《TRIPS 协定》，已对《专利法》做了进一步修改。《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涵盖《TRIPS 协定》不同领域的有关实施细则的修改，也将在中国加入时完成。中国代表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包括实施细则，均由人民法院适用和执行。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表B：为与《TRIPS协定》相一致而修改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启动了一项集中的工作计划，以审查和修改与实施《WTO 协定》和中国加入承诺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将要修改和废止的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清单在此通知工作组。清单的第一部分包括 8 个法律和法规。清单的第二部分包括 4 个因同样原因将要修改或废止的部门规章。此清单包括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名称、修改或废止的理由以及实施时间。	
第一部分 法律和行政法规	
法律和法规	实施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加入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加入时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加入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入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加入时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植物新品种条例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实施日期
1、关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专利管理的暂行规定	加入时废止
2、关于《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的通知	加入时废止
3、关于发布《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图书约稿合同》、《出版合同》的通知	加入时废止
4、关于《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15条第4款的解释	加入时废止

2. 负责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机构

253. 中国代表表示，目前不同的机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负责专利的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SAIC”)下属的商标局负责商标注册；版权局负责版权政策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反不正当竞争，包括商业秘密的保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SDA”)负责药品的行政保护；海关总署负责边境措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负责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信息产业部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打击假冒行为。其他机构，如新闻出版机构、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也参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参加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情况

254. 中国政府代表表示，中国于1980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1985年，中国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中国是最早签署《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的国家之一，有关该条约的谈判于1989年结束。1989年，中国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1992年，中国成为《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1993年，中国成为《保护音像制作者

防止非法复制公约》成员国；1994年，中国成为《国际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和《商标注册用货物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1995年，中国成为《为专利程序目的进行微生物存放的国际承认的布达佩斯条约》成员国，并申请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成员国。1996年，中国成为《建立工业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成员国。1997年，中国成为《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成员国。除上述努力外，中国还在乌拉圭回合中参与了《TRIPS 协定》的谈判，并草签了《最后文本》。

4. 对外国国民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255.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的《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以及《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11月23日)中某些规定没有对外国权利持有人提供国民待遇表示关注。例如，《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将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定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没有明确规定对外国个人或组织提供保护。一些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表示，应全面实施国民待遇，从而使地方版权局涉及外国权利持有人的版权执法行为将不再要求由北京的国家版权局授权。

256. 中国代表答复表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定，对任何外国人应依照中国与该国签订的协议、或依照两国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根据互惠原则予以对待。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国将修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保证外国权利持有人在所有知识产权方面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全面符合《TRIPS 协定》。这将包括调整上一段提及的授权要求，以保证国民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B. 保护的实体标准，包括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的程序

1. 版权保护

257. 中国代表指出，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与《著作权法实施细则》(1990年5月30日)、《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共同确立了中国版权保护的基本体制。原则上，这一体制符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和做法。为保护版权和邻接权，该体制不仅规

定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而且规定了行政责任。因此，侵权行为可以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制止，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能够得到保护。

258.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现行法律与《TRIPS 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特别是，成员们注意到有必要澄清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并使之与《TRIPS 协定》第 14 条的要求相一致。此外，有必要改进版权执法，明确规定保存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的临时措施，以及阻止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

259. 中国代表答复表示，认识到中国的版权法律与《TRIPS 协定》之间仍存在一些差距，《著作权法》的修改工作已经加快。拟议的修改将澄清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机构的付酬机制，还包括以下规定：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的出租权、机械表演权、向公众传播权及相关的保护措施、数据库汇编保护、临时措施、提高法定赔偿金额及强化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中国的版权制度，包括《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将被修改，以保证完全符合中国在《TRIPS 协定》项下的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商标，包括服务商标

260. 中国代表表示，《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构成了中国的现行商标法律体系。这些法律的目的是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通行做法，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保护，这种保护包含在关于商标注册的实体和程序规定之中，也包含在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方面。为保护商标所有人的专用权，中国的《商标法》不仅包含民事和刑事责任，而且规定了对商标侵权人的行政处罚。这种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双轨制”可以及时有效地防止商标侵权，保护这些专用权的合法权益。近年来，中国的司法和行政部门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努力。他们已经处理了一大批国内外有影响的案件，给国内外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保护，得到了国内外权利持有人的肯定。

261. 一些工作组成员重申，对中国《商标法》某些规定是否对外国商标所有人提供国民待遇表示关注。他们指出，中国的法律要求外国商标所有人使用指定商标代理机构，而中国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成员们还指出，中国的《商标法》没有像《TRIPS 协定》所要求的那样，认为某些标记有资格获得保护。这些标记包括能够区分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字母、数字及颜色。此外，如商标能否注册取决于使用，则中国的商标法应规定，当一个没有显著特征的商标基于使用取得了显著性，即有资格进行注册。成员们还指出，中国的法律未明确在当事人申请商标注册前并不要求商标的实际使用。

262.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就中国的驰名商标的保护，特别是那些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保护表示关注。中国的法律和法规未具体规定确定一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标准，因此成员们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TRIPS 协定》第 16 条的要求。此外，中国已对本国国民拥有的“驰名商标”提供保护，但还未对外国人的驰名商标提供此种保护。成员们还指出，中国商标法中的某些规定需要延伸到未注册的驰名商标。

263. 中国代表表示，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TRIPS 协定》的进一步实施，中国的立法和执法部门也已经认识到，现行《商标法》在一些方面与《TRIPS 协定》和《巴黎公约》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并正准备修改现行《商标法》，以完全满足《TRIPS 协定》的要求。修改将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增加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字母和数字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增加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包括地理标识)的内容；引入对官方标志的保护；保护驰名商标；加入优先权；修改现行商标确权体制，并且在商标确权问题上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寻求司法审查的机会；打击一切严重侵权行为；以及完善商标侵权赔偿制度。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 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

264. 中国代表表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章对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提供了部分保护。修改后的《商标法》将对地理标识保护作出专门规定。

265. 一些工作组成员注意到中国在保护地理标识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中国立法与《TRIPS 协定》(第 22、23 和 24 条)所规定的义务相一致性的重要性。中国代表同意这种评估，并重申中国完全遵守《TRIPS 协定》关于地理标识的有关条款的意愿。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工业设计

266.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专利法》中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要求的規定似乎已经执行了《TRIPS 协定》关于工业设计的实质部分。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纺织品设计方面。这些成员指出，WTO 成员的设计可以根据中国《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得到保护。成员们敦促中国将这种保护引入其法律，并对国内的纺织品设计提供此种保护。

5. 专利

267. 中国代表表示，为准备加入，中国于 1992 年对《专利法》进行了首次修改。中国在主要条款和保护标准方面，已经采取措施增加与《TRIPS 协定》的一致性。为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特别是专利保护意识，与《TRIPS 协定》相一致，并为促进发明和发明的商业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批准了《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将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包括以下要素：(1)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第 11 条)；(2)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或专利，复审和宣布无效的最终裁决将由人民法院作出，但《专利法》修改前已获得的发明专利除外(第 41 和 46 条)；(3)在提起诉讼程序之前，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提供财产保全(第 61 条)；以及(4)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澄清，并使之与《TRIPS 协定》相一致。

268. 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特别是在处理部门间问题和解决重要案件方面，加强与相关部委的联系和协调。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采取措施改进地方专利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例如，1999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一次由地方专利主管机关代表参加的全国性工作会议。与会者总结了他们在过去两年内的执法实践，并交流了旨在加强专利保护的地方立法工作经验。会议还要求建立重大专利案件报告和备案制度。

269. 中国代表指出,就专利保护范围和植物新品种保护而言,中国已经满足了《TRIPS 协定》第 27 条的要求。1992 年修改《专利法》时,中国参照了《TRIPS 协定》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修改了其中的第 25 条,并将专利的保护范围扩大至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和通过化学手段获得的物质。排除专利保护的范围局限于“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270. 他进一步指出,中国《专利法》第 5 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损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尽管从字面意义上讲,中国《专利法》第 5 条与《TRIPS 协定》存在差别,但是在实践中,在审查专利申请时,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解释被限定为,“如果中国法律禁止销售某种专利产品、或禁止销售以某种已获专利的方法生产的产品,则不能依据《专利法》第 5 条对该产品的发明或该生产方法的发明拒绝授予专利权”。因此,他总结说,实质上,中国所适用的《专利法》第 5 条与《TRIPS 协定》并没有区别。尽管如此,中国将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保证这一规定的执行与《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2 款完全相符,该款规定:“各成员可拒绝对某些发明授予专利权,如在其领土内阻止对这些发明的商业利用是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只要此种拒绝授予并非仅因为此种利用为其法律所禁止。”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71. 关于《TRIPS 协定》第 28 条(授予的权利),中国代表表示,基于以下理由,中国的《专利法》已经与《TRIPS 协定》的要求完全相符。首先,在 1992 年修改的《专利法》中,第 11 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为生产和经营目的进口专利产品或进口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这一修改扩大了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即增加了“禁止进口权”和“专利方法的效力及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新内容。其次,2000 年第二次修改《专利法》时,对第 11 条再次进行了修改。引入了一个新规定,即授权专利权人禁止他人未经其同意对专利产品或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进行许诺销售。所以,就“专利权人的权利”来说,中国的《专利法》已经完全满足了《TRIPS 协定》的要求。

272. 根据 1992 年的修正案，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专利法》为公共利益和从属专利规定了基于合理条件的强制许可。关于对从属专利给予强制许可的条件，《专利法》规定后一个发明应在技术上较前一个更为先进。《TRIPS 协定》规定，“与第一专利中要求的发明相比，第二专利中要求的发明应包含重要的、具有巨大经济意义的技术进步”（第 31 条(l)项(i)目）。由于《TRIPS 协定》中的规定更加透明且易于操作，《TRIPS 协定》中的有关表述被引入了新的修正案。此外，199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所包含的关于颁发强制许可的下列限制条件已被移入新的《专利法》，以使之更具权威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颁发强制许可实施专利的决定在范围和时间方面应有所限制；当导致此种强制许可的情况不再存在而且不可能再次出现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在审查后可终止强制许可，以上内容已并入《专利法》（199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原第 68 条现已移入修改后的《专利法》第 52 条）。

273. 中国代表表示，在 1992 年修改《专利法》后，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总体上满足了《TRIPS 协定》的要求。但是，中国的规定中一些用词和表述仍与《TRIPS 协定》不同，在有关强制许可的行政法律程序方面，这些规定需要改进。因此，在 2000 年第二次修改的《专利法》中，对有关强制许可规定的相应修正和修改主要是在以下两点：(1)《专利法》第 53 条由原来的“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比以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改为“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以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及(2)经适当调整后，199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8 条关于强制许可时间、范围和终止的规定并入修改后的《专利法》第 52 条。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中国《专利法》中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结构更加清晰，内容更加完善。在中国代表看来，这些规定完全符合《TRIPS 协定》。他还补充表示，到目前为止，中国还没有颁发过任何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

274. 一些工作组成员注意到中国代表所引述的专利强制许可方面有关规定的改进。但是，一些成员要求澄清受《专利法》强制许可规定制约的事项。

275. 对此，中国代表同意，《TRIPS 协定》第 31 条的要求仍未完全包含在中国法律之中，因此将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保证：(1)只有在拟使

用者在此种使用之前已经按合理商业条款和条件努力从权利持有人处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使用,但在全中国处于紧急状态或在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下、或在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况下,并符合第 31 条(b)项其他规定的可不受上述要求的限制;(2)在每一种情况下应向权利持有人支付适当报酬,同时考虑授权的经济价值(第 31 条(h)项);(3)任何此种使用的授权应主要为供应授权此种使用的成员的国内市场(第 31 条(f)项);以及 (4)如果是半导体技术,则使用的范围和时间仅限于公共非商业性使用,或用于补救经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的限制竞争行为(第 31 条(c)项)。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76. 关于《TRIPS 协定》第 32 条(撤销/无效),中国代表表示,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 41 条和第 46 条,专利申请人或发明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如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复审或无效的裁决不满意,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这一修改使中国的《专利法》与《TRIPS 协定》关于行政决定接受司法审查的有关规定完全一致。

277. 关于专利权的保护期,中国代表表示,早在 1992 年,当中国第一次修改《专利法》时,第 45 条(第二次修改后改为第 42 条)即修改为:“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因此,中国《专利法》在专利权保护期方面早已与《TRIPS 协定》第 26 条和第 33 条相一致。

278. 关于《TRIPS 协定》第 34 条(方法专利:举证责任),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专利法》在 1992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修改,目前已与《TRIPS 协定》完全一致。修改后的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当侵权纠纷与制造新产品的方法专利相关时,制造同样产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证明其制造产品所使用的是不同的方法”。

6. 植物新品种保护

279. 中国代表确认,中国是 1978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的缔约国。1997 年 3 月,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从而以与《TRIPS 协定》要求相一致的独特方式对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保护。完成育种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对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新品种享有专有权。未经新品种权利所有人(简称“新品种权利人”)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为商

业目的生产或销售获授权新品种的繁育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在生产另一新品种的繁育材料中反复使用获授权新品种的繁育材料。该条例还规定了非自愿许可的条件。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为，从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80.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是 1989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最早的签字国之一。执行中国在《TRIPS 协定》第二部分第 6 节项下义务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已于 2001 年 4 月颁布，并将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81.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正在加强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该条例规定了对布图设计的保护，据此，以下行为如未获权利持有人授权则为非法：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分销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含此种集成电路的物品，只要该集成电路仍然包含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例外条款和非自愿许可条款与《TRIPS 协定》第 37 条相一致。保护期为 10 年，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算，或自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时起算。此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条约》第 2 至 7 条(除第 6 条第 3 款外)、第 12 条和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是一致的。

8. 对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的要求

282.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为防止提交中国主管机关以获得药品和农业化学物质销售许可的未披露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受到不正当商业利用和披露而提供的保护表示关注。他们指出，中国的法律虽然似乎禁止政府官员披露信息，但是并未按《TRIPS 协定》第 39 条第 3 款的要求，包含关于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的规定。一些成员要求中国在其法律和法规中明确规定，中国将防止对为获得使用新化学成份的药品或农业化学物质的销售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受到不正当商业利用，规定在数据提交人得到销售许可之日起至少 6 年内，除提交此类数据的人以外，任何人未经最初提交数据的人许可，不得以此数据为基础申请产品的销售许可。

283.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商业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根据该条，明知或应当知道其行为属于前款所列非法行为的第三方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任何可以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已对其采取保密措施的、不为公众知晓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经营信息。他还表示，《刑法》第 219 条对商业秘密也有类似定义。

284.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为遵守《TRIPS 协定》第 39 条第 3 款，中国将对为申请使用新化学成份的药品或农业化学品的销售许可而按要求提交中国主管机关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供有效保护，以防止不正当商业利用，但披露这些数据是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或已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该数据受到不正当商业利用的情况除外。这种保护包括，采用并制定法律和法规，以保证自中国政府向数据提供者授予销售许可之日起至少 6 年内，除数据提供者外，未经数据提供者允许，任何人不得以该数据为基础申请产品销售许可。在此期间，对于任何第二个申请销售许可的人，只有当其提交自己的数据时方可被授予销售许可。所有使用新化学成份的药品或农业化学物质均可受到此种数据保护，无论其是否受专利保护。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C. 控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

285. 中国代表表示，《专利法》中有关于强制许可以防止专利权被滥用的规定。他还表示，《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订立商标许可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对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质量。

286.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关于控制限制竞争的许可行为或条件的规则与《TRIPS 协定》第 40 条下的义务的一致性表示关注。对此，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立法将遵守这些义务，特别是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的要求。他表示，这些规则将普遍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D. 执行

1. 总体情况

287.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政府在执行方面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表示关注。他们还指出，中国应加强为所有权利持有人而执行所有知识产权立法框架。中国代表表示，如在中国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有关人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自 1992 年起，根据各自专业人员组成的情况，在北京和上海等一些主要城市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根据中国的立法，个人和企业将对其所有侵权行为负责，并将承担民事和/或刑事责任。如任何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则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直接责任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构成犯罪，直接责任人将被处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被处拘役或罚金。

288. 一些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敦促中国保证有关部门积极执法，以明显减少目前严重的盗版和假冒商标现象。采取的行动应当包括关闭制造设施以及市场和零售商店，如果它们因为侵权行为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打击知识产权盗版的措施一直很严厉。在司法方面，各级法院一直注重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工作。在行政方面，各级行政机关非常注重加强反盗版工作。此外，行政主管部门还加强了针对公众的法律出版和教育工作，以保证中国的法律环境能够满足执行《TRIPS 协定》的要求。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民事诉讼程序和救济

289.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提起民事诉讼过程中一些使知识产权持有人难以通过法院保护其权利的做法表示关注。中国以请求的损害赔偿额为基数计算诉讼案件受理费的体制，使提起大规模侵权诉讼的费用变得不必要地昂贵。这些成员还对以侵权人利润为基础计算损失的做法表示关注。这一做法，再加上中国关于要求实际销售的证据而不考虑存货和过去的行为而确定利润水平的规则，往往导致赔偿的数额不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所受到的损害。

290. 中国代表表示，《民法通则》第 118 条规定，公民或法人的作者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科技研究成果权受到剽窃、篡

改、假冒等侵害的，他们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响、赔偿损失。他还指出，《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也有类似规定。

291. 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TRIPS 协定》第 42 条和第 43 条将根据民事诉讼的司法规则得到有效实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92. 中国代表确认，有关实施细则将被修改，以保证完全符合《TRIPS 协定》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从而使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其所实施的行为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情况下，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的赔偿应当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 临时措施

293. 工作组成员指出，《TRIPS 协定》要求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采取迅速而有效的临时措施，以(1)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特别是防止分销或销售侵权产品，及(2)保存被指控侵权行为的证据。

294.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但目前尚无明确的规定授权人民法院在一方正式提起法律诉讼之前采取措施制止侵权。为增强法律对侵权行为的震慑力，保证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也为遵守《TRIPS 协定》，中国在 2000 年第二次修改专利法时，引入了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61 条。该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295.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专利法》第 61 条并没有完全包括《TRIPS 协定》第 44 条的所有要求表示关注，并认为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是否可以援引类似程序仍不明确。

296. 中国代表表示，《专利法》第 61 条将以完全符合《TRIPS 协定》第 50 条第 1 至 4 款规定的方式实施。他还表示，《专利法》第 61 条中的“合理

证据”的含义，将通过实施细则澄清为，“任何可合理获得的证据，以使司法机关有足够程度的确定性确信该申请人为权利持有人，且该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这种侵害即将发生，并且有权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行政程序和救济

297.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中国大多数知识产权执法是通过行政行为。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对中国行政处罚偏轻，同时提起刑事诉讼的门槛较高，使中国的知识产权执行变得很困难的状况表示关注。行政处罚一般仅导致少量罚款和损失侵权存货。成员们还强调行政机关有必要将更多的案件，包括屡犯和故意的盗版和假冒商标案件，移交有关主管机关提起刑事诉讼。

298. 中国代表表示，《商标法》规定，当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时，被侵权的权利持有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被侵权的权利持有人的损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县级以上地方机构还可对侵权人处以罚款。《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和利害关系方可以请求专利事务行政主管机关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理。行政主管机关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应当事方的请求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著作权法》规定，版权行政主管机关可以对实施侵权行为的任何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299.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大多数知识产权执法行为都导致对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理。他指出了为加强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力度而作出的不断努力及对知识产权执法的更加重视。中国代表确认，政府将继续加强执法努力，包括采取更有效的行政处罚措施。有关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版权局，现在有权没收用来制造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设备和其他侵权证据。这些有关部门将被鼓励行使查缴和保全如存货和文件等侵权证据的权力。行政主管机关将有权实施充分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或震慑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并被鼓励行使该权力。适当的案件，包括那些涉及屡犯和故意盗版和假冒的案件，将被移交有关主管机关按照刑法的规定起诉。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5. 特殊边境措施

300. 中国代表表示, 1995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措施的法规,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该条例于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条例, 中国海关必须采取措施扣留那些被证明为侵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的进出口货物。中国海关被授权检查任何被怀疑侵权的装运货物, 并在证明属实的情况下没收货物。

301.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现行的边境措施与《TRIPS 协定》第 51 条至第 60 条下的义务的相符性表示关注, 特别是关于海关中止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规定(第 51 条)、启动该程序的证据规则(第 52 条)、旨在保护被告的保证金要求(第 53 条)、中止放行的通知规则(第 54 条)及其期限(第 55 条)、货物被错误扣押时对进口商进行赔偿的规定(第 56 条)以及关于权利持有人要求检查被扣押的货物的机会(第 57 条)的规定。此外, 一些成员还对有关机关依职权的行动及其条件的规定(第 58 条)的一致性、对侵权货物提供的救济(第 59 条)以及适用于微量进口规则的数量(第 60 条)表示关注。

302. 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将向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提供与《TRIPS 协定》(第 51 条至第 60 条)的有关规定完全一致的、有关边境措施的程序。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 刑事程序

303. 中国代表表示, 《刑法》第 213 条至第 220 条(侵犯知识产权罪)规定, 侵犯权利持有人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 且情节严重的, 将被判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304.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刑事程序不能被有效地用以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表示关注。特别是, 提起刑事诉讼的现行适用的金额标准非常高, 很少能达到。应降低这种金额标准, 以便诉讼能够有效震慑以后的盗版和假冒行为。对此,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的行政主管部门将建议司法机关作出必要调整, 降低金额标准, 以解决这些关注。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05.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先进性，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全面适用《TRIPS 协定》的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六、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

1. 许可

306. 一些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正在作出的关于增加透明度和向各国政府及服务提供者就包括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在内的与 GATS 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供信息的广泛和全面的承诺。尽管如此，这些成员仍对中国现行服务体制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特别是在获得、延长、换发、拒绝和终止许可证和在中国市场提供服务所需其他批准以及对此类行为(下称“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的申诉方面。为了与《WTO 协定》规定，包括议定书(草案)和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相一致，工作组成员指出，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本身不应构成市场准入的壁垒，且对贸易的限制作用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这些成员还认为，自加入时起，中国应该公布(1)负责授权、批准或管理中国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部门的主管机关的清单，及(2)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

307. 中国代表确认，将适用第 332 段关于公布负责授权、批准或管理每一服务部门服务活动的主管机关清单，包括由中央政府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中国代表还确认，中国将自加入时起在官方刊物上公布中国所有的许可程序和条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08. 中国代表还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保证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不构成市场准入的壁垒，且对贸易的限制作用不超过必要的限度。依照中国在《WTO 协定》、议定书(草案)及其具体承诺减让表项下的承诺，中国代表确认，对于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包含的服务，中国将保证：

- (a) 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在生效前公布；
- (b) 在公布的内容中，中国将列明中国的许可程序和条件中所有相关主管机关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合理时限；
- (c) 申请人不经单独邀请即可申请许可；

- (d) 收取的任何费用(不应被理解为包括通过拍卖或投标过程所确定的费用)将与处理申请所需行政费用相当;
- (e) 中国的主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 将通知申请者根据中国国内法律和法规其申请是否被视为完备, 如申请不完备, 则应明确使申请完备所需的额外信息, 并给予改正不足的机会;
- (f) 对所有申请将迅速作出决定;
- (g) 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 则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已解决被终止或被拒绝原因的新的申请;
- (h) 如申请获得批准, 则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许可或批准将可使申请人在为财政和其他类似行政管理目的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公司注册后即可开始其商业经营。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法规要求, 并依照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注册将在递交完备文件后的 2 个月内完成;
- (i) 如中国要求向专业人员发放许可须进行考试, 则此类考试将确定在合理的时间间隔进行。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09. 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保持管理者独立于其所管理的对象问题表示关注。中国代表确认, 对于包括在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服务部门, 相关管理机关将独立于其所管理的任何服务提供者, 且不对其负责, 但速递和铁路运输服务除外。对于这些例外的部门, 中国将遵守《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的其他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10.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将与 WTO 成员进行磋商并制定符合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以及中国在 GATS 项下义务的、关于无固定地点销售的法规。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11.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 《世界行为守则》提供了规范无固定地点销售的坚实的道德基础。

312. 对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关于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某些术语的问题，中方代表确认如下：

(a)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i)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

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1.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以上。
2.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额的 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ii)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

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1.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组成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2. 如保险标的 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 (b) 大型商业险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任何大型商业企业承担的保险风险：加入时，年保费总收入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加入 1 年后，年保费总收入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额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加入 2 年后，年保费总收入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c) 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法定保险仅限于下列具体类别，且不再增加其他险种或产品：汽车第三者责任险、公共汽车和其他商业运载工具驾驶员和运营者责任险。
- (d) 中国代表确认，对“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险”定义的任何变更将与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及中国在 GATS 项下的义务相一致，以便逐步开放对这些服务部门的准入。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13.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承诺允许保险公司在符合逐步取消地域限制的情况下设立内部分支机构。一些成员指出，中国根据 GATS 第 16 条和第 17 条在减让表中列出了作为限制条件的外国保险公司申请在中国提供服务方面必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这些资格条件与在一 WTO 成员境内的最短设立时间、总资产额以及在中国维持代表处等有关。这些资格条件不应适用于已在中国设立的、寻求设立分公司或支公司授权的外国保险公司。中国代表确认，对于申请获得进入中国市场许可的外国保险公司的资格条件不适用于已在中国设立的、寻求设立分公司或支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他还确认，分公司和支公司是母公司的延伸，而不是单独的法律实体，且中国将在此基础上、并在符合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包括最惠国待遇规定的情况下，据此允许设立内部分支机构。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2. 合资伙伴的选择

314.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被允许与外国服务提供者进行合营的中国公司设置条件的现行做法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表示，这种做法可能构成事实上的配额，因为符合这些条件的潜在合资伙伴的数量可能是有限的。中国代表确认，外国服务提供者将能够与自己选择的任何中国实体进行合营，包括合资企业经营行业以外的中国实体，只要该中国合资伙伴是在中国合法设立的。此种合资企业应在与国内企业相同的基础上，满足审慎要求和具体部门要求，这些要求必须是公开获得的。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 股权的调整

315. 中国代表确认，已设立的合资企业的中外合资伙伴将可以讨论修改他们各自在合资企业中的参股水平，并在双方达成协议且经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实施该项修改。中国代表确认，如此种协议符合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相关股权承诺，则将获得批准。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4. 保险部门中设立商业机构的以往经验要求

316. 中国代表确认，如新实体继续提供保险服务，则一保险公司的合并、分拆、改组或法律形式的其他变更不会影响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包含的以往经验要求。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5. 检验服务

317. 对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不再保留具有对外国和合资商品检验机构的经营构成壁垒作用的要求，除非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6. 市场调查

318.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市场调查活动表示关注。对于工作组成员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取消对市场调查服务的预先批准要求，这种市场调查服务被定义为旨在获得关于一组织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包括市场分析(市场的规模和其他特点)及对消费者态度和喜好的分析。在中国注册的从事此类服务的市场调查公司，只需将调查方案和问卷表格向省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7. 法律服务

319. 对于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中国代表澄清，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列“中国执业律师”指获得律师资格证书、持有中国执业许可并在一中国律师事务所注册执业的中国公民。

8. 少数股持有者的权利

320. 对于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国代表确认，尽管中国在一些部门限制了其市场准入承诺，只允许外国人持有少数股权，但是少数股持有者可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措施行使其在投资中的权利。此外，WTO 成员可诉诸 WTO 争端解决以保证中国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所有承诺得到实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9. 具体承诺减让表

321. 载入议定书(草案)附件 9 的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包含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市场准入承诺。

七、其他问题

1. 通知

322. 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向所获授权涵盖通知主题的 WTO 机构提交议定书(草案)和工作组报告书所要求的通知。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在与议定书(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和附件 1A 相一致的情况下，向这些机构提交其通知。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2. 特殊贸易安排

323. 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的一些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表示特别关注，这些成员认为这些安排不符合 WTO 要求。对此，中国代表忆及中国在议定书(草案)第 4 条中所作承诺。

3. 透明度

324. 一些成员对适用于《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所涵盖事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特别是，一些成员指出，在找到和获得各部委以及各省和其他地方主管机关的法规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副本方面存在困难。法规和其他措施的透明度，特别是地方各级主管机关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因为这些主管机关经常对中央政府更原则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如何实施作出具体规定，并经常在不同管辖范围内出现差异。这些成员强调需要及时收到此种信息，以便政府和贸易商能够为符合此类规定作好准备，并可在实施和执行此类措施方面行使自己的权利。这些成员强调此种提前公布对于增加安全和可预测的贸易关系的重要性。这些成

员注意到，国际互联网和其他手段的发展保证了所有各级政府机关的信息可以汇集一处，并可以容易获得。创立和维持单一和权威性的刊物和咨询点将大大便利信息传播，并有助于促进遵守。

325. 对此，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定期出版提供中国外贸体制信息的刊物，如外经贸部出版的《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外经贸部文告》；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海关总署编辑和出版的《中国海关统计》(季刊)。有关对外贸易的中国法律和国务院法规以及各部委的规章均对外公布。此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可在《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外经贸部文告》中获得。有关对外贸易的行政法规和指令还在外经贸部的政府网站(<http://www.moftec.gov.cn>)和出版物上公布。

326. 他进一步指出，不存在影响进出口的外汇限制。有关外汇措施的信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并可在该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和通过新闻媒体获得。

327. 中国代表指出，关于进出口管理的信息将在《国际商报》和《外经贸部文告》上公布。

328. 他还指出，中国的海关法规、进出口关税税率和海关程序均在《国务院公报》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应请求可获得。关于关税税率实施、完税价格和关税的确定、退还和关税的收回的程序以及减免税的有关程序也予以公布。海关还每月公布以协调税制 8 位税目为基础的按照原产地和最终目的地计算的海关统计。

329.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缔结的任何双边贸易协定以及这些协定项下的换货议定书(草案)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汇编》中公布。他还指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名录》和《中国外贸公司和组织》是两份介绍中国外贸公司和其他从事外贸的企业的出版物。

330. 中国代表表示，完整的官方刊物名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331. 中国代表确认, 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公布将包括生效日期。还将包括受到一特定措施影响的产品和服务, 按适当的税号和 CPC 分类确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32. 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将按照适当的分类和服务(如相关), 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负责授权、批准或管理服务活动的所有机构的名单, 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 无论通过发放许可还是其他批准形式。获得此类许可证或批准的程序和条件也应公布。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33. 中国代表确认, 《WTO 协定》或议定书(草案)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均不得作为保密信息而拒绝提供, 但议定书(草案)第 2 条(C)节所确定的原因除外, 或除非该信息的披露将明显损害一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334. 中国代表确认, 中国将使 WTO 成员获得译成一种或多种 WTO 正式语文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并将尽最大可能在实施或执行前, 但无论如何不迟于实施或执行后 90 天使 WTO 成员可获得这些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35. 工作组成员还要求中国设立一咨询点, 在其中可获得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及其他措施的信息。

336. 中国代表确认, 将设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 在咨询点中可获得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 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的信息以及公布的文本, 并将向 WTO 通知任何咨询点及其职责。该信息应包括负责实施一特定措施的国家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包括联络点)的名称。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4. 政府采购

337. 中国代表表示, 为了促进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 财政部于 1998 年 4 月颁布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是根据 WTO《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基本精神, 依据联合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有

关规定，并参考部分 WTO 成员的政府采购法律和法规制定的。其中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和程序是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中国在进行政府采购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效及符合公共利益等基本原则。目前，中国正在制定《政府采购法》。

338.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中国应成为 GPA 的参加方，在加入 GPA 之前，中国应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所有政府采购。这些成员指出，中国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共实体将不从事政府采购，因此管理这些实体采购做法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将完全遵守 WTO 的要求。

339.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有意成为 GPA 的参加方，在此之前，中央和地方各级所有政府实体，以及专门从事商业活动以外的公共实体，将以透明的方式从事其采购，并按照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向所有外国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的平等机会，即：如一项采购向外国供应商开放，则将向所有外国供应商提供参加该项采购的平等机会(例如，通过招标程序)。此类实体的采购将只受遵守已公布、且公众可获得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行政决定以及程序(包括标准合同条款)的约束。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340. 注意到中国有意成为 GPA 参加方，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中国应自加入时起成为 GPA 观察员，并应在加入后 2 年内通过提交附录 1 出价，开始加入该协定的谈判。

341. 中国代表答复表示，中国将自加入时起成为 GPA 观察员，并将尽快通过提交附录 1 出价，开始加入该协定的谈判。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八、结论

342. 工作组注意到本报告书所反映的中国关于其外贸制度的说明和声明。工作组注意到中国就某些具体事项所作承诺，这些承诺载入本报告书第 18 至 19、22 至 23、35 至 36、40、42、46 至 47、49、60、62、64、68、70、73、75、78 至 79、83 至 84、86、91 至 93、96、100 至 103、107、111、115 至 117、119 至 120、122 至 123、126 至 132、136、138、140、143、145、146、148、152、154、157、162、165、167 至 168、170 至 174、177 至 178、180、182、184 至 185、187、190 至 197、199 至 200、203 至 207、210、212 至 213、215、217、222 至 223、225、227 至 228、231 至 235、238、240 至 242、252、256、259、263、265、270、275、284、286、288、291、292、296、299、302、303、304 至 305、307 至 310、312 至 318、320、322、331 至 334、336、339 以及 341 段中，并注意到这些承诺已并入议定书(草案)第 1 条第 2 款。

343. 在对中国外贸制度进行审查之后，并根据中国所作说明、承诺和减让，工作组得出结论，应邀请中国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为此，工作组制定了本报告书附录所载决定(草案)和议定书(草案)，并注意到议定书(草案)所附中国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WT/ACC/CHN/49/Add.1 号文件)及服务贸易减让和承诺表(WT/ACC/CHN/49/Add.2 号文件)。建议总理事会在通过本报告书时通过这些文件。待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议定书(草案)将开放供中国接受，中国接受该议定书(草案)后第 30 天即成为 WTO 成员。工作组因此同意已完成关于中国加入《WTO 协定》谈判的工作。

定价：42.00元